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统计文件

M 辑，第 86 号

国际服务贸易 统计手册



联合国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世界贸易组织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ST/ESA/STAT/SER.M/8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出版物库存编号：MSITEA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2.XVII.11

如需查询，请与以下单位联系：

联合国出版司
DC2-853
NEW YORK, NY 10017

email: publications@un.org

版权© 2002 年
联合国
欧洲共同体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世界贸易组织

版权所有

序 言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由我们的六个组织共同编写出版，通过一个机构间工作组机制管理。

《手册》从广义上提出了一个国际公认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编制和报告框架，从而满足了国际贸易谈判和协议对各种形式的国际服务贸易更详细、更具可比性和更全面的统计日益增长的需求。我们的六个组织还将对建议加以完善，使各国能够以国际比较的方式逐步扩大和构建他们汇集的信息。《手册》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明显相关并与之一致。

《手册》得益于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专业顾问的建议、众多成员国专家的宝贵投入以及联合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1999-2000年进行世界范围的审查期间收到的大量评论意见。《手册》专供国家和国际机构使用。我们建议各国根据自身的的需求、优先事项和资源情况逐步执行《手册》。

Hermann Habermann

联合国统计司司长

Yves Franchet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处长

Carol S. Carson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局局长

Enrico Giovannini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统计局统计长兼局长

Henri Laurencin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长

Roslyn Jackson

世界贸易组织统计司司长

目 录

	页 次
序言.....	iii
鸣谢.....	viii
首字母缩略语表.....	x
内容提要.....	1
章节	
一、《手册》的基础：一般引言和概述.....	3
A. 引言.....	3
B. 建议分阶段实施的构成部分.....	5
1. 建议的核心构成部分.....	5
2. 建议的其他构成部分.....	5
C. 《手册》的形式.....	6
二、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所采用的概念框架.....	9
A. 引言.....	9
B.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框架的必要性.....	9
1. 全球化和多边服务贸易谈判.....	9
2. 《服务贸易总协定》.....	10
(a)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结构和指导原则.....	10
(b)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四种供应模式.....	10
(c) 服务部门分类目录– GNS/W/120.....	11
C. 与服务贸易有关的统计系统和分类.....	12
1. 国际方面.....	12
(a)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12
(b) 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12
(c) 《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13
(d)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 3.....	13
(e)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订正 2.....	13
(f) 国际移徙框架和《国际移徙统计建议》.....	13
(g)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13
2. 其他统计系统和分类.....	14
(a) 《经合组织–欧统局联合服务贸易分类》.....	14
(b)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准定义》.....	14
(c) 《经合组织全球化指标手册》.....	14
D. 《手册》的方针和框架.....	14
1. BPM5 对服务贸易、劳务和投资的统计.....	15
(a) BPM5 标准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15
(b) 与劳务有关的资金流动.....	16

(c) 外国直接投资	16
2.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扩大	16
(a) 按原产地和目的地进行的国际收支交易分析	16
(b)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16
3.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	17
(a)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概念和分类	17
(b)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和其他统计框架	17
4. 供应模式的统计处理：简化办法	18
(a) 简化的统计标准	18
(b) 按供应模式分类的国际收支统计	18
(c)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和供应模式	21
(d) 模式 4 统计处理中的特别问题	22
(e) 总结	22
三、居民和非居民间的服务交易	24
A. 引言	24
B. 记录原则	24
1. 居所的概念和定义	24
2. 交易的估价	25
3. 记录交易的其他原则	26
C.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26
D. 相关各方之间的交易	32
E. 按贸易伙伴进行的统计	32
F. 供应模式和《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32
1. 供应模式的划分	32
2. 供应模式划分的优先次序	33
G. 对货物的修理	33
H.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各组成部分的定义	34
1. 运输服务	34
2. 旅行	36
3. 通信服务	37
4. 建筑服务	37
5. 保险服务	40
6. 金融服务	42
7. 计算机服务和信息服务	43
8. 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	45
9. 其他商业服务	45
10.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47
11.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47
I. 服务与非服务交易的其他类别	48
J. 数据收集	49

K. 建议概要	50
四、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	51
A. 引言	51
B. 拟包括的范围	54
1. 所有权标准	54
2. 生产者类型	55
C. 记录时间	55
D. 统计单位	55
E.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变量的归类	56
1. 按国家	56
(a) 进口 FATS	56
(b) 出口 FATS	58
(c) 关于一个以上国家的居民拥有同等所有权份额的说明	58
2. 按活动和按产品	58
(a) 按活动	58
(b) 按产品	62
F. FATS 的经济变量	62
1. 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量	63
2. 受雇人数	64
3. 增值价值	64
4. 货物和服务的出口量和进口量	65
5. 企业数量	65
6. 其他变量	65
G. 编制问题	66
H. 建议概述	66

框图

1. 服务定义	7
2. 国际服务贸易	7
3. 建筑服务计量实例	39
4. 保险服务费的估算	41
5.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FISIM)	44
6. 营销服务	46
7. 外国直接投资计量	53
8. 直接和最终的投资者	57

图

1. 四种供应模式：统计标准	19
2. 供应模式综合图	20

表

1. 供应模式的统计范围	23
2.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包括备忘项目)	28
3. ISIC 国外分支机构类别 (ICFA)	60
4. FATS 统计格式样本	63

附件

一、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流动	68
二、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75
三、 EBOPS-CPC 版本 1.0 – GNS/W/120 对应表	80
表 A.III.1 EBOPS – CPC 版本 1.0 – GNS/W/120 对应表	81
表 A.III.2 GNS/W/120 – CPC 版本 1.0 – EBOPS 对应表	119
四、 ICFA – EBOPS 对应表	145
表 A.IV.1 ICFA 和 EBOPS 对应表	146
表 A.IV.2 EBOPS 和 ICFA 对应表	150
五、 《服务贸易总协定》摘录	155
六、 GATS 服务部门分类表 GNS/W/120	156
七、 《手册》与旅游附属账户	163
词汇	166
文献目录	168
索引	169

鸣 谢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广泛而透明的过程。它由参加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授权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机构间服务工作组的各组织编写，并得助于六个参与机构的密切合作、各国专家和专业顾问的合理建议以及世界各地和国际机构统计编辑人员、贸易谈判人员、商业团体代表、决策者及分析家所做的重要贡献和提供的宝贵意见。

该工作组是统计委员会于 1994 年建立的，其任务在于加强国际组织间的合作；鼓励确定国际概念、定义和分类；以及提高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质量、可用性和国际可比性。建立该工作组是为了满足各国政府、商业企业和分析家对服务贸易方面更多更好的国际可比较数据，包括对那些支持国际谈判和协议所需的数据日益增长的需要。鉴于统计需求与现有数据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工作组可能要开展长期的工作。

工作组由代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任会议召集人）、欧洲联盟统计处（欧统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统计司、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个人组成。工作组成员在最初的几次会议上审议了为改善统计工作可能采取的策略。他们认为，制定既有创意又与现行统计体系相一致的新的国际方法建议是实现其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1996 年初，他们开始编写《手册》。

在随后的几年里，工作组成员在各国专家和专业顾问的协助下，编出了《手册》大纲，开展了研究工作并先后拟订了各章节和附件的草稿。在此期间，工作组首任负责人由 Derek Blades（经合组织）担任至 1999 年，随后由 William Cave（经合组织）主持工作。其他为制定和编写《手册》作出巨大贡献的工作组成员还有：Jean-Claude Roman（欧统处）；Margaret Fitzgibbon, Mahinder Gill 和 Neil Patterson（货币基金组织）；Ann Chadeau 和 Erwin Veil（经合组织）；Mary Chamie（联合国统计司）；Jolita Butkeviciene（贸发会议）；Jürgen Richtering（贸发会议，后来代表世贸组织）；和 Guy Karsenty（世贸组织）。

美国经济分析局（经济分析局）、德意志联邦银行和加拿大统计局还提供了国内一流专家与工作组合作。这些专家包括：Obie Whichard（经济分析局）、以经合组织-欧统处服务贸易统计专家组主席身份参加的 Almut Steger（德意志联邦银行）和以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分类技术小组主席身份参加的 Shaila Nijhowne（加拿大统计局）。加拿大统计局主要是通过 Hugh Henderson 作出了额外的研究贡献。工作组聘用了 Julian Arkell 和 Jack Bame 这两名专业顾问进行最初的研究工作，并拟订了《手册》初稿。Eivind Hoffmann（国际劳工组织），Thomas Hatzichronoglou（经合组织），Francis Ng（世界银行）和 Antonio Massieu（世界旅游组织）向工作组提供了建议。

《手册》前后几次的草稿经过了专家组、国家统计部门、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机构、贸易谈判人员和数据用户的广泛磋商和审查。对《手册》及其地位的审查是在如下活动期间进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经合组织-欧统处服务贸易统计专家组及经合组织工业和商业环境委员会统计工作组全球化专家会议；联合国统计司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国家主办机构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以及非洲地区合作举办的讲习班；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和世贸组织讨论会以及联合王国皇家统计协会会议。从这些会议和研讨会上获得的建议以及在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司 1999 年 11 月向世界各地的中央银行和统计部门寄送《手册》草稿后从大约 70 个国家收到的评论意见使工作组受益良多。

2000 年 7 月，专家组召集会议对《手册》草稿进行了最终的外部技术审查。对此，工作组向专家组成员表示感谢。该专家组的统计学家、贸易谈判人员、企业代表和数据用户成员对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提出了许多建议，这些建议要在将《手册》提交统计委员会核可之前予以讨论。专家组主席由 Peter Pariag（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担任，其他成员包括：Henderson 先生、Nijhowener 女士和 David Usher（加拿大）、Quancheng Song（中

国)、Wai-Yi Wang (中国香港)、François Renard (法国)、Steger 女士 (德国)、Akhilesh C. Kulshreshtha (印度)、Jung-Hoi Koo (大韩民国)、Alfonso Sales Duarte (墨西哥)、Adisa Timothy Odunlami (尼日利亚)、Lidia Troshina (俄罗斯联邦)、Stefaans Walters (南非)、Stuart Brown 和 Duncan McKenzie (联合王国)、Bernard Ascher, Peter D. Ehrenhaft, Harry Freeman 和 Whichar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Jose Carlos Mattos 以及 Francisco Javier Prieto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 Sherry M. Stephenson (美洲国家组织)。

经过广泛的审查之后,工作组于 2000 年和 2001 年初再次拟订了一份《手册》草稿。Cave 先生担任协调工作,将 Fitagibbon 女士、Karsenty 先生和 Whichard 先生草拟的大量材料汇集在一起。Ralf Becker (联合国统计司)、Butkeviciene 女士、Chamie 女士、Patterson 先生、Roman 先生和 Steger 女士也作了重要贡献和指导。经合组织,特别是 Joscelyn Magdeleine 提供了秘书和行政方面的支持。货币基金组织为支助编辑工作提供了资金。

本草稿于 2001 年 3 月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统计委员会批准了《手册》,将它视为一个国际手册并对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首字母缩略语表

BD3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基准定义》，经合组织第三版
BPM5	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CPC, Version1.0	《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EBOPS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FATS	在《手册》中，FATS 统计一词指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即并不是指在其他文献中使用的国外分支机构贸易统计）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ISIM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f.o.b.	离岸价
FTE	全日等价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HS	世界海关组织《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
ICSE-93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
ICFA	ISIC 国外分支机构类别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TS, Rev.2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订正 2
ISCO-88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ISIC, Rev.3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 3
ITRS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MFN	最惠国
N/A	不适用
n.e.c.	未另行分类的
n.i.e.	别处未包括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93 SNA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
SPEs	特别目的实体
TSA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UBO	最终受益所有人（用于国外分支机构）
UN	联合国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内容提要

各国政府、企业和分析家日益要求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更相关、更详细和更具国际可比性的统计，《国际服务贸易手册》在满足这一要求方面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手册》特别强调了国际贸易谈判和协议对统计信息的需求。

《手册》旨在提供一个统一的概念框架，以便各国能够在此框架内编制他们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收集和公布的统计资料。《手册》提出了若干需要一段时间来执行的核心和补充数据项目，与此同时确认了妨碍统计编制人员工作的制约因素，并认为不应给数据提供者造成过重的负担。为促使各国采用这一框架，《手册》参照了现行的编制标准，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BPM5）和《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SNA）。

为阐明服务贸易是如何产生的，《手册》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论述了有助于进行国际服务交易的四种模式，同时对进行交易的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所处的地点作了考虑。其中第一种模式，即模式1或称跨界供应，适用的情况是，当一国的服务提供者向另一国的消费者提供服务时，服务提供者或消费者均未进入对方的领土。模式2，境外消费，讲的是一国居民消费者进入另一国获得服务的过程。除此之外，一个经济体的企业可以通过其国外分支机构的活动在全世界提供服务。这种供应模式——模式3称为商业存在。最后一种供应模式，即模式4或称自然人存在，介绍了个人——不论是代表其自身还是代表其雇主进入消费者所在国家提供服务的过程。

《手册》富于创新，其中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观点比BPM5中阐明的传统的国际收支观点更为广泛，也更为详尽。关于通过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传统交易提供的服务，《手册》提供了比BPM5更为详细的分类，并涉及了通过外国商业存在向当地提供服务的办法，在将这两种体系结合在一起方面迈出了第一步。

BPM5框架主要包括就居民与非居民服务贸易的定义、估价、分类和记录提出的建议。在这一框架的基础上，《手册》提出了按服务类型扩大BPM5交易分类的建议，以便通过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EBOPS）提供更多的细目。《手册》附件三载有显示EBOPS、《总产品分类》版本1.0和GNS/W/120表（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编制的贸易谈判服务表）之间关系的对应表。这些表格有助于明确界定EBOPS的各个组成部分。除了在建筑服务的处理上有些细微区别外，《手册》中所载的建议与BPM5相互一致。因此，一个国家的国际收支统计将能为执行与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计量有关的建议提供许多必要的的数据。《手册》就通过各种供应模式对居民/非居民之间的交易进行归类提出了建议。

一个经济体的企业除了通过该经济体（在国际收支统计中计量）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提供服务外，还可通过设在国外的国外分支机构的活动提供全球服务。《手册》中对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FATS）的论述和建议承认了这一点。所包括的建议有以下几个方面(a) 对拟覆盖的国外分支机构的选择（参照1993 SNA采用的外国控制企业定义）；*(b) FATS统计的归类（包括对按活动和产品归类进行的讨论）(c) 拟编制的变量。尽管该领域在统计上没有国际收支统计编制得完善，但可以从有关国内生产的现有统计中发现或得出关于编表经济体中外国控制企业的一些FATS统计，包括建立在1993 SNA建议基础上的国民账户统计。

《手册》中建议的基本FATS变量有：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量、就业率、增值价值、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和进口及企业数量。此外，还确定了一些被认为重要的补充FATS变量。这些变量的定义均摘自1993 SNA。

对于居民/非居民的服务贸易和国外分支机构的服务贸易，《手册》建议编制按伙伴国分列的服务贸易统计数

* 在将由直接投资者拥有多数股权的分支机构包含在内的统计中执行了这一建议。

字。

《手册》中有一个领域超出了现有的统计框架，这个领域是模式4的一部分，即一个国家的服务由从另一个国家进入该国的非长期就业的个人（或自然人）提供。各国根据该模式在贸易协议中作出承诺。虽然国际收支统计中包含了一些有关的支付统计，但仍有必要进一步编制该领域的统计数字。因此，《手册》正文对编制有关自然人流动的相关统计资料只做了一定的探讨，提出的建议也有限。附件一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更充分的讨论，其中包括至关重要的现有统计资料，表明了外国国民与就业和工作有关的流动情况。

《手册》虽然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但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编制人员在收集服务贸易数据时遇到的内在难题。此外，随着新技术的出现，服务贸易的性质也在不断变化。因此，《手册》确认，有必要在以下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制订编制指南；完善某些服务，如与互联网、环境和旅游有关的服务的分类与说明，并建立用于计量自然人流动和服务贸易相关付款的框架。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有必要审查并加强服务活动和产品分类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国际服务贸易分类的联系。

《手册》提议采取分阶段执行其建议的方法，以便各国，包括那些正准备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资料的国家可以根据这一新的国际标准框架逐步开始编制可利用的信息。建议构成部分中有一个子集被定为核心理念部分，这些建议的顺序考虑到了相对的简易性，许多编制人员在执行中可以发现这一点。不过，这一顺序是十分灵活的，有助于各国满足其自身体制的优先需要。充分执行建议被视为一项长远目标，它将能使服务贸易可利用的详细信息大量增加。

一、《手册》的基础：一般引言和概述

A. 引言

1.1.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是一项重大的进步，它为这类贸易的计量提供了一个更加明确、更加详细和更加全面的系统。《手册》的编写满足了各类生产商和用户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需求。它不但为统计编制人员提供了初步的指导，还为在国际服务贸易谈判中使用统计信息的各国政府和各国组织提供了一种有益的工具。此外，它还可以为需要评估国际服务市场行情的企业和其他方面提供帮助。

1.2. 编写一本单独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动力特别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最近签订贸易协议的趋势——它们既涉及货物也涉及服务；一是对既能指导谈判又能有助于执行这些协议的统计数字的需求。最为著名和最具影响力的服务协议是 1995 年生效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手册》对该协定的具体要求进行了讨论，这些要求体现在《手册》关于将现有统计框架包括在内的多项建议之中。被称作 GATS 2000 的新一轮多边谈判在《手册》发表之时正在进行之中。很显然，一个更加明确的服务统计框架的存在应该有助于这些谈判的进行和任何协议的达成。对于分析越来越重要的全球化——一个通常要求实现生产和销售国际化的概念——现象，以及对于监控服务业的绩效来说，统计是必不可少的。对统计的这种需要刺激了拟订更加全面和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解决与服务贸易有关的统计问题的需求。

1.3. 为了满足多样化的需要，在承认在国外为国外客户提供服务的附属企业和个人发挥的作用的同时，考虑到贸易协议越来越多地涉及这类供应办法的趋势，《手册》对国际服务贸易这个术语作了广义的解释。它涉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交易通常意义上的服务贸易。它把服务贸易的含义扩大至包括通过国内设立的企业提供的服务。在《手册》中，这后一类交易被称为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 (FATS)。同样，在服务贸易的范畴内，还讨论了贸易协议所涉及的、对非长期定居境外个人与服务有关的几种雇佣类型。虽然它扩大了服务贸易的概念，却没有扩大服务的概念，它几乎

完全符合现有的国际统计标准。框图 1 和 2 分别讨论了《手册》使用的服务和国际服务贸易这两个术语的用法。

1.4. 对这些术语所作的这种解释表明了《手册》的编制方针，因为虽然它体现了在国际服务贸易计量领域内向前迈出的一些重要步骤的特点，但它是国际公认的编制标准为基础，而不是对其建议修改的方式实现这一点的。在这些标准中，最重要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¹（BPM5），其中载有对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的定义、估价、分类和记录的建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²（1993 SNA）也很重要，因为它的概念和定义强化了《手册》中关于通过国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数据方面的许多建议。虽然《手册》有一些重大的进步，但是它也承认，在一些领域内仍然任重道远，因为虽然提出了问题，但却没有适当的解决方案。因此，《手册》还为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制定了议程。

1.5. 就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贸易而言，《手册》建议以《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框架为基础，详细阐明按服务类型划分的交易分类，从而构建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EBOPS）。附件三列表说明了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联合国《产品总分类》，版本 1.0³（CPC，版本 1.0）和《服务贸易总协定》范畴内明确的 GNS/W/120 服务目录之间的对应关系。

1.6. 《手册》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讨论了可能提供服务的方式，其中，《服务贸易总协定》确定了四种模式：跨界供应、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存在。区分的依据是服务供应商、消费者或其他人是否为了实现交易而从一个国家迁往另一个国家。

1.7. 通过境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在《手册》中被称为商业存在方式。对这种方式而言，方法

¹ 华盛顿，1993 年。

² 布鲁塞尔/卢森堡、纽约、巴黎、华盛顿，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I.5。

上的先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不过，凭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统计局（欧统局）的工作，以及一些国家在收集这类数据时积累的经验，《手册》反映的是国际上正在形成的共识，即应当为外国投资商拥有多数股权的公司发展这类服务统计。应当把它们分类按活动（即生产者的行业而不是按所提供的服务的类型）放在首位。提供根据《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 3⁴（ISIC, Rev.3）制定的行业分类有助于向有关国际组织报告这些统计数字。这些分类被称为“ISIC 国外分支机构”（ICFA），它能使人们在全部企业活动的背景下看待服务企业的活动。应鼓励按外资公司产品细目进行统计，以使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和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贸易能够相比较，不过，由于当前数据收集上的限制，以产品为基础的编制对大多数国家来说仍将是个较长远的目标。

1.8. 据认为，有关分支机构活动的最重要信息是他们的销售数据。通过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提供的服务是根据销售额计量的，而对于国外分支机构来说必须有一种可以比较的计量办法，以便在同等的基础计量通过国外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但是，一般还需要额外的信息来充分评价国外分支机构经营的经济效果，以及放宽对通过商业存在供应模式提供服务的限制的措施，因此，《手册》建议对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采用多种指标或变量，而不仅仅是销售额。

1.9. 关于供应模式之一的自然人存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使用的定义和概念要求获得《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范畴之外的某些资料，或是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在服务以外的组成部分中记录的交易有关的某些资料。因为这些范畴不易修改，还因为这一方面的统计要求未得到明确的定义，所以对这些要求在《手册》的附件中加以阐述。由于缺乏准确的定义和适当的现有框架，因此对这种供应模式的识别已成为将来进一步研究的一个关键领域。

1.10. 《手册》对国际贸易中涉及的主要服务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术语和规定做了说明。但是，对于在贸易谈判中特别引人注意的一系列服务范围而言，

现在还没有就某种详细分类法以及相应的统计办法达成足够的共识。这些服务范围包括电信、金融服务、专业服务、环境服务以及与互联网有关的服务。关于这些服务，建议在《手册》所作处理之外对其进行进一步研究。

1.11. 与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编制指南》⁵ 的目的的一样，《手册》只不过向各国编制人员提供了简要而实际的指导方针。但是，应当承认，各国际机构提供的进一步指导和技术支持对现有规定加以补充，将极大地促进《手册》建议的成功执行。

1.12. 《手册》对服务贸易国际收支统计以及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所作的处理，即使在当前统计框架的限制下，仍是朝着在两个基础间建立联系的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这种联系向那些利用中央银行、国家统计局和政府各部之间传播的专门知识和信息的统计人员提出了挑战。随着服务贸易统计的发展，有关机构必须进一步密切合作。

1.13. 计量服务贸易本质上比计量货物贸易更困难。服务比货物更难界定。某些服务是通过抽象的概念而不是按任何物理属性或实际功能来界定的。与货物贸易不同，服务贸易不存在任何具有以下特征的包装物越过关境：有一个国际公认的商品编码；有内装物说明；有关于数量、原产地和目的地的信息；有发票以及专门收集上述数据的关税征收管理系统。服务贸易所需的信息一旦得到界定，就必须在概念上与数据提供者达成共识。它依据的信息既可能来自企业会计和记录保存系统，也可能来自个人提供的报告，还有可能来自各种各样的数据源，其中包括管理源、考察和估算方法。

1.14. 国家机构需要针对下述情况权衡用户对服务贸易更详细的需求：收集信息的成本、提供额外信息对企业的负担，以及满足某种最低质量要求的必要性。至于其他统计数据的收集，大多数国家都有必要保护各企业数据的机密性。这些限制和考虑因素的确限制着实际提供的国际服务贸易细目的数量。所以《手册》中详列的细目既顾及了贸易谈判者、分析家和决策者对信息的需求，又考虑到了国家机构在数据收集上可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VIII.11。

⁵ 华盛顿，1995年。

能遇到的困难。

B. 建议分阶段实施的构成部分

1.15. 《手册》向编制人员推荐了一整套建立在国际标准上供他们执行的构成部分，这样就可以逐步实现国际服务贸易公布的统计数字的可比性。这些构成部分如能得到充分执行，可以使服务贸易可利用的详细信息大大增加。据认为，许多国家把充分执行建议看成是一项长远目标。现将构成概要的十个部分列举如下。

1.16. 前五个构成部分是首先要解决的核心构成部分。建议对这五个核心构成部分予以特别优先的考虑，其余构成部分可以随后逐步执行。执行时，五个核心构成部分将构成国际通用的可比基本数据集的基础。所有国家，包括那些正准备开展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国家，都可以按阶段性方针，根据这一新的国际标准框架开始编制他们可利用的信息。正如建议的那样，构成部分的顺序考虑到了相对的简便易行，一开始是比较容易的构成部分。许多编制人员在执行中都可以发现这一点。不过，这一顺序应该也是比较灵活的，以使各国可以满足其自身体制的优先需要。

1.17. 总而言之，各国在执行《手册》提出的建议时，建议在公布数据时提供解释性说明，以便加强采用方法的透明度并加强用户比较国际数据的能力。这些说明应当包括有关数据范围和定义的信息，特别是它们在什么地方偏离了《手册》的建议。这样的元数据为统计用户提供了有益的背景信息，使他们了解数据是如何收集或估算的，所涉范围在哪些方面被认为是不够的，数据在哪些地方偏离了(如《手册》所述的)国际公认的标准。与实际数据一起提供这类解释性说明现在成为许多国家在广泛的统计领域遵循的一项惯例。

1. 建议的核心构成部分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1.18. 执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建议，包括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的定义、估价、分类和记录。⁶

⁶ 见下文第 3.1-3.22 段和附件二。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EBOPS): 第一部分——分类

1.19. 根据 EBOPS 编制国际收支数据,⁷包括把 BPM5 服务标准组成部分分解成 EBOPS 子组成部分。在分阶段编写并执行主要 BEOPS 编制分类时,编制人员一开始应把对他们自身经济体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服务作出分类。如果有关的备忘项目数据可以作为本次编制过程的组成部分,这些备忘项目亦应被编制在内。

外国直接投资统计

1.20. 收集完整的外国直接投资(FDI)统计数字(即流量、收入和期末状况),作为对 FATS 统计的补充,按 ISIC 订正 3 活动分类。对那些必须推迟执行 FATS 统计的国家,FDI 统计提供一种可选择的商业存在临时性指标。⁸

FATS: 基本变量

1.21. 记录某些基本的 FATS 统计,例如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出、就业、增加值、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以及企业数目。为了实现向国际组织报告时的可比性,在 ISIC 订正 3,即 ICFA 的基础上按具体活动的类别⁹对它们进行分类。

按伙伴国分列的服务贸易

1.22. 编制按伙伴国分列的服务贸易统计数字。对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目的是报告伙伴国在总体服务贸易水平上以及 BPM5 主要服务范畴的每一类型上的详情。在 FATS 和 FDI 的情况下,目的是报告伙伴国在总账以及在 ICFA 范围内主要行业类型的详情。建议各国在两种情况下都应优先考虑提供他们最重要的贸易伙伴的数据。在可能的情况下,各国应对三套统计数据采用一个共同的地理基础。¹⁰

2. 建议的其他构成部分

EBOPS: 第二部分——完成

1.23. 完成对编表经济体 EBOPS¹¹的执行,其中包括

⁷ 见下文 3.52-3.143 段和附件二。

⁸ 见下文第 4.9 段和框图 7。

⁹ 见下文第 4.46-4.66 段和表 3。

¹⁰ 见下文第 3.38-3.40 段和第 4.30-4.36 段。

¹¹ 见下文第 3.52-3.143 段和附件二。

备忘项目。如上所述，如果实现这一目的所需的数据是作为 EBOPS 相关组成部分的数据收集过程的一部分加以提供，应对备忘项目进行编制。如果编表经济体需要这些数据，其他备忘项目也应加以编制。附件三对完整的 EBOPS 分类及其备忘项目，以及它们与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的对应关系做了阐述。

FATS: 进一步的详情

1.24. 增加基本的 FATS 统计，办法是编制国外分支机构额外经营方面的数据，例如资产、净值、营业盈余、总固定资本形成、所得税、研究开发支出和雇员报酬。¹²

1.25. 产品销售额细目是可取的，这主要是因为 FATS 数据和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贸易具有潜在的可比性。虽然在此基础上的数据编制仍可能是大多数国家的长期目标，但是作为朝着产品基础迈出的第一步，各国或许都愿意在服务和货物之间按行业给销售额分门别类。此外，各国都在利用已输入产品细目的现有数据系统建立他们的 FATS 统计系统，他们可能希望从一开始就利用这个细目，因为这可以帮助他们监测《服务贸易总协定》中从服务产品角度所作出的承诺。同样，从头开始建立 FATS 数据系统的国家应考虑规定某一产品范围的可行性。¹³

境外工作人员

1.26. 在考虑编制国的需要、资源和具体情况的同时，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收集有关自然人的统计，其中既包括在编表经济体境外工作的人员，也包括在编表经济体工作的外国自然人。在这个过程中，应以附件一规定的框架和定义为指导。¹⁴

相关方¹⁵和非相关方之间的贸易

1.27. 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服务贸易统计的范围内，把与相关方的贸易与非相关方的贸易分开。¹⁶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供应模式

1.28. 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供应模式分配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下文第 3.41-3.49 段所述的简化程序可用作编制这种分配的第一个估算起点。

C. 《手册》的形式

1.29. 《手册》第二章讨论了用户需求，阐述了与现存国际框架的关系，陈述了《手册》计量国际服务贸易的一个统计框架的方法，并考虑了供应模式，推出了进行统计分析的一种简化办法。第三章涉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贸易，详细阐述了 EPOPS 并说明应如何对其组成部分进行计量。第四章阐述了 FATS 统计的新领域、用于定义 FATS 覆盖面的标准、使用的分类以及建议用于编制的变量。

1.30. 附件中提供了补充信息。附件一讨论如何处理自然人迁移提供的服务贸易统计编制。其他附件包括 EBOPS; EBOPS、CPC 版本 1.0 和 GNS/W/120 之间的对应表，ICFA 和 ISIC 订正 3 之间的对应表，以及 ISIC 订正 3 和 ICFA 之间的对应表;《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者使用的服务目录;以及对旅游附属账户的讨论。《手册》结尾部分是一个词汇表和文献目录。

¹² 见下文第 4.67-4.68 段。

¹³ 见下文第 4.44-4.45 段。

¹⁴ 对《服务贸易总协定》自然人存在的计量是国际机构需进一步发展的一个领域。

¹⁵ 与相关企业进行的贸易被定义为包括与所有与之有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进行的贸易。

¹⁶ 见下文第 3.36-3.37 段。

框图 1. 服务定义

服务一词涵盖各种不同的无形产品和活动，很难用一个简单的定义对其加以概括。人们还经常难以把服务与货物分开，因为服务与货物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关联。

《手册》总体上尊重《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对服务一词的用法，它被定义如下：“服务不是能够确定所有权的独立实体。它们不能脱离生产单独地进行交易。服务是定做生产的异质产出。它一般是由生产者按照消费者的需要进行的，从而实现消费单位的状况的变化。到生产完成时，它们必定已经提供给消费者。”

但是，《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接着把这一相对简单的定义作了如下的限制：“有一组产业部门一般划入服务业，它们生产的产出具有货物的许多特征，这些产业部门即最广泛意义上的供应、储存、交流和传播信息、咨询意见和娱乐的产业部门，生产一般或专业信息、新闻、咨询报告、计算机程序、电影、音乐等的产业部门。这些产业部门的产出可以确定所有权，它们经常储存在有形物体——纸、磁带、软盘等等——之中，它们像普通货物一样可以进行交易。不管定性为货物还是服务，这些产品都具有基本的共同特征，它们可以由一个单位生产并供应给另一个单位，因此使劳动分工和市场的出现成为可能。”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使用 CPC 对产品或行业产出分类。虽然 CPC 并未设法明确区分货物与服务，但是一般用 CPC 版本 1.0 第 5 至第 9 节的定义对服务进行分类。《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用 ISIC 订正 3 进行行业分类。实际上，服务行业(或活动)被认为是 ISIC 订正 3 第 G 到 Q 节中所述的内容。在 BPM5 中，服务概念原则上基本是《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概念，但是出于实际计量的原因，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国际服务贸易包括某些货物贸易，例如旅行者购买的货物和大使馆采购的货物。另一方面，在某些情况下，国际货物贸易可能不加区别地包括服务费用，例如保险、维修合同、运输费用、特许权支付和包装。

服务活动的实例有批发、零售、某种类型的修理、饭店、餐饮、运输、邮电、电信、金融、保险、房地产、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研究、专业、销售和其他商业支持、政府、教育、保健、社会、卫生、社区、音像、娱乐、文化、个人和家政等服务。

框图 2. 国际服务贸易

在《手册》公开发行之时，国际服务贸易的常规统计定义是 BPM5 阐述的定义，它把国际服务贸易界定为某一经济体中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的服务贸易。这一定义也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世界其他地方账户”的服务贸易的概念非常接近。这类贸易在《手册》的第三章得到阐述。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与国际货物贸易的概念结合在一起将构成 BPM5 经常账户的国际货物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但是正如框图 1 所述，把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分开并不总是可行的。

服务在许多方面与货物都是不同的，最常见的不同是供应方和消费方关系的直接性。许多服务是不可运输的，即它们要求供应方和消费方在实体上的接近，例如提供饭店服务要求饭店设在消费者愿意停留的地方，为某一企业进行清洗服务必须在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理发服务要求发式专家与顾客同时在场。

对于这种不可运输的服务的国际贸易来说，要么客户必须前往供应商一方，要么供应商必须前往客户一方。有关服务的国际贸易协议，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包括的那些协议对供应方迁往消费方所在国

的协议作出了规定。

为了反映这种类型的贸易，《手册》把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扩大至把境外的国外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价值包括在内，这里的表述文字是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FATS)。这类贸易在第四章中得到阐述。

服务也可由在境外的个人提供，他们或者作为服务供应商，或者被服务供应商所雇用，其中包括那些在东道国的人。大部分这类服务贸易被包括在 BPM5 和 FATS 框架中。其余部分在附件一中得到讨论。

说明：虽然《手册》扩大了国际服务贸易术语的范围，但《手册》并不表示应把这些扩大部分看成是进口或是出口。

二、 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所采用的概念框架

A. 引言

2.1. 本章明确了用来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框架的必要性，阐述了现有统计系统和标准的重要方面，并陈述了《手册》采取的方针和框架。

2.2. 第二段 B 节讨论了《手册》涉及的用户统计要求。它考虑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对分类细目、原产地和目的地信息以及供应模式信息方面的一般要求和详细信息需要。第二段 C 节对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标准统计系统和分类进行了审查。审查阐述了与现存统计标准有关的方方面面，以寻求它们与《手册》的一致性，同时评估了《手册》需要补充这些标准的程度，以便使这些标准成为满足前一节里讨论的用户需求的最佳办法。第二段 D 节阐述了《手册》建立在 BPM5 和 FATS 统计系统上的方针和主要框架，并确定了超越这些系统的一个领域。主要框架有四个组成部分：

(a) 与国际服务贸易有关的 BPM5 概念和分类(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

(b) BPM5 扩大内容，按产品类型和伙伴国家规定更详细的交易信息；

(c) 对 BPM5 进行补充的 FATS 统计，涉及超出 BPM5 范围的广义上的国际服务贸易(如居民间的交易)的方方面面；以及

(d) 一种简化的统计办法，用于处理供应模式和未包括在 BPM5 服务贸易范围内的自然人存在计量中的特殊情况。

B.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框架的必要性

1. 全球化和多边服务贸易谈判

2.3. 过去几十年间，在交通、计算机及包括因特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在内的电信技术方面出现了飞速的发展，使得企业能够利用更遥远的资源进行生产并能够为更大的市场提供服务。自由化政策的实施以及经济活动中制约性障碍的消除加强了全球化趋势，进一步促进了国际投资和货物及服务贸易的稳步增长。更快捷的交通和跨国企业也促进了作为独立服务供应商

及作为雇员的人员的流动。

2.4. 据估算，服务业是国际投资流动的最大受益行业，1999 年占全球外流资金的半数以上。¹⁷ 从国际收支的角度看，服务约占全球贸易额的五分之一。目前几乎不存在可靠的对 FATS 数据的国际比较，至少除美国以外，1998 年，美国公司的国外分支机构向国外市场提供的服务以及外国公司的美国分支机构向美国市场提供的服务都分别超过了美国国际收支记录的服务进出口值。¹⁸ 服务贸易统计的发展已经落在市场现实的后面。《手册》旨在鼓励各国政府纠正数据不平衡现象，用更合适的统计工具进行经济分析和政策制定，以便满足不管是在经济发展还是在贸易谈判中的需求。

2.5. 国际社会对贸易全球化的一个重要反应是创建世界贸易组织(WTO)，作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该组织已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世界贸易组织为各成员国间建立贸易关系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机构性框架。它的主要职能是促进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和操作；为进一步谈判提供一个论坛；审查各国的贸易政策并积极寻找解决贸易纠纷的办法。三项主要的世贸组织协议是 1994 年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以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TRIPS)。《服务贸易总协定》是第一部世界级谈判商定的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有法可依的纪律规章。¹⁹

2.6. 贸易谈判者需要统计作为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谈判的指导，随后还需要用统计监控承诺的遵守以及每种服务类型的变化。统计可以帮助评估市场准入的机会；为谈判的优先秩序和战略方面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对承诺进行比较；促进对具体服务业和市场实现自由化的程度进行评估，并且可为解决争议提供统计方面的背景资料。私人企业也需要这类信息以便了解

¹⁷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00 年世界投资报告：外国直接投资和发展的挑战》，(纽约)，2000 年。

¹⁸ 美国经济分析局，《当今商业调查》(华盛顿)，2000 年 10 月。

¹⁹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终成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 年)，附件一 B。

贸易自由化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各种目的的市场分析也需要把贸易数据不管按活动还是按产品与产出数据联系起来。

2.7. 《手册》承认，不管是在国家统计局，中央银行，还是在其他机构，统计编制人员的工作都有严格的限制；《手册》也承认不应当给私人企业造成过重的负担，但与此同时仍然为概念上完整的框架确定了一个明确的最终目标。

2. 《服务贸易总协定》

(a)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结构和指导原则

2.8. 《服务贸易总协定》建立了一整套的规则和纪律，指导世贸组织成员国使用服务贸易措施。这类措施包括法律、规章、行政行动以及影响购买、支付、或某种服务的利用或外国服务供应商的存在等决定。《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纪律超越了所有政府一级，其中包括行使授与权利的非政府机构。

2.9.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支柱是一套一般性义务，其中的许多义务直接并自动地适用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以及所有服务项目；通过谈判达成的具体承诺，其范围只限于成员承担了准入义务的部门和交易；以及几个附件，它们涉及具体部门或是与贸易有关的事项，例如自然人的流动。

2.10. 一般性义务中最重要的是最惠国(MFN)待遇原则。它禁止对不同国家提供的服务和外国服务供应商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因此，不管一国是否允许在某一部门出现外国竞争，它都必须向世界贸易组织所有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提供同样的条件。²⁰ 另一项一般义务(透明性)要求世贸组织成员公布所有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并建立国家查询点，以便对其他成员的信息需求作出反应。

2.11. 与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和任何额外保证有关的具体承诺作为谈判的结果在国家明细表中加以规定和

²⁰ 关于最惠国待遇例外的附件允许世贸组织成员列出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生效之日存在的所有例外措施清单。这些例外延续的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10年；对它们应进行审查并且必须在随后的贸易回合中加以(重新)谈判。新的例外只能在特殊情况下给予并要求有世贸组织协定规定的弃权声明书。

约束。²¹ 虽然《服务贸易总协定》要求所有成员国提交这样的明细表，但是并没有强迫它们在任何具体部门承担义务。反过来，这样做为调整有关承诺的程度和范围，使之适合国家的具体目标和限制条件留下了余地。可以对《服务贸易总协定》包括的以下四种供应模式中的任何一种作出具体承诺：跨界供应，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存在。对某一特定部门和模式来说，相关的承诺在充分竞争和拒绝给予任何程度的市场准入及国民待遇之间可能会有不同。在许多情况下，成员选择了一种中间解决办法，使其承诺受到具体限制的束缚。《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列出的典型市场准入限制有：对服务供应商、他们的经营活动或雇员人数实行配额式封顶，以及对外国资本建立或参与的法定形式实行限制。经常使用的国民待遇限制措施涉及外国服务供应商获得补贴的资格以及对外国土地所有权的限制。

2.12. 作出具体承诺并不妨碍政府对有关服务进行管理，或向供应商发放质量许可证。《服务贸易总协定》要求世贸组织成员保证，相关的标准、要求和程序不构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特别是它们只能是确保服务质量所必需的负担。

2.13.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将保证继续贸易自由化谈判的后续回合。²² 已商定，第一个这样的回合的开始时间不迟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时间，即在2000年1月1日之前。

(b)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四种供应模式

2.14.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服务贸易被定义为：

a. 从一个(世贸组织)成员(国家)的领土上进入任何其他成员的领土提供服务；

b. 从一个(世贸组织)成员的领土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²¹ 如果承诺在国家明细表中具有“约束”性，这就意味着对它们一般不能轻易修改或撤消。因为“取消约束性”是一个困难的过程，因此，承诺对外国出口商和投资商来说实际上是担保条件。

²² 经常在具体部门一级通过双边谈判商定承诺，然后将它们扩大到所有遵守最惠国原则的世贸组织成员国。为了支持这个谈判进程，需要在最详细的产品一级按原产地和目的地提供统计信息。

c. 由一个(世贸组织)成员的服务供应商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中的商业存在方式提供服务;

d. 由一个(世贸组织)成员的服务供应商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中一个成员的自然人存在方式提供服务。

2.15. 这些模式一般被称之为第一种模式即跨界供应, 第二种模式即境外消费, 第三种模式即商业存在, 以及第四种模式即自然人存在。

2.16. 第一种模式——跨界供应。这种模式指的是消费者在他或她本国领土上, 而在另一不同国家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却跨越国界的情况。服务的交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通过电话、传真、因特网或其他计算机媒体的联接、电视, 或是通过邮件或信使方式发送文件、软盘、磁带等等。它类似于传统意义上的货物贸易, 即交付产品时, 消费者和供应商依然留在各自领土上。的确, 支持货物贸易的运输服务本身就是跨界提供服务的实例。函授课程和远距离诊断则是另外的实例。

2.17. 第二种模式——境外消费。这种模式指的是一个消费者迁出其本国领土并在另一国家消费服务。旅游活动, 例如参观博物馆和看戏是典型的境外消费实例。非居民人员的医疗以及在境外学习语言课程则是境外消费的另外两个实例。诸如境外船只维修这样的活动也包括在内, 因为只有消费者的资产迁往或位于境外, 才可获得这样的服务。

2.18. 第三种模式——商业存在。这种模式承认, 对于服务来说, 境外商业存在的设立作为确保在生产和交付的各个阶段以及交付之后与处于其本土上的消费者保持密切联系的一种办法经常是必要的。在境外某一市场的商业存在不仅包括严格法律意义上的法人, 而且也包括具有相同特征的法律实体, 例如代表处和分支机构。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则, “供应某种服务”包括生产、经销、营销、销售和交付。外资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 外资学校提供的课程以及外国银行的一个国内分行或附属机构提供的服务都是通过商业存在供应服务的实例。

2.19. 第四种模式——自然人存在。这种模式在个人进入消费者领土提供服务时产生, 而不论该个人代表

的是他或她自己, 还是代表他或她的雇主。因此, 它涉及两种不同的自然人类型: 自营人员和雇员。

2.20. 第四种模式也适用于两个领域: BPM5 意义上的服务贸易(即由某一外国公司派出一名审计人员进行金融审计服务, 或是由某一临时出访东道经济体的外国自营专业表演者提供娱乐服务), 以及就业, 即在生产过程中的劳务输入。自然人存在只涉及在消费者国家中的非长期就业。²³ 不过, 《服务贸易总协定》没有就“非长期”就业的定义作出规定。在国家承诺中, 临时身份一般为两到五年, 而且可能会由于自然人类型的不同而不同。

2.21. 外国医生或教师的短期就业包括在第四种模式中。公司内部的工作人员调动, 更普遍的是国外分支机构中的外籍员工的短期就业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背景下具有特别明显的相关意义, 因为许多国家在承诺明细表中提到了自然人这个子类型。其他实例有建筑工人或有偿家政服务人员的短期就业。

(c) 服务部门分类目录——GNS/W/120

2.22. 1991年,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有关服务部门分类的说明, 它被称作“GNS/W/120 服务部门分类”目录, 是与各成员国磋商的结果。该目录明确了国内服务规章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分部门, 这样就可以对这些规章作出具体的承诺并进行谈判。所以 GNS/W/120 应被看成是一个谈判目录, 而不是一个统计分类。附件六对此作了全文转载。为了帮助明确划分每个分部门, 已将联合国暂行《产品总分类》(CPC)代码分配给每个分部门。

2.23. 1991年 GATT GNS/W/120 目录中的 12 种主要类型如下:

- (1) 商业服务;
- (2) 通信服务;
-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 (4) 经销服务;
- (5) 教育服务;

²³ 《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自然人流动的附件规定: “本协议不适用于影响自然人进入某一成员国就业市场寻找就业机会的措施, 也不适用于有关永久性公民、居所和就业的措施。”

- (6) 环境服务；
- (7) 金融服务；
-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 (9) 旅游和与旅行有关的服务；
-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 (11) 运输服务；以及
-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2.24. 该目录现在可能还在完善中，正如在基础电信、金融服务和海洋运输的谈判中做的那样，服务贸易谈判者在将来的谈判中可以使用其他分类。

C. 与服务贸易有关的统计系统和分类

2.25. 《手册》力求与有关服务贸易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这些标准在上文都作了回顾。特别是与下述系统和分类进行的比较被放在最优先的位置：BPM5、1993 SNA、ISIC 订正 3 和 CPC 版本 1.0。

2.26. 下文对作为《手册》基础的重要标准作出了说明；有关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以及国外分支机构系统的更加详细的说明分别见第三章和第四章。下文对各种标准中包含的相关概念也作出了简要说明。

1. 国际方面

(a)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

2.27.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是一部与某一国家的经济活动及经济部门相关的综合账户系统。为了获取该经济体与所有其他经济体之间的交易数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供了一个称作“世界其他地方账户”的账户，该账户也称作“对外交易账户”。“货物和服务对外账户”在这个账户之内，其中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是分别记录的。

2.28.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把“外国控制的公司”确定为两个机构部门——金融法人公司和非金融法人公司的分部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外国控制的企业的定义比 FATS 统计涉及的拥有多数资本的国外分支机构的定义更加广泛，这个内容在下文第四章中得到阐述。不同的是，《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各国不妨将非居民所有权在 10%到 50%之间的某些“联合企业”作为外国控股的企业对待。将编制 FATS 核心统计的国外分支机构不包括联合

企业，《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定义的外国控制的企业子集也是如此。但是，《手册》鼓励各国提供补充统计，涉及被认为有外国控制存在的其他领域，如多个外国直接投资者形成的多数股权所有权，某一外国直接投资者正好占有 50%的所有权，以及被认为已通过某一企业的少数股权实现有效的控制的情形。所以，对于编制这类补充统计的国家来说，FATS 统计的整个覆盖面可能与基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外国控制的企业的统计覆盖面相同。

2.29. 关于外国控制的企业的国民账户体系统计与通常被称作进口的 FATS 相关，即与在编制国中被非居民控制经营的企业有关。国民账户体系对某一特定国家的统计不提供出口的 FATS 的信息，即有关在境外设立并由该国居民控制的企业信息(尽管这些企业会被各自东道国的国民账户体系统计包括在内)。

2.30.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对第四章建议为 FATS 收集的大多数经济变量作了定义，其中包括优先变量(总产出、就业和增加值)以及次优先项目(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净值、营业盈余、固定资产形成总值、所得税、雇员报酬)。《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还对企业作了定义，这对于编制企业数这一优先变量是必要的。

(b) 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2.31. 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BPM5)阐述了强调国际收支统计的概念框架。国际收支报表系统地概述一个特定时间段发生在某一经济体和世界其他地方之间的交易。对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大多数交易来说，它们的组成部分包括：涉及货物、服务和收入的交易；涉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债权债务的交易；以及被分类为移交的交易(例如礼品)。交易本身被定义为某种经济流动，它反映经济价值的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灭，并涉及货物和/或金融资产所有权的变化、服务的提供或劳务和资本的供应。

2.32. 发生在《手册》阐述的某一经济体中居民和本国居民之间的国际服务贸易交易是以 BPM5 分类和服务定义为基础的，但是《手册》第三章建议的细目多于 BPM5 中的细目。

2.33.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BPM5 拥有一个共

同的概念框架。居所和记录时间的定义，以及《手册》建议的应计制会计原则都与 BPM5 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规定相同。

2.34. 《手册》中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国际服务贸易范围与 BPM5 的规定相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一个不同点与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建议使用的处理办法有关，出于实际原因，这种服务没有包括在 BPM5 的服务贸易中。FISIM 在下文第 3.108-3.115 段有较详细的讨论。

(c) 《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2.35. 《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是国际经济活动和产品（即货物与服务）相互关联的分类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作为经济活动产出（包括可运输的和不可运输的货物和服务在内）的所有产品的标准。对于货物的说明，CPC 版本 1.0 完全与世界海关组织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系统(HS)²⁴ 协调一致。对于服务而言，CPC 是第一部针对各种行业的所有产出门类作出的国际分类目录，它可以满足统计用户和其他用户的不同分析需求。例如，在乌拉圭回合就《服务贸易总协定》进行谈判期间，暂行的 CPC 已被用于确定服务类型，还被用于说明 BPM5 建议的国际收支服务的组成部分。CPC 版本 1.0 的一般服务产品分类将用作研究包括国际服务贸易在内的具体经济领域这种分类的指导方针。

(d)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 3

2.36.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 3 是一种基本工具，有助于在经济和社会统计等各种领域进行国际数据比较，这些领域包括生产、增加值、就业和其他经济统计。它是经济生产活动的一个标准分类，并尽可能与按单位组织的经济过程的方式联系在一起。所以某一行业被定义为主要从事相同或类似经济生产活动的生产单位的总称。与经济交易者(如金融机构)有关的标准以及与交易类型(中间和最终消费，资本形成等)有关的标准加强了确定生产阶段的考虑。为了与联合国统一国际经济分类方案保持一致，ISIC 订正 3 的类型与 CPC 版本 1.0 的类型是相互关联的。相互关联表列明了生产特

定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活动类型。

(e)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订正 2

2.37. 联合国出版物《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订正 2²⁵ (IMTS 订正 2) 载有统计委员会订正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执行这些建议所产生的数据，能较好地满足不同国家用户和国际用户的需求，这些数据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BPM5 框架内编制的其他统计数据之间具有更强的可比性。IMTS 订正 2 简要阐述了商品贸易统计未涉及的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货物流动，并确定了其价值已计入进出口货物价值的服务。

(f) 国际移徙框架和《国际移徙统计建议》

2.38. 《国际移徙统计建议》订正 1²⁶ 确定了一个报告统计信息的框架，它计量国际移徙流量和存量，其中包括人口普查机构如何帮助收集外国人员的信息。该框架建立在旅行者流入和流出分类统计基础上，它优先考虑确定符合短期和长期移民这一简单一般定义的国际流动人员。对于短期移民，建议的停留时间为三个月，而对于长期移民，建议的停留时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上。停留不足三个月的人员未被包括在这些建议之内。所以，对移民一词的这种用法在某种程度上比 BPM5 宽泛，因为在 BPM5 中，要求实际或打算停留的时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上。建议还规定了更全面的移民和其他旅行者的分类。²⁷ 一本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²⁸ 对移民统计来源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g)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2.39. 欧统局、世界旅游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编写了《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一书²⁹ (TSA)，书中确定了一个以国际可比方式计量旅游对某一经济体的贡献的框架。TSA 采纳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相关定义和准则。《手册》和 TSA 的覆盖面有差异，附件七对两者之间的关系有进一步的阐述。但是，

²⁴ 布鲁塞尔，海关合作理事会，1984 年。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6。

²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4。

²⁷ 同上，框图 4。

²⁸ R. E. Bilborrow, Graeme Hugo, A. S. Oberai 和 Hania Zlotnik, 《国际移徙统计:改进数据收集系统指南》(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 1997 年。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VII.9。

有关旅行的国际收支数据如下文第 3.77-3.86 段定义的那样不包括商业旅行，不过，它们是 TSA 界定的部分旅游的一个数据源。TSA 框架允许以可能对 GATS 有益的方式对访问者的开支进行细目分类，例如按货物、旅馆、饭店对访问者的开支进行分类，或按居民和非居民访问者对旅行开支进行分类。TSA 还提供了与 CPC 相关的旅游专用产品目录。

2. 其他统计系统和分类

(a) 《经合组织-欧统局联合服务贸易分类》

2.40. 《经合组织-欧统局联合服务贸易分类》³⁰ 与 BPM5 紧密相关。可以把它说成对 BPM5 国际收支服务贸易交易分类的分解。它涉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所有服务交易。该分类的大类与 BPM5 标准组成部分的 11 个大类相同，二、三、和四位数项目与这些标准组成部分和 BPM5 服务业子组成部分是相应的，只在建筑服务的处理上有一个小例外，对其他商业服务当然也有影响。联合分类要求收集有关境外建筑服务和编表经济体建筑服务的数据。这两个项目都包括由于建筑服务经营而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而 BPM5 建议，在东道经济体购买货物和服务这类开支应列入其他商业服务中，即其他类别中。除了这一例外之外，以联合分类为基础的编制和报告都符合货币基金组织的要求。联合分类由于它与 BPM5 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也与产品总分类有关系。

2.41. 联合分类首先尽量在金融服务和电信服务这些主要方面考虑到 GATS，它还反映了欧共体完成“单一服务市场”所涉及的统计问题，因为该市场的实现需要有大量关于金融、电信、运输、旅游和音像服务方面的指示。

2.42. 《手册》中建议的 EBOPS 分类是对联合分类的分解。

(b)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准定义》

2.43. 外国直接投资在经济活动国际化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概念框架内，为

了对该手册进行阐述，《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准定义》(第三版)³¹ (BD3) 对如何收集外国直接投资数据才能使之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提出了可操作的指导方针。

(c) 《经合组织全球化指标手册》³²

2.44. 拟推出的《经合组织全球化指标手册》将提供一种方法和统计指导方针框架，用于指导编制供决策者使用的国际统一指标，及随时系统监测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义务与境外建立的企业存在的许多方面有关，因为它们是通过第三种模式即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正如下面第 4.1-4.15 段所述，FATS 统计提供了占多数股权的国外分支机构活动的信息。虽然经合组织手册将比 FATS 统计更广泛地涉及问题的方方面面，但 FATS 框架是按与经合组织手册预期定义的框架相一致的方式构想的。

D. 《手册》的方针和框架

2.45. 为了解决上文第 2.3-2.24 段确定的需要，《手册》中规定的方针突出了两项基本原则：

(a) 与服务贸易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在必要和可行时扩大其范围；

(b) 分阶段执行。

这些原则以灵活的方式促进了对一系列不同要素的采用和逐步实施，满足了每个国家的优先事项，与此同时，逐渐改进了国家间的可比性。《手册》对国际服务交易的通篇论述均考虑到了《手册》与相关国际标准之间的联系。

2.46. 《手册》的框架以两条主线阐述国际服务贸易交易。它们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以 BPM5 为基础)以及通过国外分支机构的经营进行的服务贸易(新开发的 FATS 统计系统)。这里分四个部分进行阐述：BPM5 服务和相关的交易，BPM5 的扩大，FATS 统计以及对供应模式进行简化处理的统计办法。这四个组成部分分别在下文第 2.51-2.101 段中介绍。

³⁰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统局，《经合组织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布鲁塞尔/卢森堡和巴黎)，2000 年，附录一；还可在下述网址中找到：<http://www.oecd.org/std/TISclass.pdf>。

³¹ 巴黎，1996 年。

³² 这是临时标题。

2.47. 《手册》有关居民与非居民交易的统计框架建立在 BPM5 基础上，尤其包括了关于居民和非居民服务贸易的定义、估价、分类和记录方面的建议。BPM5 对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投资交易和与工人迁徙有关的经济流动提供了基本的统计指导方针。《手册》发展了 BPM5，扩大了它的内容，按产品类型和按伙伴国家对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作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手册》没有对 BPM5 宽泛的服务组成部分进行修改，但是它的要求更加详细，以便确定凭其自身实力在国际贸易中占据重要地位的服务。在运输、通信和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商业和专业服务以及人事服务领域作出更详细的处理规定就是例子。

2.48. 除了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贸易之外，还可以通过设在东道国的国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FATS 统计系统扩大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包含的概念和定义，目的是为了提供在 BPM5 范畴之外的国外分支机构活动的信息。《手册》的框架建立在 FATS 统计基础之上，是对 BPM5 进行补充并与其平行的一个框架。

2.49. 《手册》提出了一种简化的统计办法，在按 GATS 供应模式分配 BPM5 和 FATS 服务交易时可用它作为起点。该办法是根据商业存在和 FATS 之间的对应关系、其他供应模式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如 BPM5 所述）制定的。它还包括分配供应模式的系统标准和处理复杂交易的简化方法和指导方针。由于通过第四种模式提供的服务只能通过 BPM5 和 FATS 系统部分地加以计量，《手册》还概述了在更全面地计量第四种模式提供的服务时出现的各种问题。

2.50. 本章只简要地讨论了 BPM5、其扩大版、FATS 统计以及第四种模式所涉及的统计问题，因为下文第三章和第四章以及附件一均对这个问题作了更全面的阐述。

1. BPM5 对服务贸易、劳务和投资的统计

2.51. 国际收支平衡表汇总某一经济体在特定的期间内与世界其他地区的经济交易。其中有两个关键的概念：交易和居所。交易是一种经济流动，它反映经济价值的创造、转变、交换、转移或消灭，并涉及货物和/或金融资产所有权的变化、服务的提供，或劳务或资本的供应。居所是中心，因为对居民和非居民之

间交易的识别加强了 BPM5 系统。BPM5 中采用的居所定义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使用的有关定义相同，该定义建立在某一交易者经济利益中心的基础上。由于政治边界不可能总是与以经济目的确定的边界相同，因此，一国的经济领土³³就被用作适合于居所特征的相关地理区域。当机构单位在一国的经济领土中有一个经济利益中心时，那它就是一个居民单位。

(a) BPM5 标准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2.52. BPM5 统计是一种结构一致的统计，这是为了便于使用并适于多种用途，其中包括政策制定、分析研究、预测、具体组成部分或总体交易的相互比较以及地区和全球的集中。BPM5 标准服务的 11 种主要组成部分为：

- (1) 运输；
- (2) 旅行；
- (3) 通信服务；
- (4) 建筑服务；
- (5) 保险服务；
- (6) 金融服务；
- (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8) 特许权使用和许可费用；
- (9) 其他商业服务；
- (10)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 (11)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2.53. 这 11 项服务组成部分与 GATS 产品覆盖面基本吻合，只有几点例外。第一，对大多数而言，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n.i.e.) 这部分未包括在 GATS 中。³⁴ 第二，GATS 认为是服务的某些交易在 BPM5 中被记录在货物名下；这与被送往境外进行维修的大多数货物的修理价值和大部分加工服务有关。第三，BPM5 的一些组成部分，特别是旅行，包括了货物交易。第四，BPM5 包括对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用的偿付。除了特许权付款之外，GATS 的覆盖面不包括这个组成部分。

³³ 经济领土的定义见下文第 3.4 段。

³⁴ GATS 第一条规定了协定的范围，其中不包括行使政府权力而提供的服务，即既不包括不在商业基础上提供的服务，也不包括未经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供应商竞争而提供的服务（见附件五）。

(b) 与劳务有关的资金流动

2.54. 上文(见第 2.20-2.21 段)指出,有关服务业短期雇用外国员工的信息十分重要。BPM5 经常账户中与劳务有关的流量提供了这类信息,尽管应在国际收支中记录的收入不仅包含服务生产活动工作人员的报酬,而且也包含货物生产业工作人员的报酬。

2.55. 对于在其并非居民的经济体中工作不足一年的个人,BPM5 在收入部分中把他们的所得记录为雇员报酬,而他们在东道经济体中的支出被放在旅行部分。雇员报酬由个人为其并非居民的经济体中的居民(自然人或法人)工作获得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报酬组成。

2.56. 除了在境外工作不足一年的工作人员之外,雇员报酬还包括工作时间可能较长的雇员,例如边界工人和大使馆、领事馆及国际组织的当地(东道国)雇员。

2.57. 在境外停留一年或一年以上,或打算这么做的个人在 BPM5 中被视为外国经济体的居民,所以他们的收入和支出未被记录在国际收支中,因为流量是该外国经济体范围内的国内交易。³⁵这样的个人在 BPM5 中被叫作移民。工人的汇款是移徙工人的经常性转移,他们被某一外国经济体雇用,并被认为是那里的居民。这些汇款在 BPM5 中被分类为经常转移。

2.58. 关于工人汇款信息的相关性与这一事实有关,即 GATS 没有对临时存在的定义提出确切的指导方针,而且大多数国家的承诺涉及的是停留两到五年的情况。所以,工人汇款的信息对按雇员报酬提供的信息是一种有益的补充。

(c) 外国直接投资

2.59. 外国直接投资通常是建立某一商业存在的先决条件。所以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作为有关商业存在供应模式的信息对 FATS 是一个重要的补充。如果国家没有编制 FATS 统计,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就是有关这种供应模式惟一可获得的数量信息。

2.60. 外国直接投资反映了一经济体中某一居民实体(直接投资者)在另一经济体的某一企业(直接投资企业)中获得永久利益的目的。这种永久利益意味着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之间存在着一种长期的关系,以及对该企业的管理产生了重大影响。直接投资包括两个实体间的最初交易,以及它们之间以及附属企业之间随后进行的所有金融交易,不管这些企业是法人企业,还是非法人企业。在进口和出口直接投资统计中,在可行的所有地方,直接投资企业都应按在东道国的行业活动并按该国直接投资者的行业活动得到分类。

2.61. 外国直接投资者指的是已经投资于某一直接投资企业的个人、法人或非法人的公营或私营企业、政府、相关个人组合或相关法人和/或非法人企业集团。直接投资企业指的是在该直接投资者居所国之外的某一国家经营的一个附属机构、联营公司或分支机构。编制外国直接投资统计的基本概念已在 BPM5 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基准定义中加以界定,其中包括的概念有直接投资者、永久利益、对管理的重大影响以及至少 10% 股权或等值表决权。³⁶

2.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扩大

(a) 按原产地和目的地进行的国际收支交易分析

2.62. 按原产地和目的地划分的国际收支统计,不管为了分析和决策目的,还是为了用于双边和多边谈判,都是需要的。服务贸易的国家或地区分析,不管是否与国际收支交易、外国直接投资或是 FATS 联系在一起,都是对产品和经济活动分类体系的一种必要补充。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对所有相关的服务统计采用相同的地理基础。服务交易在国际收支中的地理分配应指向服务供应者或获得者是其居民的国家。

(b)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2.63.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是在执行联合分类所获经验的基础上为《手册》制定的。这是对 BPM5 服务分类进行分门别类的一个子系统。附件二说明了 EBOPS、BPM5 服务分类和联合分类之间的关系。附件三提供了一张对应表,它把 EBOPS 与 CPC 版本 1.0

³⁵ 一年规则不适用于学生、治疗的病人和在政府部门,如在大使馆或军事基地中工作的雇员,他们依然是他们原经济体中的居民,即使他们在另一经济体中的停留时间达到一年或一年以上。

³⁶ 有关直接投资概念和定义更详细的情况,见框图 7。

联系在一起，从而提供了国内服务生产和贸易之间更加详细的统计联系，尽管这种联系只是局部的但却是必不可少的。为了比较起见，使行业和贸易产品分类相一致性的必要性要求加强研究，以使 EBOPS 和 CPC 的结构组成更加一致。附件三中的对应关系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它利用 CPC 版本 1.0 细目类型对 EBOPS 的定义进行了阐述。正如第三章所述，EBOPS 分类包含了与 BPM5 标准服务的 11 种主要组成部分相同的主要类型，以及与 BPM5 相一致的更详细的细目。这种一致性得到标准化的识别和报告编码体系的支持。

3.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

2.64. 分支机构常常在境外建立，以便提供需要在供应者和消费者之间建立密切联系的服务。在《手册》中，根据 GATS 的做法，国外分支机构的国内销售额被“国际服务贸易”一语所涵盖。但是，由于国外分支机构是其东道国中的居民实体，因此，他们在这些国家的销售额未被记录在国际收支账户中，它们只是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有关。

2.65. FATS 统计主要用来获取上述信息。此外，FATS 统计包括一系列其他统计指标，这样就可以对全球化的多种方面作出评估，并可在不同的背景例如在有关贸易、国内产出和就业的背景下，监控商业存在供应模式。

(a)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概念和分类

2.66. FATS 统计计量服务供应商通过设在国外市场的分支机构而实现的境外商业存在，因此该统计与外国直接投资统计紧密相关。有关在编表经济体中拥有多数股权的国外分支机构的的活动数据通常被称作进口 FATS，编表经济体在境外建立的拥有多数股权的国外分支机构的数据通常被称作出口 FATS。FATS 统计包括可由下述某些或所有项目组成的一系列变量：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出、就业、增加值、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和进口、企业数量、资产、净值、经营盈余、固定资本形成总值、所得税、研究与开发支出、雇员报酬以及决策人可能关心的其他方面。

2.67. 理想的做法可能是，以生产者的行业活动或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类型为基础确定 FATS 的变量。以产品为基础的数据将确定通过该商业存在供应模式提供的

具体服务类型，并极易与通过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交易提供的服务数据作比较。但是，FATS 的一些变量，例如增加值和就业，并不适合于进行产品分类。还有，对某些国家来说，FATS 可以作为国内企业或是其他只按活动分类的统计的子集进行统计。再说，就某些目的而言，可能需要与外国直接投资的存量和流量数据结合起来看待这些数据，因为前者通常会按活动而不是产品分类。

2.68. 因此，《手册》建议应根据 ISIC 国外分支机构类别)——源自 ISIC 的一组类别(见下文第四章以及附件四)的做法，按活动对 FATS 变量进行分类。ICFA 涉及所有类型的活动，其中包括货物生产。制定 ICFA 是为了尽可能与 EBOPS 建立起最合理的联系，从而充分加强两种统计之间的比较(见有关 ICFA 和 EBOPS 之间联系的附件四)。这一表述基础使人们可以从所有企业活动的角度出发来看待服务企业的活动。此外，在可能按产品进行交叉分类的地方，它提供了一个框架，把所提供的服务作为企业的一项次要活动，而企业的分类同于货物生产者的分类。

(b)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和其他统计框架

2.69. 正如《手册》设想的那样，FATS 统计与现存的统计框架保持一致。它们包含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总体范围之内，并在外国直接投资方面采用了 BPM5 和 BD3 中的惯例。它们在产品和活动分类方面参照了 CPC 和 ISIC 订正 3，在就业变量上参照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标准，并在计量国外分支机构的的活动方面，参照了拟议中的《经合组织全球化指标手册》。FATS 统计可获得拥有多数股权的国外分支机构——在直接投资企业登记册上构成企业的一个子集——的活动数据，并涵盖了其国内和国外经营的各种各样的指标。

2.70.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把直接投资企业定义为“一个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在该企业中另一经济体的投资居民拥有 10%或 10%以上的普通股或表决权(对于一个法人企业而言)或相等权益(对于一个非法人企业而言)。直接投资企业指那些由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被确认为附属机构(投资者拥有 50%以上)、联营公司(投资者拥有 50%或不到 50%)和分支机构(全资所有或共同所有的非法人企业)的实体”(《1993 年国民账

户体系》第 14.152 段)。此外,《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所界定的外国控制的企业包括附属机构和分支机构,但是联营公司也可能被包括在内,也可能被排除在外,根据它们对外国控制的质量评定而定。

2.71. 如下文第四章所述, FATS 统计主要涉及附属机构和分支机构(直接投资者对两者均拥有多数股权),但是它们也可能包括被认为处于有效的外国控制之下的联营公司的补充信息。事实上,所有权结构可能是非常复杂的问题,可能并不十分适合任何归类;此外,实际管理责任可能与企业的正式法律结构关系不大,或没有关系。虽然第四章没有包括尽可能多的实例,但是它对决定不同所有权结构下的统计范围提供了实际指导。(经合组织全球化指标手册计划对这些问题作更全面的阐述。)

4. 供应模式的统计处理: 简化办法

2.72. 供应模式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核心。它们在第一条就得到明确定义,是世贸组织成员国作出承诺的基础。《手册》第一次在统计背景下介绍了供应模式。

2.73. 但是,一项全面的、能够充分反映《服务贸易总协定》法律定义及其他条款的供应模式统计处理办法将不纳入《手册》讨论的范围。这种做法将无法保证与诸如《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等国际统计体系协调一致,执行起来可能需要耗费太多的资源。

2.74.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法律条款,《手册》认为,作为第一种近似办法,一种针对服务贸易供应模式统计分配的简化方法在统计上是可操作的,也是与国际统计标准相一致的。

(a) 简化的统计标准

2.75. 为了按供应模式系统地分配服务交易,《手册》建议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定义提出明确标准。《手册》承认,这种分配方式只是估算进程的第一个步骤,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和收集经验性信息,以使这些估算办法得到验证和完善。这些简化标准以下述考虑为基础:

(a) 如果国外分支机构与商业存在实体十分相似, FATS 统计应通过第三种模式提供服务供应信息;

(b)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正如《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所述国际收支账户中表明的那样,一般包括了第一种模式,第二种模式和第四种模式的一部分。³⁷

2.76. 因此,从 BPM5 和 FATS 统计中,可以获得更多按供应模式提供的服务交易信息。但是,第四种供应模式在 BPM5 和 FATS 中都超出了“服务交易”的含义。有必要从 BPM5 和 FATS 以及其他统计系统中获得补充数据,例如移徙和劳动力市场统计数据,从而使第四种方式有一个更大的范围。

2.77. 简化的统计标准基于提供服务时交易者(消费者和供应者)所处的领土位置以及供应者的类型(个人或是商业企业,在 GATS 中它们分别被称为“自然人或法人”)。虽然简化的统计标准所取得的结果在大多数情况下与 GATS 所定义的相同,但它却同时为那些遇到特殊困难的人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针。然而,应当强调的是,《手册》关于按供应模式编制统计的指导方针只用于统计目的,并且不包含对 GATS 条款的任何法律解释。这些标准如图 1 所示。此外,图 2 对每一种供应模式做了进一步说明。

2.78. 下述简化规则进一步补充了这些供应模式分配统计标准。

(b) 按供应模式分类的国际收支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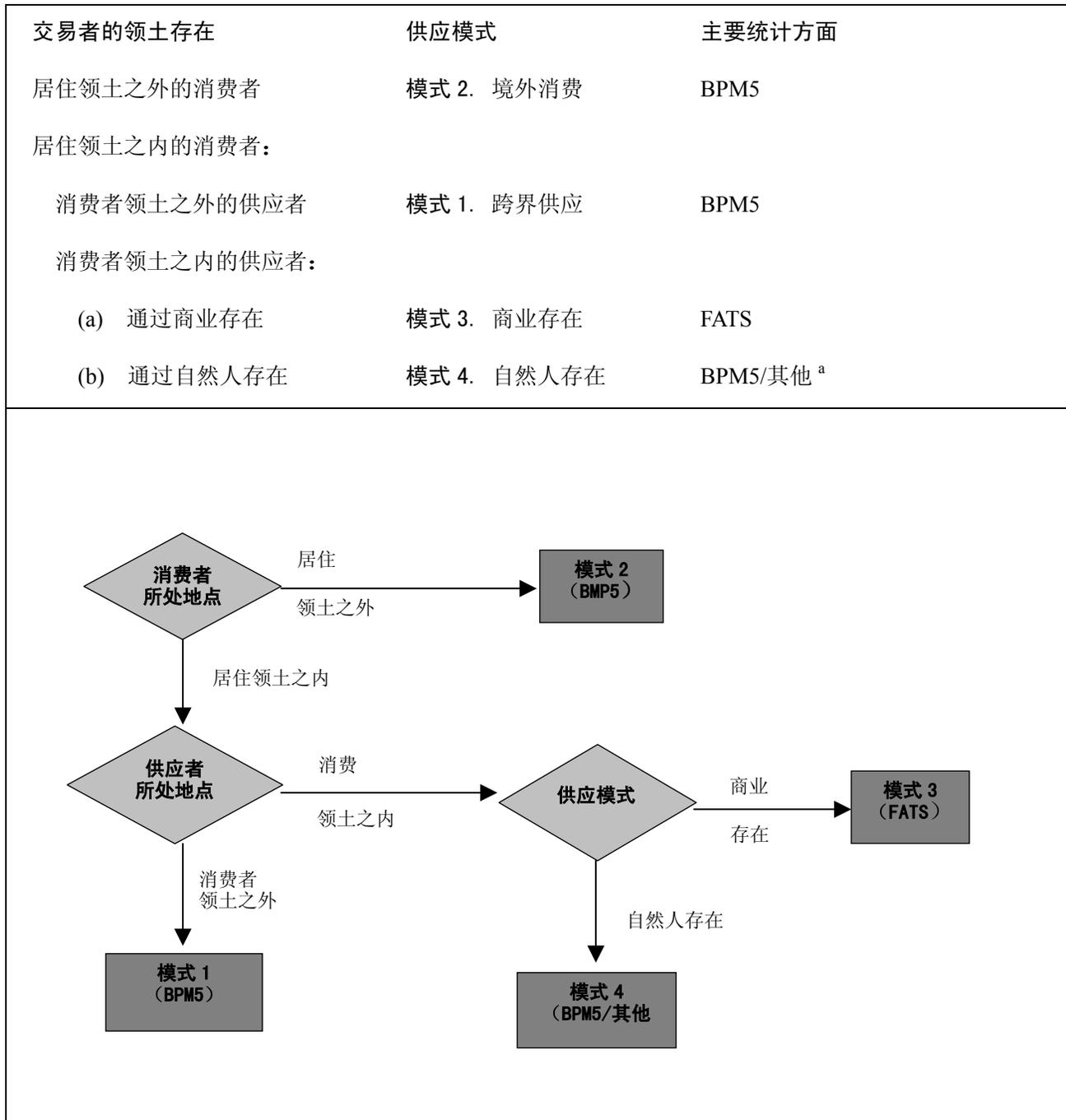
2.79. 国际收支服务交易一般与第一种模式、第二种模式和第四种模式的一部分相对应。但是,一个特定的国际收支服务类型一般包括了与几种模式对应的交易。而且,几种供应模式都可用于单独一项服务交易。为了促进按供应模式对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进行分析和编制,《手册》建议采用两种简化规则。

2.80. 第一,建议不要分别确定在特定的服务类别中被认为不太重要的模式。这样,如果特定服务类别的主要部分与根据某种模式提供的服务相对应,此种模

³⁷ 不过,要把商业存在实体吸收进国外分支机构之中,或是在 BPM5 服务交易和第一、第二和第四种模式之间取得对应关系,仍存在着某些限制。例如,这些限制与确定国外分支机构所使用的外国所有权标准以及统计系统所依据的居所标准有关,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法律条款并不以这些统计标准作为基础。这些限制将在本章及下文的第三、第四章中进一步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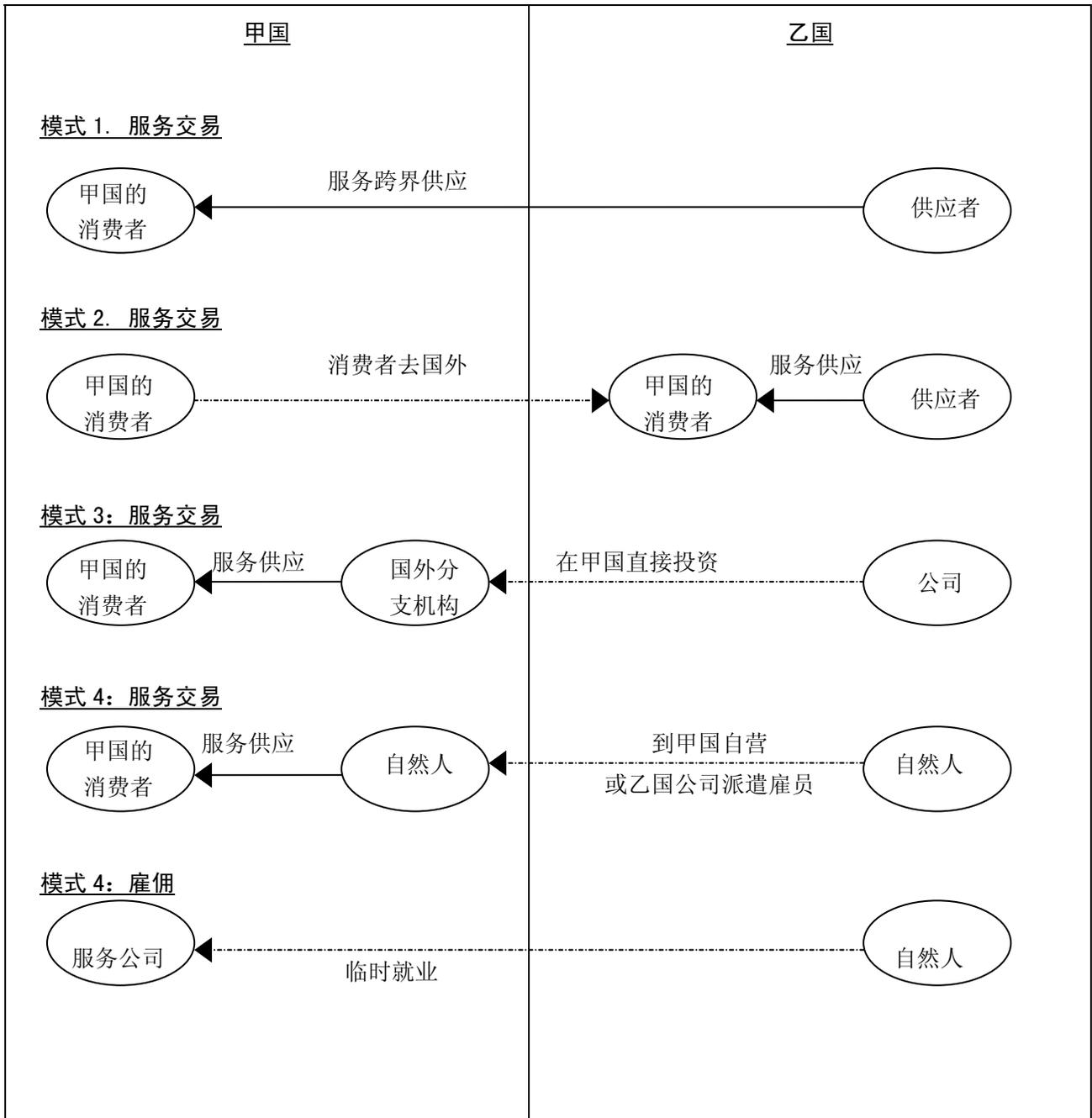
式就可以完全归入被分配这种服务类别。例如，电信服务将归入跨界供应(模式 1)，因为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大多数交易都是跨界进行的。根据该办法，某一特定服务类别通常只会与一到两种模式相对应。

图 1 四种供应模式：统计标准



^a “其他”统计方面，例如迁徙和就业统计，不属于《手册》定义的统计框架的组成部分。附件一对它们进行了阐述。

图 2 供应模式综合图



2.81. 第二,存在着具体国际收支服务交易包括几种供应模式的情况,例如某一建筑师在设计一处工程项目时,要通过一条电信线路交付项目,而且必须在执行阶段对消费者所在国家进行数次考察。在这些情况下,如果不能按模式估算出细分的交易价值,建议按与该交易相关的时间和资源把它分配给最重要的模式。

与模式 1 相对应的国际收支服务组成部分

2.82. 当一种服务从境外某一供应商在消费者居住领土上交付给消费者时,适用第一种模式。在运输、通信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和特许使用费及许可费项目下记录的大多数国际收支交易就属于这种情况。在这些组成部分中不属于第一种模式的交易主要有两种情况:

(a) 完全通过自然人存在(模式 4)发生的交易,因为它们在这些组成部分中被认为不重要;

(b) 同时涉及模式 1 和模式 4 的交易(例如一个保险代理人为讨论某个合同的条款而出门旅行,而大部分保险服务将产自于保险公司所在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把交易归入模式 1 可能比较合理。

所以,在采用简化的办法时,上述 BPM5 的组成部分将归入模式 1。

同时与模式 1 和模式 4 对应的国际收支服务组成部分

2.83. 模式 1 还适用于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以及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等方面的部分交易。但是,这些组成部分也包括与模式 4 的情况相对应的交易,比如供应者到消费者领土去旅行。对于这些组成部分,需要进一步的分析与经验信息,以便判定如何能够分别对它们进行识别与估算。特别是,在重大交易交付时,了解供应者的所在地对于恰当评价模式 1 和 4 在这些国际收支组成部分中所占比例将是关键性的。

国际收支组成部分和模式 2

2.84. 旅行类别一般与模式 2 即境外消费相对应,尽管它并不包括向旅行者提供的所有服务类型。为了更好地对模式 2 进行计量,需要进一步的细分。特别是需要作出调整,把旅行者购买的货物排除在外。为此,EBOPS 规定了一条备忘项目。

2.85. 在外国港口对船只进行的修理、支持和辅助性服务也包含在模式 2 中。虽然 BPM5 把修理包括在货物中,但是支持和辅助性服务却被包括在运输中。

一个例外: 国际收支——建筑服务中的第三种模式交易

2.86. 前面的段落对如何将国际收支交易归入模式 1、2 和 4 作出了说明。如在 FATS 统计中所述商业存在(模式 3)大多与国外分支机构的国内销售有关(即居民之间的交易)。

2.87. 但是存在着这样的情况,如某一商业存在不被认为是它所在的东道国的居民,例如某个非法人的外地办事处实施一个短期工程项目。由于这种类型的商业存在在东道国提供的这类服务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它们被记录在国际收支账户的建筑服务条目下,而不是在 FATS 统计中。这些服务应被认为是通过模式 3 提供的,因为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商业存在可以是由外国实体拥有或控制的任何类型的企业,甚至可以是为短期目的建立的企业。

2.88. 国际收支的组成部分建筑服务反过来也包括模式 4 即自然人存在所产生的交易。第四种模式的这种交易与第三种模式的交易相比在这一类别中是否微不足道将取决于编制国家的特性。

国际收支组成部分和模式 4

2.89. 上述各段表明,BPM5 服务组成部分的某些交易与模式 4 相对应。此外,BPM5 收入的组成部分雇员报酬可以提供关于第四种模式的其他活动方面的补充信息。

2.90. 雇员报酬包括生产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居民企业所雇用的非居民个人收到的工资、薪金和其他报酬形式的收入,这些企业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农业以及主要提供服务的行业。为了提供与模式 4 相关的补充信息,鼓励对由于提供服务而产生的雇员报酬部分加以确定。

(c)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和供应模式

FATS 统计和商业存在

2.91. GATS 通过把商业存在作为一种供应模式包括在内而造成对东道经济体的国外分支机构信息的需

求。服务供应者可能选择建立国外分支机构作为在国外市场销售其服务的一种手段，并以此作为对通过模式 1 出口的一种选择和补充。由于这种销售方式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取代跨境出口，因此，《手册》把国外分支机构在国内的销售看成模式 3 的主要统计指标。

2.92. 正如《手册》建议的那样，FATS 统计在下述方式上有别于 GATS 的范围：

(a) GATS 既提到控制，也提到多数所有权，而 FATS 统计主要利用后者作为识别标准；

(b) GATS 涉及服务产品，而 FATS 主要以活动为基础。

FATS 统计和自然人存在

2.93. 在国外分支机构中工作的非长期就业的外国员工尤其与模式 4 有关，在国家承诺一览表中常把它作为自然人的一个子类别。关于在国外分支机构中的外国雇员的数量信息将是模式 4 收入方面的一个指标。

《手册》没有建议在长期与短期就业之间进行进一步分类，因为 GATS 关于“非长期就业”的概念在各国均有不同解释。相关统计体系（见上文第 2.20 和 2.21 段）一般建议采取大体上长于一年的规则。

(d) 模式 4 统计处理中的特别问题

2.94. 通过自然人存在提供的第四种模式服务提出了具体计量难题，在 BPM5 和 FATS 框架内不能完全解决这个难题。此外，在现有的统计框架和未被 BPM5 服务贸易概念包括在内的 GATS 第四种模式服务之间无法建立简单的对应关系。自然人与贸易有关的流动已经形成在新概念基础上收集信息的需要。虽然这不是一种新的现象，但在贸易中按模式 4 交付服务是一个新概念，必须首先作出定义，然后必须为它的计量研究制定出一个新的统计框架。在这方面，附件一开始了构建这样一个系统的进程。该附件对现有的统计框架进行了回顾，以便确定有益的方面，从而为将来按模式 4 提供的服务找到相关的计量办法。

2.95. GATS 表明，使用“存在”这个词指的是非长期

存在。虽然没有对“非长期”这一词作出任何界定，但是各国通常已把它定义为两到五年之间的一段时间。作出的承诺也针对具体的部门或职业，但承诺不是普遍性的。统计意义上的居民指的是，一个在某一经济体中拥有经济利益中心的个人。这通常被定义为在某一经济中停留或打算停留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个人。

2.96. 第四种方式的服务可由境外自营个人或非居民公司派往东道国的境外雇员直接供应，也可以由为居住在东道国的服务供应商工作的境外个人间接供应。只有非居民供应者直接向居民顾客提供的服务才会在 BPM5 框架内被记作国际服务贸易。

2.97. 有关模式 4 的定义和计量问题在附件一中得到更加详细的阐述，但是仍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并制定一种统计框架，使之能够用于计量通过模式 4 提供的服务价值。

(e) 总结

2.98. 上文已经讨论了在 BPM5 和 FATS 统计中按简化标准和规则分配服务贸易的供应模式问题。下面对它们进行具体讨论：

(a) 一般来说，FATS 统计提供有关模式 3 的信息，国际收支统计与其他供应模式相对应。例外是国际收支的组成部分建筑服务既可以归入模式 3，也可以在模式 3 和模式 4 之间作细目分类；

(b) 国际收支组成部分的运输、通信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及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可以归入模式 1；

(c) 国际收支组成部分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和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可以按模式 1 和模式 4 作细目分类；

(d) 旅行组成部分基本与模式 2 相对应，但旅行者在货物方面的开支除外；

(e) 国际收支与劳务有关的流量提供了有关模式 4 的补充信息。

表 1. 供应模式的统计范围

模式	统计范围
模式 1 跨界供应	<u>BPM5</u> : 运输 (大部分)、通信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 组成部分: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以及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模式 2 境外消费	<u>BPM5</u> : 旅行 (旅行者购买的货物除外); 在外国港口修理船只 (货物); 运输部分 (在外国港口对船只进行支持和辅助服务)
模式 3 商业存在	<u>FATS</u> : FATS 统计, ICFA 各类别 <u>BPM5</u> : 建筑服务部分
模式 4 自然人存在	<u>BPM5</u> : 组成部分: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以及建筑服务 <u>FATS</u> : (补充信息): 外国人在国外分支机构中就业 <u>BPM5</u> : (补充信息): 与劳务有关的流量 其他来源: 见附件一

2.99. 表 1 对作为《手册》主要框架基础的两种统计体系, 即 BPM5 和 FATS 作了概要说明, 并集中了每一种供应模式的信息。

2.100. 关于附属机构经营活动的一种概括统计框架将按活动分类 (ICFA 类别) 和产品分类 (EBOPS 组成部分) 提供国内销售的信息。如果无法获得产品分类, 可使用 ICFA 活动分类。这与 EBOPS 的目的是一致的, 即估算各种行业活动生产的产品。但是, 并不打算为估算国外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而在 ISIC 订正 3 与 EBOPS 之间建立相互对应的关系。这种对应可能忽视按行业划分的重要的次要生产领域 (关于进一步的说明, 见附件四)。只有在编制人员能够在某一产品基

础上对国外分支机构的产出作出分类时, 才有可能将通过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贸易提供给外国市场的具体类型服务的价值与国外分支机构的销售额直接进行比较。

2.101. 为了实现明确、可行和最低成本的目标, 这种按供应模式的简化统计办法并没有严格遵循 GATS 的规定。这样做是为了给 GATS 提供相关信息, 同时确保可行性并将执行所需的资源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 虽然对这些模式的统计采取的是简化的办法, 但采纳这些模式仍可能需要大量资源。因此, 对这种按供应模式进行的统计分类只给予了次要的考虑, 各国可以作出选择, 把按这些模式提供统计看作是一个长期的目标。

三、居民和非居民间的服务交易

A. 引言

3.1. 本章详细介绍了在经济体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中，从传统的国际收支意义上计量国际服务贸易的情况，阐述了记录这种贸易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并讨论了居所的概念及其实际应用、交易的估价和其他关于交易记录的原则。本章还叙述了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对有关各方间交易的处理方法和按贸易伙伴记录贸易的办法，并且对按供应模式进行分配的做法作了说明，如对修理的处理办法。最后，本章还对EBOPS的每个组成部分作了阐述。附件三介绍了与CPC版本1.0的对应关系，在此基础上对EBOPS的组成部分作了更详尽的说明。

B. 记录原则

3.2. 《手册》中计量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交易的原则与BPM5和1993 SNA中规定的原则相同。这是为了确保编制人员能够使用汇编国际收支统计资料用的相同数据来源，在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保持一致的基础上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资料。这对各国的统计系统和国际比较的目的而言都是重要的。用于记录这些交易的主要原则在下文中叙述，如果需要更详细的指导，可以从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及其姊妹卷——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教科书》和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编制指南》——中获得。³⁸

1. 居所的概念和定义

3.3. 居所的概念对计量居民与非居民间的交易是最重要的。《手册》中的居所概念与BPM5和1993 SNA使用的居所概念相同。它所依据的不是国籍或法律标准，而是交易者的经济利益中心。此外，由于为政治目的承认的领土边界可能并不总适合于经济目的，因此，一个国家的经济领土就被用作居所概念所适用的相关地理区域。当某个机构单位在一国的经济领土设有一个经济利益中心时，它就是这个国家或经济体的一个居民单位。

3.4. 一个国家的经济领土是一个政府管理的地理领

土。人员、货物和资本在这个领土内自由流动。它包括属于这个国家的岛屿、领空、领水和该国享有专属权或对其捕鱼权或海底采油或采矿权拥有或声称拥有管辖权的处于国际水域的大陆架。包括在这个领土内的还有坐落在其他经济体的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科研站、新闻或移民办事处和援助机构等领土飞地，政府根据与这些飞地所在的经济体的政府的正式政治协议把它们用于外交、军事、科研或其他目的。因此，虽然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使用的领土飞地可能坐落在一个国家的地理边界内，但是这种飞地并不包括在东道国的经济领土内。

3.5. 一家企业在一个经济体的经济领土内从（不一定固定的）一个或几个地点无限期或长期从事并打算继续大规模从事经济活动时，这家企业在该经济体就有了一个经济利益中心，从而也有了居所。建议把一年期作为确定居所的一个指导原则，但是这不是一条硬性的规则。

3.6. 一家居民企业的人员、工厂和设备在该居民企业的经济领土之外从事的生产被视为东道国生产的一部分。如果这家企业符合上文第3.5段中指出的条件，该企业就被视为该国的一个居民单位（分支或附属机构）。此外，这家企业必须保持完整和分立的一套当地活动账户（即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与母公司的交易）、向东道国支付所得税、有实际的有形存在、作为企业账户代理为企业工作领取基金，等等。如果符合这些条件，这家企业被视作国外分支机构（另见下文第四章）。如果不符合这些条件，应该把这家企业的产出归为一家居民企业的出口。只有在生产归为国内生产（由居民从事的，即使实际过程是在经济领土之外进行的）时，这种生产才能产生出口。

3.7. 这些考虑也适用于一个居民生产者在外国进行的建筑活动这个特殊情况。应该特别提一下涉及具体大工程（桥梁、水坝、发电站等等）的建筑，它们往往要花几年时间才能完工，并且由非居民企业通过非法人的外地办事处实施和管理。在大多数情况下，外地办事处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即把外地办事处的生产（一个分支或附属机构的生产也一样）视为所在经

³⁸ 华盛顿，分别于1996年和1995年出版。

经济体的一个居民单位的生产和所在经济体的生产的一部分，而不应视为向该经济体的出口服务。

3.8. 海外企业，包括从事生产加工（包括装配别处制造的组件）、贸易和金融活动的海外企业，是海外企业所在的经济体的居民。不论地点坐落在免除关税的特区，还是实行其他管理办法或特许的地区，这一点均适用。

3.9. 用于确定一家企业居民地位的原则同样也适用于在这家企业所在的经济领土之外经营流动设备（例如船只、飞机、钻井架或井台以及铁路车辆）的企业。这种经营活动可能在(a) 国际水域或空域或(b) 在另一个经济体进行。在第一种情况下（经营活动在国际水域或空域进行的企业），应该把这些活动归属经营者保持居住地位的那个经济体。在第二种情况下（生产在另一个经济体进行的企业），可以认为这家企业在另一个经济体有一个经济利益中心。如果经营活动（例如铁路网）是由一家企业经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不断进行的，则这家企业被视为在每个国家都有一个经济利益中心，而且在每个国家都有单独的居民单位。这家企业还必须由经营者单独作出说明，并被每个经营国的税务当局和许可当局确认为单独的企业。在涉及一家企业把移动设备长期或无限期租给另一家企业的情况下，把承租企业视为经营者，把活动归属于承租人为其居民的国家。

3.10. 至于悬挂方便旗的船只，往往难以确定经营企业的居所。这可能是由于对这种船只的所有权、经营方式和包租有复杂的安排。此外，船籍国在大多数情况下与经营者（或船东）的居所国不同。然而，原则上，航运活动应归属于经营企业的居所国。如果一家企业由于税收或其他考虑在另一个国家设立一个分支机构来管理经营活动，这项经营活动就被归属于在那个国家经营的居民（分支机构）。

3.11. 应该把代理商的交易归属于代之进行交易的委托人的经济体，而不应归属代理委托人或代表委托人行事的代理商的经济体。然而，应该把代理商向所代表的企业提供的服务归属于代理商为其居民的经济体。

3.12. 凡是一家住户在住户成员用作他们主要居所的国家内保持一处或几处住所，这家住户就在那里有一

个经济利益中心。属于同一家住户的所有人必须是同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如果一名居民住户成员离开这个经济领土并在经过一段有限时期后返回住户，这个人即使经常到经济领土外去旅行，他或她依然是该经济领土的一名居民。一个人在外国连续工作一年或一年以上，他或她可能不再是居民住户的成员。即使一个人继续由他或她本国的一家居民企业雇用并支付工资，但如果该个人在东道国连续工作一年或一年以上，通常应被视为东道国的居民。

3.13. 在国外政府飞地受雇的公务员（包括外交官）和军事人员在这些飞地工作期间，不论工作时间多长，都继续在本国拥有经济利益中心。即使他们生活在这些飞地之外的住处，也仍然是他们本国经济体的居民。³⁹ 无论留学生在外国留学时间多长，都应该被视为他们本国经济体的居民，只要他们始终是本国经济体中的住户成员。在这些情况下，他们的经济利益中心仍然在他们的原籍经济体，而不在他们留学的经济体。在国外治疗的病人即使逗留一年或更长时间，也被视作他们原籍经济体的居民，只要他们始终是原籍经济体中的住户成员。移入另一经济体并逗留或有望逗留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任何其他人士被视为经济权益中心已经改变，也就是说，他或她被视为移民。

3.14. 难民系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如迫害或冲突）被迫离开本国经济体之人。转移到其他经济体可能是短期的，也可能是长期的。如果是短期转移，这些难民依然是他们本国经济体的居民；但是，如果这种转移是长期的，而且难民改变了他们的经济权益中心，则他们被视为移民，因而不再是其原籍经济体的居民。

3.15. 《手册》采纳了 BPM5 关于居所的概念；此概念的有关问题在 BPM5 第四章中有更详细的讨论。

2. 交易的估价

3.16. 应该将市场价格作为在国际服务贸易中估价交易的基础。因此，交易一般按供应者和消费者商定的实际价格估价。BPM5 确定了一些也许不可能确立

³⁹ 由于大使馆和领事馆被视为不受它们所在的经济体的管辖，东道国（当地）工作人员领取的报酬被归入非居民向居民支付收入。

市场价格的较常见的情况，并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制定一项代替办法，如果可能的话，采用与已知市场价格相似的办法，因为已知价格是在被认为和未定价交易条件基本相同的条件下确定的。

3.17. 在对根据同一管理手段合并但处在不同的经济体中的相关企业⁴⁰之间的国际交易进行估价时，可能会出现特殊的问题。交易可能不是市场交易，因为在参加交易的各方之间缺乏独立性，并且在企业账目中表述这种交易时使用的价格（所谓转账价格）可能是市场价格，也可能不是市场价格。可以预期不是严格依据市场考虑定价的转账在进行跨国界交易的相关企业之间是普通的，因为不同国家政府实施的税收和条例之间的不同是管理部门决定单位之间最佳利润分配的一个考虑因素。⁴¹

3.18. 《手册》依循 BPM5 的做法，建议如果市场价格和转账价格之间出现大的扭曲，在原则上，可取的做法是，以等值的市场价值代替账面价值，虽然实际上这种价格可能难以估计。鉴于用估算的或想象的市场价值代替实际转账价值有实际困难，因此代替应该是例外，而不是规则。然而，如果某些转账价格与类似交易的转账价格相差很大，以致这些转账价格大大扭曲计量，那么价格应当要么由相等的市场价格代替，要么为了分析目的单独确定。

3. 记录交易的其他原则

3.19. 记录服务交易的适当时间是提供服务的时间（即在提供或接受服务时）。这可能不同于支付或领取款项的时间，因为支付或领取款项的时间既可能在进行交易之前，也可能在交易发生之后（或同时）。因此，交易凡是可能应该按照应收应付制而不是按照现收现付制记录。接受服务属于支出，记录为借项账目，而提供服务属于收入，记录为贷项账目。服务交易应该在总额基础上记录，即借项（进口）和贷项（出

口）交易应当单独编制，而不是记录为贷项减去借项的净额。

3.20. 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服务交易列入居民/非居民交易的范围。

3.21. 交易可以用各种货币进行，包括服务的提供者或消费者的本国货币。然而，要编制出有意义的统计资料，编制人员必须把全部交易值转换为一个共同的记账单位。这个共同单位通常都是本国货币，因为这便于结合关于国内经济的其他经济统计资料使用这种统计资料。然而，如果这种货币与参与这个经济体的国际交易的其他货币相比有大幅贬值的可能的话，那么，这种贬值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导致交易中的货币增加。如果一个国家经历恶性通货膨胀，也可以看到类似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以另一种较稳定的货币表示全部交易可能更有助于分析。

3.22. 在把交易值从交易货币转换为编制货币时使用的最适当的汇率是在进行交易时通行的市场汇率。应该采用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之间的中间点，这样就可以免除服务费（中间点和上述汇率之间的价差）。然而，由于编制人员可能得不到在发生交易时的实际平均汇率，一种公认的做法是取数据编制期间的平均汇率。

3.23. 关于在有多多种官方汇率或黑市或平行市场汇率的情况下如何转换，建议查阅 BPM5。⁴²

C. EBOPS

3.24. 1996 年，经合组织和欧统局与货币基金组织协商，制订了比 BPM5 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国际服务贸易制定的分类更详细的分类，将 BPM5 的若干服务项目分类，供它们的成员使用。《手册》建议的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所作的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是进一步扩大经合组织和欧统局的联合分类，它考虑到了提供与《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所需的资料。在 EBOPS 的末尾提出了若干备忘项目。这些备忘项目不总是限于服务交易，把它们列入是为了提供关于要记录的交易的其他资料。有些项目，例如旅行项目，是另外的分类。在许多国家，要列入这些备忘项目（例如运输、保险和营销）的资料可作为数据收集过程的一部分获得。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项目已经是国

⁴⁰ 相关企业是指相互之间存在 BPM5 和 BD3 所述的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BPM5 将直接投资关系界定为一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居民拥有另一经济体居民企业 10% 或 10% 以上的普通股或表决权（对一家法人企业来说）或等值利益（对一家非法人企业来说）。此外，直接投资企业包括那些由这个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实体。关于进一步的信息，见框图 7。

⁴¹ 关于转账定价的进一步讨论，见 BPM5，第 97-103 段。

⁴² 见 BPM5，第 132-138 段。

民核算框架的一部分。这些备忘项目为贸易谈判和包括数据质量评估在内的其他分析目的提供了更多有用的资料。往往能获得编制备忘项目所必需的数据，作为 EBOPS 分类相关组成部分的数据收集过程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备忘项目应该在与《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相关组成部分同时编制。然而，如果数据不能获得，但又被视为是重要的，编制人员可选择建立另外的数据收集系统为备忘项目获得适当的数据。

3.25. EBOPS 的全部分类见表 2。在 EBOPS 中建议的补充细目认可了贸易谈判，主要是根据《服务业贸易总协定》进行的贸易谈判所必需的细目以及服务在全球化研究中的重要性。《手册》承认，并非所有国家对数据有相同的需要，编制人员将根据各国的需要就拟编制的数作出决定。总的说来，EBOPS 与 BPM5 分类相一致，在下文第 3.52-3.143 段列出的 EBOPS 评论意见的定义确定了与这项现行国际标准相比的差异和详细程度。附件二说明了 EBOPS 与 BPM5 的服务分类和经合组织和欧统局的联合分类之间的关系。

3.26. 现有分类和 EBOPS 分类之间的一致性在《手册》中为编制和报告目的所建议的编码法中得到进一步加强。在附件二的表中显示的编码是货币基金组织、

经合组织、欧统局和许多国家的编制人员在服务统计资料中提到国际收支贸易时使用的标准编码。

3.27. 各种服务分类(BPM5、经合组织和欧统局的联合分类和 EBOPS 分类)都主要是基于产品的分类，既然如此，可以按照对产品的国际分类——联合国《产品总分类》来叙述它们。BPM5 按照 1989 年出版的联合国《暂定产品总分类》叙述各种服务组成部分。在《手册》中使用了一种类似的、但更详细的方法，附件三提供了 BPM5 和 1998 年出版的 CPC 版本 1.0 之间详细的对应关系。然而，如在 BPM5 和《联合分类》中一样，有若干 EBOPS 的组成部分不能确定同 CPC 版本 1.0 的对应关系。在旅行、建筑服务和未另行分类的政府服务这些领域，范围广泛的一系列货物和服务可以交易或消费。在下文进一步讨论 EBOPS 的这三个领域，这些领域着重于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方式，而不是消费品的类型。此外，应该指出，不可能确定 EBOPS 分类和 CPC 版本 1.0 之间一一对应关系，因为在一些地方，CPC 版本 1.0 要求比 EBOPS 分类更详细，而在一些领域正好相反。除附件三中提供的对应关系，在出版《手册》之后，预计为使 EBOPS 和 CPC 版本 1.0 相一致作出的进一步努力，可能会使就国内提供的服务和国际上谈判和交易的服务编制的统计资料更加协调一致。

表 2.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包括备忘项目)

分类标目/内容

1 运输

1.1 海运

1.1.1 客运

1.1.2 货运

1.1.3 其他

1.2 空运

1.2.1 客运

1.2.2 货运

1.2.3 其他

1.3 其他运输

1.3.1 客运

1.3.2 货运

1.3.3 其他

其他运输的扩大分类

1.4 空间运输

1.5 铁路运输

1.5.1 客运

1.5.2 货运

1.5.3 其他

1.6 公路运输

1.6.1 客运

1.6.2 货运

1.6.3 其他

1.7 内陆水道运输

1.7.1 客运

1.7.2 货运

1.7.3 其他

1.8 管道运输和电力传输

1.9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2 旅行

2.1 公务旅行

2.1.1 季节性工人和边境工人的支出

- 2.1.2 其他
- 2.2 私人旅行
 - 2.2.1 与保健有关的支出
 - 2.2.2 与教育有关的支出
 - 2.2.3 其他
- 3 通信服务
 - 3.1 邮政和信使服务
 - 3.2 电信服务
- 4 建筑服务
 - 4.1 国外建筑
 - 4.2 报告经济体中的建筑
- 5 保险服务
 - 5.1 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
 - 5.2 货运保险
 - 5.3 其他直接保险
 - 5.4 再保险
 - 5.5 辅助服务
- 6 金融服务
- 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7.1 计算机服务
 - 7.2 信息服务
 - 7.2.1 通讯社服务
 - 7.2.2 其他提供信息的服务
- 8 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
 - 8.1 特许专营权和类似权利
 - 8.2 其他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
- 9 其他商业服务
 - 9.1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 9.1.1 营销
 - 9.1.2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 9.2 营业租赁服务

- 9.3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
 - 9.3.1 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
 - 9.3.1.1 法律服务
 - 9.3.1.2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 9.3.1.3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 9.3.2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 9.3.3 研究与开发
 - 9.3.4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 9.3.5 农业、采矿和就地加工服务
 - 9.3.5.1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 9.3.5.2 农业、采矿和其他就地处理服务
 - 9.3.6 其他商业服务
 - 9.3.7 未另行分类的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

10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 10.1 音像及相关服务
- 10.2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 10.2.1 教育服务
 - 10.2.2 保健服务
 - 10.2.3 其他

11 未另行分类的政府服务

- 11.1 大使馆和领事馆
- 11.2 军事单位和机构
- 11.3 其他政府服务

备忘项目

1 按交易估价的商品货运

- 1.1 海上货运
- 1.2 空中货运
- 1.3 其他货运
- 1.4 空间货运
- 1.5 铁路货运
- 1.6 公路货运费
- 1.7 内陆水路货运
- 1.8 管道货运

2 旅行

- 2.1 货物支出
- 2.2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 2.3 所有其他旅行支出

- 3 保险费总额
 - 3.1 保险费总额——人寿保险
 - 3.2 保险费总额——运费保险
 - 3.3 保险费总额——其他直接保险
- 4 保险索赔总额
 - 4.1 索赔总额——人寿保险
 - 4.2 索赔总额——运费保险
 - 4.3 索赔总额——其他直接保险
- 5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 6 包括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在内的金融服务
- 7 营销总流量
- 8 音像交易^a

^a 这个项目包括一系列服务和关于音像活动的其他交易。可能列入音像服务或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的服务包括在内，购置和处理诸如专利权、版权、商标和特许专营权之类关于音像活动的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也包括在内。

3.28. 《服务业贸易总协定》GNS/W/120 表明确排除了政府供应的一些服务——在非商业基础上和不经与一个或多个服务供应商竞争供应的服务。⁴³ 这些服务在 BPM5 和 EBOPS 中列入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3.29. 列入 GNS/W/120 表的是批发贸易和零售贸易的经销服务。仿效 BPM5 的做法，这些服务在 EBOPS 中未被确定类别。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批发商和零售商是购买和再销售没有加二或仅仅(以清洗、包装等形式)略作加工的货物的实体。他们向货物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在方便的地点储存、陈列和提供一批挑选的货物，从而使他们易于购买。除营销服务(见下文 3.123 段和框图 6)外，这种服务不属于 BPM5 中叙述的国际服务交易，因为体现这种服务的买卖差价被包括在与之有关的货物的离岸价格之内。

3.30. 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购买者的价格是购买者为在购买者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取货物或服务而支付的金额，但不包括任何可扣除的增值税或类似可扣除的税。它包括购买者为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提取货物或服务而单独支付的任何运输费(不管谁提供这些服务)和购买者支付的任何税(包括出口税)。

3.31. 就服务而言，BPM5 中的市场价格概念与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购买者价格概念相等，因为不牵涉批发、零售或运输经销费用。

3.32. 然而，就货物来说，BPM5 确定定价标准为在出口国边境的离岸价格。总的说来，离岸价格不一定与购买者价格相同，因为离岸价格可能包括单独开列发票的经销费(批发和/或零售的买卖差价以及运往出口国边境的运输费)。此外，购买者价格将包括把货物送到购买者选择的地点去的费用，这个地点可能在关税国境之外。因此，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框架中单独确定为服务类别的这些经销费在国际收支框架中不单独确定类别。

3.33. 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外是营销服务这个特例(见下文第 3.123 和框图 6)，即货物由第三国的一个居民在一国中购买，在另一国中出售。如上文讨论的，凡是货物在两国之间交易但没有第三方参与的，批发和零售服务的价值包括在货物的价值内。之所以出现这种特例，是因为在这个商人的居所国没有货物流动，因此，这些服务如果没有具体确定类别就根本不会包括在内。

⁴³ 见附件五第一部分第一条。

3.34. 应当承认，要所有编制人员立即按照 EBOPS 中规定的详细组成部分的标准编制统计资料是不可能的。所以，应最优先考虑按照 BPM5 中所述的标准编制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资料。遵照这一点，编制人员应该努力将这些组成部分分类到 EBOPS 中规定的水平，但是要按照反映各种服务组成部分对它们的经济体的经济重要性的次序分类。第三，凡是数据可作为编制 EBOPS 相关组成部分的副产品获得或者已确定它们对用户的重要性的，就应该编制备忘项目。

3.35. 虽然较常见的数据对一系列分析目的有用，但是《手册》建议，EBOPS 程度的数据和备忘项目每年编制一次，按照更统一的程度与季度数据相符，并与之协调一致。

D. 相关各方之间的交易

3.36. 关于相关各方之间所有交易的价值的数据有助于了解服务供应全球化目前所进行到的程度。《手册》因此建议，关于服务交易的数据应该分别确定与相关企业的交易和与无关企业的交易。虽然这种分类按照 EBOPS 详细分类的标准最具信息价值，但是，应当承认，它有可能给数据供应人员和编制人员造成沉重的负担，还有可能引起额外的保密问题。所以，《手册》建议，只在总的服务交易层面进行这种分类。对这项建议给予的优先考虑程序低于按 EBOPS 所述的细目水平。统计资料和备忘项目的编制工作虽受到优先考虑，但程度也低于编制（见下文第四章）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和（见附件一）关于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供应服务的自然人流动的统计。

3.37. 对于相关的问题，上文第 3.16 段讨论了相关企业间交易的估价中固有的某些特殊困难。在确定相关企业间提供的服务的性质时可能还会出现其他困难。这个问题在下文第 3.135 段中作了进一步论述，但是这种情况特别在母企业提供一般管理服务并要求偿还代表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联营公司直接支付的费用时出现。相关方之间未单独确定的交易在 EBOPS 中被单独归到未另行分类的附属企业间的服务这一组成部分。

E. 按贸易伙伴进行的统计

3.38. 对于每个经济体供应和消费的各种服务的统计，必须按贸易伙伴的居所国进行详细的地理划分。

这种统计为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进行的多边和双边服务贸易谈判提供了稳固的基础，显示了按照服务类型形成的贸易方式的变化，对各种分析目的都是十分重要的。通过使用“镜子统计”对一个国家的数据与一个贸易伙伴的数据两相比较是调查和提高数据质量的一个重要手段。应该尽可能对所有相关的一组组国际服务统计（包括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使用相同的地理基准。

3.39. 因此，《手册》建议，在单个贸易伙伴基础上，至少应按 BPM5 服务分类的 11 个主要组成部分（见上文第 2.52 段），并酌情按更详细的 EBOPS 分类，编制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编制这些统计是《手册》中建议的核心要素之一，按贸易伙伴进行的数据收集如果可行的话，应该与按照 EBOPS 分类进行的数据收集同时进行，应当承认，编制人员要编制按贸易伙伴划分的统计可能需要较多的资源并且十分困难，这要视使用的数据收集方法而定。

3.40. 考虑到提供一个完整详细的服务贸易地理分类存在的障碍，例如披露信息或信息不全，《手册》建议，凡是编制人员确定这种统计与他们的经济体密切相关的，就应按照伙伴国的详细情况编制统计资料。这意味着各国都应优先考虑对它们同主要贸易伙伴的服务贸易详加说明。

F. 供应模式和《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1. 供应模式的划分

3.41. 将各种服务划归各种供应模式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项基本规定。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可以按照上文第二章中讨论的四种供应模式（模式 1——跨境供应；模式 2——境外消费；模式 3——商业存在；模式 4——自然人存在）中的一种或几种供应。在许多情况下，一笔单独的服务交易可能涉及不止一种供应模式。《手册》承认，编制人员可能无法辨明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供应模式划分 EBOPS 每类服务实际存在的全部复杂情况。因此，为了促使数据收集可行，作为第一步，建议遵照上文第 2.79-2.81 段中陈述的原则，作一些简化的假定。简言之，将 EBOPS 的每种服务要么划归到一个主要模式，要么在没有单独主要模式的情况下划归到最重要的供应模式。

3.42. 先使用这个方法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下列 EBOPS 服务被视为主要是跨境的，即属于模式 1：运输（在外国港口向国内承运人或在国内港口向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支持和辅助服务除外）、通讯、保险和金融服务连同支付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

3.43. 在国际收支中记录为旅行的所有服务被视为境外消费，即《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模式 2。然而，国际收支分类的旅行的组成部分还包括旅行者购买货物，这超出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范围，从而不包括在模式 2 之内。因此，应该从旅行者用于服务的支出中单独查明他们用于购买货物的支出，而且只应该把旅行支出中的服务部分划归到模式 2。货物部分则不得划归到任何一个供应模式。此外，应该把在外国港口向国内承运人或在国内港口向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支持和辅助服务划归到模式 2，如果能单独确定它们的类别的话。

3.44. 模式 3 商业存在主要与《服务贸易总协定》而不是国际收支统计有关，下文第四章将对此进行详细的讨论。然而，这条一般规则有一个例外。在短期基础上建立的提供服务的外国实体在 BPM5 中和《手册》中均被视为东道国中的非居民，它们与这个国家的居民的交易被记录在国际收支中。然而，这些实体在忽视一年统计规则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视为商业存在。建筑服务就是这种情况，如进行短期建筑工程的非法人外地办事处提供的服务。因此，建议将这些建筑服务划归到模式 3。国际收支组成部分建筑服务还包括通过自然人存在提供的服务交易。凡是通过自然人存在进行的交易构成整个建筑服务中很大一部分并能单独加以确定的，就应该将它们划归到模式 4。

3.45. 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包涵的其余商业服务，即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以及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情况要复杂得多，可能涉及模式 1 和模式 4 的重要要素。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在编表经济体中居住的一个顾问向一个非居民客户提供服务时，他可能在客户所在地提供服务（模式 4），也可能从顾问办事处通过跨境传送报告的方式提供服务（模式 1），也可能通过结合这两种模式提供服务。因此建议，要尽可能确定在上述 EBOPS 组成部分中的主要服务交易进行之时供应者的地点。这将使得能够在模式 1 和

模式 4 之间划分这些服务。如果研究表明，对 EBOPS 的某些组成部分来说，某一种供应模式只提供总供应中的一小部分，那么可把该类型的服务全部划归到主要模式。

3.46. 上文第 3.40 段至第 3.44 段所述的按照供应模式划分贸易的简化假定应当被看作是走向估计过程最初几步的一个指南，并且须对其有效性和适当性进行定期审查和凭经验进行检验。

3.47. 非居民雇员的报酬列在国际收支中的收入内，因此未列入 EBOPS。然而，它可能产生模式 4（自然人存在）活动的指标。因此《手册》建议，尽可能按雇用机构的行业确定对非居民雇员报酬的分类。

3.48. 驻在东道国外交飞地或其他类似飞地的个人和政府单位在东道经济体购买的服务包括在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内，它是没有归入 EBOPS 其他组成部分的政府交易的一个剩余类别。在非政府实体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服务贸易总协定》包含这些服务交易（模式 2）。然而，《手册》并不建议将这些服务（即非政府实体提供的服务）的购买与政府实体所提供的服务的购买或与货物的购买分开单独加以确定。⁴⁴

2. 供应模式划分的优先次序

3.49. 理想的情况是，应该使用上述原则在模式 1——跨界供应、模式 2——国外消费、模式 3——商业存在和模式 4——自然人存在之间划分 EBOPS 的每个组成部分。也许编制人员只能按 EBOPS 不那么详细的分类进行这种划分。虽然不那么可取，但还应当是鼓励编制人员至少按照 BPM5 分类的 11 个主要组成部分进行划分（见上文第 2.52 段）。然而，由于认识到将国际收支交易划归到供应模式的困难，《手册》建议，对按照供应模式全面划分服务给予次要优先考虑。

G. 对货物的修理

3.50. 《手册》同 BPM5 一样，建议一般不要将货物的修理价值包括在服务内。BPM5 中和《手册》中列入服务的修理为：

⁴⁴ 关于这些问题更详尽的讨论，见下文第 3.139–3.143 段。

- (a) 建筑修理（包括在建筑服务内）；
- (b) 计算机修理（包括在计算机服务内）；及
- (c) 在港口和机场对运输设备进行保养的附带修理（包括在运输服务内）。

3.51. 对货物的维修服务列入服务中。

H.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各组成部分的定义

3.52. 本章其余部分将详细讨论《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各组成部分的定义。这个分类列入了附件二。附件三提供了贸易谈判代表在乌拉圭回合期间使用的一份详细的对应表，表明了 EBOPS、CPC 版本 1.0 和 GNS/W/120 服务部门清单之间的对应关系。此对应表可用来帮助编制人员解决分类问题，还可将统计分类与《服务贸易总协定》清单联系起来。附件三还显示了 GNS/W/120 服务部门清单、CPC 版本 1.0 和 EBOPS 之间的关系。

1. 运输服务

3.53. **运输**包括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为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提供的所有运输服务，这些服务包含运送旅客、运输货物（货运）、出租（包租）运输工具及机组人员以及相关的支持和辅助服务。不包括在运输服务内的一些相关项目是运费保险（包括在保险服务内）、非居民承运人在港口购买的货物和对运输设备的修理（两者都被视作货物，不视作服务）、铁路设施、港口和机场设施的修理（包括在建筑服务内）以及出租或包租不带机组人员的运输工具（包括在营业租赁服务内）。上文第 3.9 段和第 3.10 段讨论包括船只和飞机在内的流动设备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居民地位归属问题。

3.54. EBOPS 同 BPM5 一样，建议按照运输方式和服务类型对运输进行交叉分类。BPM5 建议确定三种运输方式，而 EBOPS 则区分八种运输方式——海路、航空、空间、铁路、公路、内陆水道、管道和其他支持和辅助运输服务。EBOPS 建议的服务分类则与 BPM5 相同——客运、货运和其他支持和辅助服务。以下讨论运输方式和服务类型。

3.55. **海运**包括所有经过海路的运输服务。

3.56. **空运**包括由飞机提供的所有运输服务，其中包括国际客运。

3.57. 其余运输方式则是 BPM5 中单一方式其他运输的一个分类。

3.58. **空间运输**包括商业企业为卫星的所有人（例如电信企业）进行的卫星发射和空间设备的经营者提供的其他业务，例如为科学实验运送货物和人员。包含在内的还有空间客运和一个经济体支付款项让它的居民乘坐另一个经济体的航天器。

3.59. **铁路运输**包括通过火车进行的运输。

3.60. **公路运输**包括运货汽车和卡车提供的国际货运和大轿车和长途公共汽车提供的国际客运。

3.61. **内陆水道运输**是在河流、运河和湖泊上的国际运输。其中包括一个国家内的水道和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用的水道。

3.62. **管道运输和电力传输**包括通过管道进行的国际货运。在电力与生产和销售过程分开的情况下传输电力的费用也包括在内。电力供应本身就像石油、相关产品和水的供应以及通过管道供应其他货物一样不包括在内。与销售电力、水、煤气和其他石油产品有联系的服务不包括在内。

3.63. **其他支持和辅助运输服务**包括不能划归到上述运输服务的任何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运输服务。

3.64. EBOPS 和 BPM5 区分运输服务种类作了同样的划分。

3.65. **乘客服务**包括编表经济体和国外之间或两个外国经济体之间在居民承运人对非居民进行的国际运输（贷方）和非居民承运人对居民进行的国际运输（借方）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在乘客服务内的有非居民承运人在一个经济体内提供的乘客服务；属包价旅游一部分的车船机票费；超重行李、车辆或其他个人随带物品的费用；以及食品、饮料或乘客在乘坐运输工具时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包括在乘客服务内的还有为运送乘客在有限时期（例如一个单程）由居民向非居民和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船只、飞机、长途公共汽车或其他带有机组人员的商用车辆的租金。

3.66. 不包括在内的有居民承运人在其居住的经济体内向非居民提供的乘客服务（包括在旅行服务内）、旅行车船机票费（包括在旅行服务内）、属融资租赁的出租或包租（没有包括在 EBOPS 内）和不带机组人员的定期包租（包括在营业租赁服务内）。

3.67. **货运服务**可分成四个类别。头两个类别与下列事实有联系：在一个经济体的国际收支统计中，根据 BPM5 的做法，货物在出口经济体的关境按离岸价格估价，⁴⁵ 因此运费按照惯例由进口经济体负担（不管这些费用是否向进口者直接收取，还是包括在进口价格内）。第一类适用于编表经济体的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包括在内的有(a) 居民经营者越过编表经济体关境对编表经济体的出口提供的运输服务（贷方）和(b) 非居民经营者越过出口经济体关境对编表经济体的进口提供的运输服务（借方）。

3.68. 货运的第二类是(a) 居民经营者在出口经济体关境内对编表经济体的进口提供的运输服务（贷方）和(b) 在编表经济体的非居民经营者在编表经济体关境内对编表经济体的出口提供的运输服务（借方）。

3.69. 第三类涉及为货物提供的货运，这些货物不是编表经济体的进口或出口品，而是(a) 通过一个经济体的过境贸易，(b) 第三方经济体之间的货物运输（交叉贸易），(c) 一个经济体内两个地点之间的沿海运输或其他货物运输，(d) 往来于居住的领土之外的实体由（例如政府机构）和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货运，及(e) 邮政和信使服务的邮件运输。这一类别包括在这些货物是非居民拥有的情况下居民经营者为它们提供的运输服务（贷方）和在这些货物是编表经济体的居民拥有的情况下非居民经营者对它们提供的运输服务（借方）。

3.70. 第四类包括为运送乘客在有限时期（例如一个单程）由居民向非居民和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船只、飞机、货车或其他带有机组人员的商用车辆的租金（或营业租赁）。与运输钻井平台、浮吊和挖掘机有联系的牵引也包括在内。无机组人员的融资租赁和定期包租不包括在内。

3.71. 上文未包括并且只适用于一种运输方式的服务

记录在有关运输方式的其他类别下（海路、航空、铁路、公路和内陆水道运输）。适用于不止一种运输方式而又不能划归到单个运输方式的服务记录在其他支持和辅助运输服务下。例如，包括在内的有货物装卸（例如集装箱装卸）、贮藏和仓储、包装和再包装、牵引（包括在上一段中的除外）、对运输工具的领航和航行协助、在港口和机场对运输设备提供的保养和清洗、救助行动以及与客运和货运有联系的代理人费（包括货物转运和经纪代理服务）。

3.72. 作为 EBOPS 备忘项目列入的有与**在交易基础上估价的商品货运**有关的一系列项目，这些项目均按运输方式（航空货运、海上货运、铁路货运、公路货运、内陆水道货运和管道货运）分类。就这些项目而言：

(a) 贷方包括居民运输企业为进口、出口、沿海贸易⁴⁶或交叉贸易向所有非居民提供的所有货运服务。

(b) 借方包括非居民运输企业（为进口、出口、沿海贸易或交叉贸易）向所有居民提供的所有货运服务。

3.73. 交易计量基准的有用性体现在它代表了交易出现时纯粹的市场交易，不存在任何修正、调整或估算。如果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发生运输服务交易，并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会记录运输服务。单独的运输服务是否记录要视货物买卖合同中规定的并在市场交易中实现的交货条件而定。

3.74. 在同一个国家的两个居民之间为要对出口货物提供的运输服务订立运输合同时，运输服务不包括在基于交易的计量法内。例如，在货物买卖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条件是 Franco domicile（“运费已付”）时和在出口商已与出口国的居民订约提供运输服务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3.75. 下列情况包括在基于交易的计量法内：

(a) 凡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订立一项提供运输服务的合同并且规定交货条件是工厂交货的，则应记

⁴⁵ 关于离岸价格估价更充分的讨论，见 BPM5 第 219-229 段。

⁴⁶ 沿海贸易这个词用于叙述一个单个经济领土内两个地点之间的运输；这里指的是居民向非居民或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服务。

录全部运输服务。这将包括在越过出口国边境之前提供的那部分运输服务；

(b)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关于交叉贸易和沿海贸易的运输服务。

3.76. 不同的用户要求用这种交易方面的资料来补充 BPM5 的资料。企业账户中一般就有这种资料，由于这个原因，它被认为比根据离岸价格基准提供的资料更适用，离岸价格基准往往是一个估计值（而且它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一个标准仍然是不可少的）。一些国际收支编制人员已将交易资料用作根据离岸价格对商品运输作出估计的基准（并使用作出这些估计所必需的补充资料）。据认为这些项目有助于进行分析，虽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没有建议这些项目，但是，如果可以使用这些项目作为编制货运数据过程的一部分，就应该编制这些项目。

2. 旅行

3.77. EBOPS 中的**旅行**⁴⁷部分和大多数其他国际贸易服务迥然不同，它因这些服务的消费者而具有了非同一般的特性。消费者（或旅行者⁴⁸）都是到另一个经济体去购买货物和服务。因此，与 EBOPS 中的其他大多数服务不同，**旅行**不是一件单一产品，而是旅行者消费的一系列的服务和货物。由于这个原因，旅行并不等同于 CPC 版本 1.0 的任何相应类别。

3.78. 旅行主要包括旅行者在某一个经济体逗留不满一年的期间从那个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这些货物和服务是由旅行者或代表旅行者购买的，或者无交换条件地（即作为礼物）提供给旅行者使用或分发的。旅行者在其访问的经济体内的交通运输以及国际运费

不包括在内，它包括在运输项下的乘客服务内。旅行者为了在自己所在的经济体或任何其他经济体再出售而购买的货物也不包括在内。

3.79. 旅行者是除了以下目的之外在其不是居民的经济体逗留不满一年的个人：(a) 驻在一个军事基地或是其政府某一机构的雇员（包括外交官和其他大使馆和领事馆人员），(b) 是(a)项下提到的个人的随行家属，或(c) 直接为属于该经济体居民的某个实体从事生产活动。包括在(a)和(b)项内的个人花费的支出记录在“未另行分类政府服务”下。包括在(c)项内的个人（包括季节性工人和边境工人）在雇用企业的经济体花费的支出包括在旅行内。一年指导准则不适用于学生或在国外疗养的病人，他们仍然是他们原籍经济体的居民，即使在另一个经济体逗留的时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上。

3.80. 虽然 BPM5 建议在其标准组成部分中将旅行分成公务和私人旅行，但《手册》建议将旅行中的每种类型进一步分类。

3.81. **公务旅行**包括为各种公务活动出国的公务旅行者，例如中途停留或短暂时停留的运输工具机组人员、公务旅行的政府雇员、执行公务的国际组织雇员和为在与雇员的经济体不同的经济体的居民企业工作的雇员对货物和服务的购买。他们可能为了推销、市场调研、商业谈判、出差、开会、生产或安装工作或代表一家在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企业的其他商业目的而访问一个经济体。公务旅行还包括季节性工人、边境工人和其他工人——居住在一个经济体的居民被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企业雇用的人为个人使用而对货物和服务的购买。

3.82. **公务旅行**包括以公务为旅行主要目的的旅行者为自己个人使用而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包括雇主为公务旅行者报销费用的货物和服务），但不包括他们可能代表的企业所达成的买卖。

3.83. 季节性工人、边境工人和其他非居民工人在雇用他们的经济体内为个人使用而对货物和服务的购买在 EBOPS 子目——**季节性工人和边境工人的支出**中单独确定。所有其他公务旅行列入 EBOPS 的**其他公务旅行**子目。

⁴⁷ 在《手册》中使用的旅行 (travel) 一词与 BPM5 中使用的旅行 (travel) 一词是同义词，并与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使用的旅游 (tourism) 一词相符。它与世界旅游组织、欧统局、经合组织和联合国联合出版的《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见上文第 2.39 段）中使用的旅游 (tourism) 一词也有联系。《手册》和 BPM5 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区别在于学生和就医病人在所在国逗留一年或更长时间所花的支出和某类雇员所花的支出（见附件七）。

⁴⁸ 这里使用的“旅行者” (traveller) 一词与《旅游附属账户》中的访问者 (visitor) 定义不同，这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为了求学而居住在其他国家的学生、在国外长期疗养的病人和在国外就业的某些情况。

3.84. **私人旅行**包括除公务以外目的的出国旅行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例如度假、参加娱乐和文化活动、拜访亲友、朝圣和与教育和保健有关的旅行。《手册》建议将私人旅行分成三个子目——**与保健有关的支出**（为治疗原因出国的支出总额）、**与教育有关的支出**（即学生的支出总额）和所有**其他**个人旅行支出。这个分类与 BPM5 中建议的补充资料相同。此外，就保健和教育服务支出收集的或估计的单独数据对分析目的是有用的，这些数据如能获得，应该单独提供。

3.85. 《手册》建议对旅行服务进行其他分类，以区别于**用于货物的支出、用于膳宿和餐饮服务的支出和所有其他旅行支出**。列入 EBOPS 备忘项目的这个分类将允许把用于服务的支出划归到服务供应模式 2。单独确定用于膳宿和食品服务的支出将便于对旅行支出进行更全面的分析。

3.86. 旅行者为了他们自己使用从正在旅游的经济体购买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国际客运费除外）记录在旅行内。这些货物和服务可能由旅行者付款、可能代表其付款或者可能向其提供而无交换条件。记录在旅行内最普通的货物和服务是在所参观的经济体内的住宿、餐饮、娱乐和运输（全部都是在供应经济体消费的）以及旅行者为自己使用而购买并可能带出所参观经济体的礼品、纪念品和其他物品。

3. 通信服务

3.87. 《手册》建议将 BPM5 的组成部分**通信服务**进一步分成两个子目——首先是**邮政和信使服务**，其次为**电信服务**。

3.88. **邮政和信使服务**包括信件、报纸、期刊、小册子、其他印刷品、包裹和包装盒的收取、运输和发送，包括邮局柜台和邮箱出租服务。

3.89. 在这个组成部分中，邮政服务还包括**存局候领服务、电报服务和邮局柜台服务**，如出售邮票、汇款等。邮政服务一般、但并非专门由国家邮政局提供。邮政实体提供的金融服务不包括在内，例如**邮政直接转账、银行和储蓄账户服务**（记录在金融服务内）和**邮寄准备服务**（记录在其他商业服务和其他项目内）。邮政服务须遵守国际协定，不同经济体的经营者之间的流量须在总量基础上加以记录。

3.90. 还是在这个组成部分内，信使服务集中于**快递和上门投递**。信使可使用自己拥有的、私人共有的或公共运输工具完成这些服务。快递服务包括在内，它们可能比如说包括按照要求收取或限定时间投递。不包括在内的例子有：**空运企业运送的邮件运输**（记录在运输航空货运内）、**贮存货物**（记录在运输、其他、辅助和支持性服务内）和**邮寄准备服务**（记录在其他商业服务，其他内）。

3.91. **电信服务**包括用电话、电传、电报、电台和有线电视及无线广播、卫星、电子邮件、传真服务等传送声音、图像或其他资料，包括商业网络服务、电话会议和支助服务。它不包括输送的资料的价值。移动电话服务、因特网基础服务和包括互联网存取供应在内的联机存取服务。⁴⁹ 不包括在内的有**电话网络设备的安装服务**（包括在建筑服务内）和**数据库服务**以及**存取和操作数据库服务器提供的数据的相关计算机服务**（包括在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内）。

4. 建筑服务

3.92. **建筑服务**包括在一家企业所属领土之外的地点的该企业的雇员从事建筑项目和安装的工作。《手册》建议将建筑服务分成**国外建筑和在报告经济体的建筑**。这个分类允许在总量基础上记录提供服务的非居民企业提供的建筑服务和在东道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因此，国外建筑包括编表经济体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提供的建筑服务（贷方）和这些企业在东道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借方）。在报告经济体的建筑包括非居民建筑企业向编表经济体的居民提供的建筑服务（借方）和这些非居民企业在编表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贷方）。

3.93. BPM5 建议将用于在东道经济体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应该包括在其他商业服务和其他项目内，而上述建议偏离了该手册。应当承认，由于非常实际的原因，各国可能更愿意继续遵照 BPM5 中建议的处理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在公布建筑服务数据的同时附带公布的方法注释中叙述这个处理方法。

3.94. 建筑服务子目都包括一个企业的雇员在该企

⁴⁹ 在《手册》出版之时，正在进行的讨论强调了在电信、信息服务和计算机服务领域与因特网活动相关的若干产品的分类。

业经济领土之外某个地点所从事的建筑项目和安装工作。(这项工作一般是短时期进行的,如上文第 3.5 段中叙述的,对这种企业居民地位的一年规则可灵活应用。)建筑服务在总量的基础上估价——就是说,对它们估价时把用于提供建筑服务投入的所有货物和服务都计算进去,并把所有其他生产成本和给建筑企业老板带来的营业盈余也计算进去。这项估价原则与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叙述的在估价所有生产(货物和服务的)中应用的估价原则相同。框图 3 提供了一个用数字表示的例子。

3.95. **在东道经济体用于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建筑企业用于当地供应的项目支出,以及建筑企业在东道经济体用于已进口到东道经济体的货物和服务(这些货物和服务供在建筑工地上使用)的支出。在建筑企业在其本国经济体购买货物和服务的特殊情况下,这些货物和服务仍然构成建筑服务价值的一部分。然而,由于它们不是在东道经济体购买的,因此不列入在东道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内。⁵⁰ 根据使用的数据收集方法,也许不可能分别确定在本国经济体和东道经济体购买的货物;为了实际目的,编制人员可能需要估计一种分类,或者相反,将购买的所有货物都归于

建筑企业的东道经济体或本国经济体。

3.96. 也许不可能根据人工成本分别确定货物和服务的购买值,在这种情况下,编制人员需要估计一种分类,或者把全部成本划分为货物和服务或划分为人工成本。计量建筑服务的一个例子见框图 3。

3.97. 这里不包括非居民企业(直接投资者)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联营公司和某些外地办事处(见上文第 3.7 段)实施的项目。然而,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活动包括在国外分支机构的范围内(见下文第四章),因为这种项目被视作东道经济体生产的一部分。《手册》建议,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的范围应与 BPM5 的范围相同。就是说,编制人员应当确保,按照《手册》编制的建筑服务数据应该与在国际收支统计中被视为提供建筑服务的相同企业类别相互联系。

3.98. **建筑服务**包括构成建筑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包括工地准备工作、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机械的安装和装配和其他建筑服务,例如建筑或拆除设备及操作员的出租服务或房屋外部清洁工作。建筑修理也包括在内。

⁵⁰ 国际收支编制人员应当注意,在商品贸易统计中,将根据一般和特殊贸易制把进口到东道经济体供建筑工地使用的货物的价值包括在商品进口中。凡货物是建筑企业在其本国经济体购买、然后运到建筑工地的,必须对商品贸易统计进行调整,以免把任何此类货物包括在国际收支货物组成部分内。如果这些货物是在东道经济体购买的,就不需要作这种调整。

框图 3. 建筑服务计量实例

居所位于甲国的企业甲在乙国提供估计价值 10 260 个单位的建筑服务。为了提供这些服务，企业甲购买了材料和人工投入，其中包括：

在甲国购买的材料（货物和服务）和人工	1 200
其中： 货物	645
服务	120
人工	435
在乙国购买的材料和人工	6 655
其中： 从甲国进口	525
从丙国进口	1 730
在乙国获得	2 290
人工	2 110
购买的投入的成本总额	7 855
此外，给企业甲带来的营业盈余总额	2 405
得出建筑服务的总值	10 260

产生的建筑服务的总价值是投入生产过程的金额和给生产企业带来的营业盈余总额。因此建筑服务的价值为 10 260 个单位。

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建筑服务贸易中计量什么呢？

在甲国：

国外建筑

 贷方 10 260^a

 借方 4 545^b

在乙国：

在编表经济体的建筑

 贷方 4 545^b

 借方 10 260^a

如果在甲国购买的价值 645 个单位的货物运到乙国供在建筑中使用，国际收支编制人员必须保证不把这些货物包括在国际收支货物组成部分内，因为它们是甲国居民向甲国居民购买的货物，而不是在乙国购买的货物。

^a 建筑服务的总价值。

^b 甲企业在乙经济体(东道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额等于 525+1 730+2 290 个单位;这个数额将记录在 BPM5 建议下的其他商业服务中。

5. 保险服务

3.99. **保险服务**包括居民保险企业向非居民提供各种保险和非居民保险企业向居民提供各种保险。这些服务是按照包括在保险费总额中的服务费，而不是按照保险费总值估计或估价的。《手册》中（与BPM5一样）建议的估计程序在框图4中做了说明。

3.100. 《手册》建议，将保险服务分成五个单独的组成部分——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运费保险、其他直接保险、再保险和保险辅助服务。这是BPM5中的一个分类。分别对每项人寿保险、运费保险和其他直接保险来说，关于保险费总额和索赔总额的信息可能是估计服务费的基础，它具有分析价值，记录在备忘项目内。

3.101. **人寿保险**单的持有人不论有利润还是无利润都向保险公司定期付款（可能仅仅付一次款），对此的回报是，保险公司担保在规定日期或在保单持有人死亡时（如果这发生在规定日期之前的话）向保单持有人支付一笔商定的最低金额，即一笔年金。在死亡的情况下提供而在其他情况下不提供保险金的定期人寿保险是一种直接保险形式，不包括在这里，而包括在其他保险内。

3.102. **养恤基金**是为了为特殊类别的雇员提供退休收入的目的而设立的单独基金。它们是由私营或公营雇主组织和管理的或者是由雇主和他们的雇员共同组织和管理的。它们由雇主和/或雇员或者由靠基金资产挣得的投资收入提供资金，它们还为自身利益从事金融交易。它们不包括为社区的大部分人组织的社会保障计划，这些计划是各级政府强制规定、控制和供资的。就养恤基金而言，“保险费”通常被称为“缴款”，而“索赔”通常被称为“保险金”。

3.103. **运费保险服务**涉及在按离岸价格对货物进行计量和按上文第3.67-3.70段中的说明进行货运的基础上，对处在进出口过程中的货物提供的保险。这意味着，在运费保险服务(a)与出口货物越过编表经济体的关境有关联并由居民保险公司（贷方）提供的情况下，或(b)与进口货物越过出口经济体的关境到编表经济体并由非居民保险公司（借方）提供的情况下，

应当把它们包括在编表经济体内。⁵¹此外，在保险服务是在编表经济体的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提供的情况下，运费保险服务包括与其他货物运输有关的服务。

3.104. **运费保险**提供防止货物失窃、受损或全损保险险别。框图4介绍了建议的估计运费保险服务的方法。用来运输货物的车辆的保险不包括在运费保险服务的范围内。

3.105. **其他直接保险**包括所有其他种类的意外事故保险，其中包括定期人寿保险、事故和健康保险（将这些保险作为政府社会保障计划一部分提供除外）、海运、空运和其他运输保险、火灾和其他财产损失、经济损失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以及其他保险，如旅行保险及与贷款和信用卡有关联的保险。

⁵¹ 一直到越过出口经济体关境之前的保险费包括在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内。在此情况下，如果保险服务由出口经济体的非居民提供，应该将它们包括在出口经济体的保险服务—借方和提供服务的经济体的保险服务—贷方内。

框图 4. 保险服务费的估算

国际保险服务是按照包括在所挣保险费总额中的服务费而不是按照保险费总额估算或估价的。原则上,《手册》中建议的国际保险服务交易计量与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对为居民部门的保险服务所述的国际保险服务交易计量相一致。然而,实际上,BPM5 和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都允许由于估算问题而忽略不计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与保险技术性准备金的投资收入有联系的流动,特别对进口而言。

应当对各类保险——运费保险、养恤金保险、其他直接保险、再保险和人寿保险——分别进行估算。

就运费保险而言,向非居民提供保险服务的居民保险公司的保险服务费(贷方)应按所挣保险费和对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毁坏的货物应付的索赔之间的差额进行估算。可能必须计算出中期或长期的保险服务费比率(保险服务费除以应付保险费总额),并把这个比率应用于每个时期挣的保险费。这个比率特别在应付索赔超过一个特定时期所挣的保险费的情况下适用。

向居民提供运费保险服务的非居民保险公司的服务费(借方)可以取估计服务费与出口保险服务的保险费总额的比率并把这个比率应用于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的办法进行估算。这个比率应该中长期为基础计算。

就养恤基金和其他直接保险而言,保险服务的估算可以采用与估算运费保险的相类方法。就是说,向非居民提供服务的居民保险公司的服务费按保险公司所挣的保险费和应向非居民支付的索赔之间的差额进行估算。这里又可能必须计算保险服务费比率并把这个比率应用于每个时期所挣的保险费。非居民保险公司向居民提供的保险服务可以取估算服务费与出口保险服务的保险费总额的比率并把这个比率应用于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的办法进行估算。像前面一样,这个比率应该以中长期为基础计算。

如果在编表经济体没有出口保险业,编制人员应当使用基于国内保险业的保险服务费比率。如果国内保险业很小或不存在,那么应当利用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和从非居民保险公司收取的索赔之间的长期关系来确定进口保险服务大致的服务费(借方)。

或者,可以与向编表经济体提供保险服务的国家中的编制人员取得联系,索取与保险费有关的资料。

至于再保险,出口服务(贷方)在原则上按居民再保险公司和非居民保险公司之间发生的全部流量的差额进行估算。进口服务(借方)按居民保险公司和非居民再保险公司之间发生的全部流量的差额进行估算。

有两个特征可以将人寿保险与其他种类的保险区别开来。第一个特征是支付保险费和领取索赔之间的时间长短。第二个特征是发生索赔的确定性。然而,对人寿保险服务可以采用与对非人寿保险服务相同的方法进行估算。对人寿保险企业出口服务的另一种估算办法有时更有意义,这就是用业务费用和利润的总和除以应付保险费的办法估算出一个保险服务费比率。然后,将这个比率应用于非居民应付的保险费,从而得出一个保险服务估计数。如对非人寿保险一样,对人寿保险服务的服务费出口比率的计算比对进口更容易。对进口可以使用能从国内人寿保险业或从其他国家中的编制人员获得的类似比率。

实际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人寿保险交易在许多国家往往是不太重要的,服务费一般只占应付保险费的一小部分。因此,也许可能完全忽略不计人寿保险服务的部分。

3.106. **再保险**是分包部分保险风险的过程，往往向专业经营者分包，以比例相称的一份保险费收入作为交换条件。再保险交易可能与混合几种风险的一揽子交易有关联。

3.107. **辅助服务**包括与保险和养恤基金业务密切相关的交易。包括在内的有代理人佣金、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保险和养恤金咨询服务、评估和调整服务、精算服务、救助行政管理服务以及关于赔偿和恢复服务的管理和监测服务。

6. 金融服务

3.108. **金融服务**包括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但人寿保险企业和养恤基金的金融服务（它们包括在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内）和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的其他保险服务除外。这种服务可由银行、股票交易所、客账代理经营企业、信用卡企业和其他企业提供。⁵² 包括在内的有与金融手段交易有关而提供的服务以及与诸如咨询、保管和资产管理服务之类金融活动有关的其他服务。此外，还推荐了两个备忘项目——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和包括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金融服务，包括这些服务是为了提供一个手段，用它可在国际上更全面地比较全部金融服务，因为一些国家中的金融机构可能明示规定对只能在别的国家间接计量的服务收费。

3.109. 总的说来，金融中介机构债务，然后它们根据与应用于它们债务的期限和条件不同的期限和条件把债务下贷给其他实体。就是说，它们通过将资金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在放款者和借款者之间起中间作用，它们自己则承担这一过程中的风险。在这些中介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上则显示通过这个过程承担的债务和取得的资产。这些活动就构成金融中介。

3.110. 原则上，金融中介服务还应当包括 FISIM，从而反映不明示收费的服务。框图 5 对 FISIM 作了简要介绍。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将 FISIM 划归到消费部门，作为货物和服务的对外账户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内，实际上一部分利息收入作为金融服务重新分

类。然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也允许各国不划分 FISIM 的任何产出，这与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方法相一致。出于实际原因，并为了反映各国国际收支编制人员在编写 BPM5 时的观点，该手册并没有建议将 FISIM 的一个估算数包括在服务进出口内。

《手册》同样不把 FISIM 包括在金融服务的国际贸易内，这与同 BPM5 保持一致的原则相一致。然而，《手册》鼓励那些为了编制国民账户的目的而估算归属于对外交易的 FISIM 的国家公开这些估算数。因此，将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作为 EBOPS 的一个备忘项目列入，另一个备忘项目**包括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金融服务**则确定直接和间接计量的全部金融服务总额。

3.111. 包括在金融服务（不包括 FISIM）内的例子有：

(a) 金融交易有联系的明示和默示的佣金和收费，这些金融交易例如：

- (一) 吸收存款和贷款，包括为了商业和个人目的提供抵押和非抵押贷款服务；
- (二) 信用证、银行承兑、信用额度和其他类似手段；
- (三) 融资租赁；
- (四) 客账代理业务；
- (五)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 (六) 证券的包销、安排发行、经纪和赎回，包括与有关证券的收入支付有联系的佣金；
- (七) 收支结算；

- (b) 金融咨询服务；
- (c) 金融资产或金银的保管服务；
- (d) 金融资产的管理服务；
- (e) 合并和购置服务；
- (f) 公司资金和风险资本服务；
- (g) 信用卡和其他提供信贷服务；
- (h) 外汇交易价差；
- (i) 金融市场的行政管理；
- (j) 偿债信誉评估；

⁵² 在出版《手册》后可以给组成部分金融服务编制一个更详细的分类，以满足特殊需要，为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开展的谈判提供有用的数据。

(k) 购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资源的服务费；

(l) 根据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备用安排或长期安排与未提取的余额有关联的费用。

3.112. 不包括在金融服务内的例子有：

(a) 靠存款、贷款、融资租赁和债券挣得的利息（这是投资收入，不包括在服务内）；⁵³

(b) 所挣的股息；

(c) 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中介服务（包括在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内）；

(d) 其他保险服务；

(e) 银行提供的非金融咨询服务（例如管理咨询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在商业和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内）；

(f) 自担风险买卖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的收益和亏损；

(g)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3.113. 除了可能对兑换外汇收取的明示的收费外，外汇交易默示的服务费按买价或卖价和平均价之间的价差估价。并非对所有收费都单独开列发票，它们可能被不加区分地和与之相关的金融交易列在一起。一个例子是一项有价证券的发票价格，它既包括了提供的经纪服务的费用，也包括了对外汇国际汇兑收取的费用。虽然这种服务难以记录，但是可能的话，应该把估计数包括在金融服务内。注意可以将非银行代理机构支付的费用直接转入在国外持有的账户，即可以将它们不加区分地同相关的金融交易列在一起。

3.114. 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可能通过一个中介机构进行。在此情况下，可能牵涉到默示的或明示的服务费。《手册》建议，凡明示收取的费用均应列入金融服务内，如果这种服务不是明示收费的，应该依照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统计中对金融衍生产品的订正处理方法，对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行估算，并列入备忘项目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内。⁵⁴

⁵³ 但参见框图 5 中关于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讨论。

⁵⁴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衍生产品：〈国际收支手册〉第 5 版（1993 年）补编》（华盛顿），2000 年。

3.115. 金融服务可由银行、信用卡和旅行支票发行机构、股票市场管理人员、客账代理服务部门、信用等级评定机构和金融顾问等提供。

7. 计算机服务和信息服务

3.116. 《手册》建议，应该编制比 BPM5 中的建议更多的分类资料。因此，《手册》推荐了三个子目——计算机服务、通讯社服务和其他信息提供服务。

3.117. **计算机服务**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相关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其中包括硬件和软件咨询和实施服务；计算机和外围设备的保养和修理；灾后恢复服务；就有关计算机资源管理的事项提供意见和帮助；准备使用的系统的分析、设计和编制程序（包括网页编制和设计）及与软件有关的技术咨询；顾客要求的软件的编制、生产、供应和提供文献资料（包括为特定的用户定制操作系统）；系统保养和其他支助服务，例如提供培训作为咨询的一部分；数据处理服务，例如在时间共享的基础上进行数据输入、制表和处理；网页接待服务（即在互联网上向主机客户的网页提供服务器空间）；以及计算机设施管理。

3.118. 不包括在计算机服务内的有，提供通用的（非按客户要求编制的）软件（归货物类，所以不包括在 EBOPS 内⁵⁵）和非特定的计算机培训课程（包括在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内）。

3.119. **通讯社服务**包括向媒体提供新闻、图片和特写文章。在 GNS/W/120 服务表中（这是《服务贸易总协定》在乌拉圭回合承诺的一个基础），这些服务是“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的一部分，而不是 BPM5 中所说的计算机服务和信息服务的一部分。因此这些服务在 EBOP5 中被单独确定类别，从而方便了与 GNS/W/120 的联系。

⁵⁵ 在出版《手册》时，正在讨论有关提供通过互联网下载的软件分类。

框图 5.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FISIM)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是什么？

一些金融中介机构能够提供它们不明示收费的服务。FISIM 就是对这些服务的价值进行计量。金融中介机构这样做的方法是，它们对放款者（它们以存款和/或贷款的形式从放款者那里借入资金）支付的利率低于它们对通过贷款从它们那里借款的人（以及对不同类型的放款者和借款者）收取的利率。金融中介机构使用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来支付它们的费用并产生营业盈余。这个经营方法使它们不需要为提供的服务向客户直接收取费用，并导致在大多数经济体能在实践中见到的利率模式（就是说，付给存款者/放款者的利率低于从借款者收取的利率。）此外，金融中介机构依据诸如存款的多少、能否获得资金和开支票便利的安排之类的一系列因素提供差别利率。依据对借款者信用风险的看法和依据向中介机构提供的担保品对借款者收取差别利率。

虽然 BPM5 没有建议将 FISIM 包括在金融服务内，但是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确实提出了这样的建议。^a

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金融机构对范围广泛的一系列服务明示收费，不包括 FISIM 金融服务的货币价值的增长将比假如金融机构继续实行同样的收费政策更大——就是说，明示收费的金融服务将显示出有所增加，这是由于收费政策的改变，不一定是提供的服务增加。为了确保对整个金融服务贸易有一个更全面和一贯的印象，《手册》建议，将 FISIM 显示为一个备忘项目，将包括 FISIM 的金融服务也作为一个备忘项目包括进去。此外，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可以通过一个中介机构进行。在此情况下，凡是不收取明示的服务费的，可以提供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间接计量所提供的服务。^b

怎样计量 FISIM？

FISIM 原则上按金融中介机构对它们的贷款和存款资产应收的利息和对存款和贷款债务应付的利息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为了单独估算放款者和借款者支付的 FISIM，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了一种“参照”利率的概念。参照利率代表借款的纯成本。选择作为参照利率的利率可能因国家而异，但是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可以使用银行间贷款利率或中央银行的贷款利率。参照利率还可能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市场之间有所不同。考虑到有参照利率，FISIM 可以计算如下：

(a) 对于那些从金融中介机构借款的人，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是实际上收取的贷款利息额与假如使用参照利率需支付的利息额之间的差额；

(b) 对于那些以存款和/或贷款形式向金融中介机构贷款的人，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是，假如使用一个参照利率将会得到的利息额与实际得到的利息额之间的差额。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规定，不把金融中介机构从它们自己的资金投资中应收的财产（投资）收入包括在对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估算内。^c

进一步的资料

进一步的讨论可见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6.120 段至第 6.134 段。然而，在编写《手册》时，关于 FISIM 的估算和它在放款者和借款者之间分配的最合适方法的辩论仍在继续进行。

^a FISIM 的分配是一个仍在讨论的问题。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允许各国继续选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不分配的做法。

^b 见《金融衍生产品统计计量的新国际标准——1993 年 SNA 的变动》，第 11.36 段。

^c 然而，一种国际共识正在形成，认为凡是金融中介机构转贷自己的资金，就应根据已使用自己资金的应收贷款估算金融中介服务。

3.120. **其他信息提供服务**包括数据库服务——数据库设想、数据存储和通过联机磁、光或印刷媒体传播数据和数据库（包括人名地址录和邮寄名单）及网上搜索入门（为输入关键词查询的客户寻找互联网的搜索引擎服务）。还包括直接非大量订阅报纸和杂志，不管通过邮寄、电子传送还是其他手段。

8. 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

3.121. 《手册》建议将 BPM5 的这个组成部分分成**特许专营权和类似权利和其他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特许专营权和类似权利包括特许专营费和为使用注册商标支付的特许使用费的国际收支。其他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包括由于核准使用无形的、非生产的和非金融的资产和所有权权利（例如专利权、版权和工业加工方法和设计）以及由于根据许可协议使用创作的原作或原型（例如手稿、计算机程序及电影制片作品和录音）的国际收支。单笔买卖这些资产和权利的收支不包括在内（遵照 BPM5 的做法，这些收支记录为资本账户交易，不记录为服务）。在一个有限时期或一个有限地区音像产品的经销权也不包括在内。这些包括在音像和相关服务内。

9. 其他商业服务

3.122. **其他商业服务**包括的范围与 BPM5 包括的范围相同；然而，建议的分类比 BPM5 的分类更详细，虽然它与 BPM5 补充分类大致相符。

3.123. **营销**界定为编表经济体的居民从非居民那里购买货物，随后将货物转售给另一个非居民的行为；在这个过程中，这货物并没有进出这个编表经济体（商人在国外持有的库存的变化不包括在营销服务的估算值内）。货物在购买时的价值和在出售时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录为提供的营销服务的价值。虽然与营销活动有关联的货物流动不是服务统计的一部分，但是在总量基础上记录的单独数据，包括货物的价值，对分析目的是有用的，为此目的，在 EBOPS 中列入一个单独的备忘项目**营销总流量**。

3.124.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包括(a) 居民商人、商品经纪人、交易商和购销代理商与(b) 非居民之间货物和服务交易的佣金。这个组成部分还包括船只、飞

机的交易和货物的拍卖。不包括在内的有特许专营费（包括在特许专营权和类似权利内）、金融服务中的经纪代理（包括在金融服务内）和与运输有关的费用（包括在运输服务的有关组成部门内）。

3.125. **营业租赁服务**包括居民/非居民租赁（出租）和包租（不带驾驶员的）船只、飞机和诸如铁路车厢、集装箱和卡车等等无机组人员的运输设备。关于其他类型货物的租赁支付也包括在内。不包括在内的有融资租赁（有时称为资本租赁）、电讯线路或容量租赁（包括在电信服务内）、带有机组人员的船只和飞机的出租（包括在运输服务内）和向外国旅行者出租车辆（包括在旅行内）。

3.126. **法律服务**包括任何法律、司法和法定程序中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法律文件和文书的起草服务、证明咨询服务和暂交第三者保存和结算服务。

3.127.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包括为企业和其他机构记录商业交易、对会计账册和财务报表的审查服务、营业税规划和咨询以及纳税文件的编制。

3.128. **商业和管理咨询及公共关系服务**包括就经营政策和战略及一个组织的全面规划、组织结构和管向企业提供咨询、指导和业务协助服务。包括在内的有管理审计；市场管理、人力资源、生产管理和项目管理咨询；及与改善客户的形象和他们同公众和其他机构的关系有关的咨询、指导和业务服务。

3.129.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交易的**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服务**包括广告机构的广告设计、制作和销售；传媒安排，包括买卖广告版面；博览会提供的展览服务；在国外推销产品；市场调研；电话推销以及就各种问题进行民意调查。

3.130. **研究与开发服务**包括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交易的、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新产品和新工序的试验性开发有关联的服务。原则上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方面的活动，包括开发代表技术进步的操作系统，还包括与电子器件、药品和生物技术有关联的商业研究。技术研究和咨询工作则不包括在内（两者都包括在商业和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内）。

框图 6. 营销服务

营销是（编表经济体的）居民从非居民那里购买货物，随后把该货物转售给另一个非居民的行为；在这个过程中，该货物并没有进出这个编表经济体。营销交易可包括货物可能几乎同时买进和卖出的商品套利和商人可能拥有货物一段时期并负责将它们从卖方的国家运到最终买主的国家的批发交易。在后一种情况下，商人可能承担各种费用，例如为了流动和持有货物而支付的运输、保险或利息费用；凡是这些交易是与商人所属国以外的国家的居民进行的，依照《手册》所采用的 BPM5 关于在总量基础上记录经常项目交易的原则，这些费用要单独记录，而不是从营销服务中扣除。

营销服务的价值是货物购买时的价值和货物再出售时的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买卖是在一个核算期内进行的，那么这个核算期是记录营销服务的时间。如果这个商人不在与购买货物的核算期相同的核算期再出售货物，那么在以后的核算期出售货物时记录营销交易。这个处理方法与 BPM5 中建议的一样，并符合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

应该指出，营销交易的记录是不对称的——就是说，在这个商人居住的经济体记录营销服务。出口货物的国家和进口货物的国家都不记录这些服务。然而，在这两个国家的商品贸易和国际收支统计中申报的货物价值不一样。这种不同是由于第三国提供的营销服务的价值。

假如货物以低于购买时的原价再出售，即这个商人在这项销售中亏本，那么就记录营销服务负出口。

营销服务的一个例子

甲国向丙国中的一个商人出售价值 100 个单位的货物，这个商人然后把同样的货物以 115 个单位再出售给乙国。要说明这种情况，考虑一下商品交易的记录以及服务的记录是有助益的。

假如所有交易是在一个核算期进行的，那么甲国将显示 100 个单位的商品出口，而乙国将显示 115 个单位的商品进口。丙国将记录 15 个单位的营销服务出口。由于实事求是地讲乙国的进口商不大可能知道丙国的商人实现的营销利润或亏损的价值，因此才产生了对这种活动所建议的处理方法上的这种不对称。

假如货物是丙国的商人在一个核算期购买的，并在下一个核算期出售给乙国，那么在第一个核算期，甲国将记录货物的出口，而丙国将记录货物的进口（它们可被视作在国外持有的库存），两者都估值为 100 个单位。在下一个核算期，当再出售货物时，丙国将记录等于上一个核算期进口价值的负商品进口（100 个单位），乙国将按 115 个单位记录商品进口，而丙国将记录 15 个单位的营销服务出口。

3.131.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包括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与城市和其他发展项目的建筑设计有关的交易；水坝、桥梁、机场、交钥匙项目等的规划和项目设计；土地测量；制图；产品测试和证明以及技术检验服务。采矿工程不包括在内，而包括在采矿服务内。

3.132. **垃圾处理 and 消除污染服务**包括处理放射性废料和其他废料；清除污染的土壤；清除包括海上漏油在内的污染物；恢复采矿场地以及净化和卫生服务。所有与清洁或恢复环境有关的其他服务也包括在内。

3.133. **农业、采矿和其他就地处理服务**包括：

(a) 附带于农业的农业服务，例如提供带有操作人员的农业机械、收割、作物处理、防治虫害、牲畜饲养、牲畜照料和繁殖服务。这里也包括狩猎、捕捉、林业和伐木以及渔业方面的服务。

(b) 在石油和天然气田提供的采矿服务，包括钻井，建造钻塔、修理和拆除服务和油气井套管水泥胶合。这里也包括矿藏勘探以及采矿工程和地质测量的附带服务。

(c) **其他就地处理服务**包括已进口而没有改变所有权、已加工但不重新出口到发送货物国家（而是在加工经济体出售，或卖给第三个经济体）的货物的就地处理或加工，反之亦然。

3.134. **其他商业服务**包括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例如人员安置、保安和调查服务，笔译和口译、图片服务、楼房清扫、对企业的不动产服务以及不能归到上面列出的任何商业服务的任何其他商业服务。电、水、煤气和其他石油产品的经销服务包括在内，这些可以单独从运输服务中确定（包括在管道运输和电力传输内）。

3.135. **未另行分类的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是一个剩余类别。它涉及相关企业之间对不能具体归到《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任何别的组成部分的服务的支付。它包括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联营公司向其母企业或其他相关企业进行的付款，它代表的是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联营公司（就规划、组织和控制）对一般管理费的缴款，以及对母企业直接结算的费用的偿还。母企业与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联营公司之间支付间接费用的交易也包括在内。

10.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3.136. 这包括两个子目——音像及相关服务和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3.137. **音像及相关服务**包括与制作（影片或录像带上的）电影、（实况或磁带上的）广播和电视节目及音乐录制品有关联的服务和相关收费。包括在内的有租金的收付；居民演员、制作者等为在国外制作的作品收取的（或非居民为在编表经济体进行的工作收取的）费用；对于把经销权卖给媒体供在指定的地区演出为数有限的场次的收费；以及接收加解密电视频道（例如有线服务）。付给参与戏剧和音乐作品、体育比赛、马戏和其他类似活动的演员、导演和制作人的酬金及这些活动（供电视、广播和电影使用）的经销权的酬金包括在内。影片、电视广播节目、音乐录音、音乐作品和手稿以及这些著作的权利的买卖不包括在内（因为商品和资产的买卖不在《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的范围之内。出售电影和电视节目录像版本的权利也不包括在内。⁵⁶ 权利的买卖应该包括在备忘项目音像交易内。

3.138.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包括诸如与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有联系的服务。为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目的，应该在 BPM5 建议的细目之外在此确定两个单独的子目。这两个子目就是提供教育服务和保健服务。**教育服务**包括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提供教育服务，例如函授课程、通过电视或互联网提供的教育以及在东道经济体直接提供服务的教师等提供的教育。**保健服务**包括医生、护士、医务辅助人员和类似人员提供的服务以及实验室服务和类似服务，不管这些服务是远距离提供的还是就地提供的。旅行者用于教育和保健的支出不包括在内（包括在旅行内）。

11.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3.139.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是一个剩余类别，涉及没有载入上述 EBOPS 其他组成部分的政府交易（包括国际组织的交易），其中包括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单位和防务机构与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单位和防务机

⁵⁶ 在编写《手册》时，用通过互联网下载的办法提供音乐和影片的分类正在讨论中。

构所在的经济体居民进行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交易和与其他经济体进行的所有交易。与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单位和防务机构所代表的本国经济体居民的交易和在军营超级市场、军营小卖部中和这些大使馆和领事馆中的交易不包括在内。

3.140. 建议将这个项目分为**大使馆和领事馆**办理交易的服务、**军事单位和机构**办理交易的服务和所有**其他**交易者的服务。⁵⁷

3.141. 归入这个组成部分的交易包括货物和服务的交易（例如办公用品、家具、轻型货车、公务车辆及管理 and 保养以及公务娱乐）和外交官、领事馆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及其在他们所在经济体的家属承担的个人支出。设在外国经济体的其他官方实体（例如援助团和政府旅游办事处、新闻处和促销办事处）进行的交易出于与前述项目中相同的考虑也包括在内。包括在内的还有与未另行分类的一般行政支出等有关联的交易。此外，这个组成部分包括与非军事机构提供的、不引起任何付款的和在交易中有补偿的援助服务有关的交易。最后，与提供联合军事安排和维和部队，如联合国维和部队有关联的交易包括在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内。

3.142. 《服务贸易总协定》不包括列入 EBOPS 组成部分的大多数交易。《服务贸易总协定》尤其不包括：

(a) 向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单位等供应的或由它们供应的货物，因为《服务贸易总协定》只适用于服务交易；

(b) 由大使馆、领事馆和军事单位等提供的服务，因为这些服务是在行使政府权力时提供的（见附件五，第 1 部分第 1 条）；

(c) 政府实体从其他国家（包括从所在国）向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单位等提供的服务。

3.143. 《服务贸易总协定》只涉及非政府实体向政府实体、外国外交官、领事馆工作人员和他们的家属提供的服务，这些服务归属模式 2。在这些服务不能划归其他组成部分的情况下，一般包括在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内。但是，如果要确定这些交易的类别，就需

要分别从服务供应中编制关于货物供应的数据和按照服务供应者的类型进一步分类。《手册》中没有建议这样做。

1. 服务与非服务交易的其他类别

3.144. 为了各种分析目的，编制人员可能希望对服务和非服务交易进行汇总，以提供用户特别感兴趣或关注领域的有关信息，例如有关保健、环境问题或音像活动的所有交易。作为一个例子，《手册》就与音像活动有关联的交易、包括服务交易提出了所建议的汇总。这种汇总——**音像交易**被列为 EBOPS 的一个备忘项目。下文对此作了介绍。

3.145. **音像交易**的覆盖范围与上文第 3.137 段讨论的音像服务覆盖范围相同，只是它背离了 BPM5 和 EBOPS 的原则，因为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所有有关的国际收支交易除货物交易外都应该包括进去。音像交易已作为一个备忘项目包括在内，因为《服务贸易总协定》阐明的需要之一是提供关于音像活动的一系列交易的信息。此外，有时难以将音像服务与其他音像交易分开，不仅由于这些交易的技术性质，还因为这些交易往往是在相关企业之间进行的。在音像业务网络中，生产/经销企业和合作生产活动的结合屡见不鲜。

3.146. 应当使用这个备忘项目来表明这种居民/非居民交易的总值。因此，这个备忘项目涉及服务交易，其中包括列入音像服务和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的服务，此外还包括购买和处置诸如专利权、版权、商标和特许专营权之类非生产的、非金融的资产。⁵⁸ 因此，它是一系列居民/非居民交易——包括 BPM5 和 EBOPS 中所包涵的一系列服务之外的交易的重新组合，由于它的分析用途因而得到推荐。

3.147. 例如，包括在内的有：

- (a) 影片和电视节目的经销权和收费；
- (b) 体育比赛的电视转播权；
- (c) 通过电视频道下载的电视游戏的经销权和收费；
- (d) 出售影片和电视节目及影片公开发行或广播

⁵⁷ 这一分类不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所要求的。

⁵⁸ 见 BPM5，第 312 段和第 358 段。

的权利；

(e) 根据盒式录像带或光盘的生产数目或根据在一个特定区域的经销情况出售影片和电视目录像版本的权力；

(f) 为加密电视频道提供的订购服务，例如有线和无线或无线免费广播；

(g) 与出售通过收费社团付款的录制品有联系的作曲家权利；

(h) 与实况音乐或戏剧演出有关联的演出权；

(i) 戏剧公司在国外的戏剧发行权；及

(j) 在国外制作的音乐节目。

3.148. 不包括在内的比如，所有货物，但录像带、激光唱片和影碟的买卖包括在内。

3.149. 应该指出，可在若干不同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权利付款，其中包括按观看场次、生产的盒式录像带或影碟的数目、时期、销售区域或到场观众的多少付款。

3.150. 就音乐作品和电视及电台节目而言，这些费用的管理和收取往往是由“演出权社团”或“收费社团”开展的。开展这些交易的企业主要是：(a) 音像服务和货物的生产商，它们获得经销权（例如，在有电视和电台转播时）、作家/作曲家的权利（例如，在出售录制品时）和演出权（例如，当一家戏剧公司或一家歌剧公司在国外制作和演出时）；(b) 付钱买再转播权的电视台频道和获取收入的加密电视频道（应把收入和付款都记录为音像交易）；或(c) 充当制作商和媒体之间的中介机构的演出权社团，例如作家、作曲家和音乐编辑协会和音像作品集体管理协会。

J. 数据收集

3.151. 可以依据六种主要来源——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企业调查（ITRS）、住户调查、行政数据、官方数据和从伙伴国和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来描述收集方法。可以通过这些方法中的一个或几个直接获得适当的数据，或者可以为了获得国际收支组成部分的估计数而使用某种方法。

3.152.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记录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的交易。这种系统可能是现在或过去外汇管制的一

个产物，或者可与这些管制不相干而单独存在的。在许多国家，商业银行记录通过它们的系统进行的所有交易，并向国际收支编制人员报告这些交易（要么报告所有单项交易，要么以总合的形式报告）。凡是居民能在国内银行系统之外进行交易的，必须收集补充数据。一般来说，通过居民在国外持有的银行账户进行的交易和货币不易手的交易（例如在易货贸易中或在提供商业信贷时）需要补充数据。

3.153. 企业调查以总合的形式收集关于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交易的资料。这种调查可能是覆盖全部的，也可能是在抽样基础上进行的。对企业的调查可以收集从事特种活动的企业（例如主要从事客运和货运的航空公司、只提供小范围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或主要接待外国游客的旅馆和餐馆）的资料，也可以对范围广泛的一系列企业进行调查，收集它们的全部服务交易，甚至于它们的全部国际收支交易方面的资料。要取得成功，这种调查需要对企业进行最新登记，同时需要先进的调查方法（例如适当的后续行动以及核查和估算方法）。

3.154. 几乎没有专门为收支目的进行的住户调查，最通常的此类调查是为了收集关于旅行支出的资料而进行的定期或经常的调查。然而，通常的情况是利用现有的住户调查为了收支的目的收集额外的资料。此类资料来源包括移徙统计和家庭收支调查。

3.155. 官方部门（政府和金融当局）的数据包括可从金融当局和各级政府的详细会计账册中获得的数据。这些数据可补充其他数据来源或者用于核实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数据。

3.156. 关于国际收支服务交易的数据还可作为政府行政职能的一种副产品获得。就服务统计而言，最为普通的就是居民可能需要的有关进出口服务的申请和可能保留的关于向或由非居民提供的教育和保健服务的记录。

3.157. 如果不可能在一国内部直接收集数据，从伙伴国获得的资料对于提供数据以及证实其他数据收集和估算方法的有效性来说是很有帮助的。国际组织的数据对受援国编制关于技术援助服务的数据特别有用。

3.158. 编制人员在选择一种或几种方法估算各种服务的组成部分时必须考虑许多事情，其中包括允许收

集数据的立法、已经可供使用的数据、可利用的资源、用户的需要以及可能使用的各种数据收集方法对具体国家是否适合。

3.159. 关于某些种类的交易信息可以从不止一个数据来源获得。如果可以从不止一个来源收集资料，就可以对数据进行反复核对，这十分有益。

K. 建议概要

3.160. 本章为编制经济体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交易的统计资料提供了一些主要建议，这些建议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 应遵循 BPM5 关于记录原则（居民地位、估价、记录的时间、记录的货币和兑换）的建议；

(2) 关于经济体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服务交易的数据应按照 EBOPS 编制。其中应首先考虑按照 BPM5 规定的水平编制数据，随后应采用 EBOPS 的细目要求，但要考虑到单个编表经济体中的数据需要。其次要考虑根据 EBOPS 备忘项目编制数据；

(3) 应在单个贸易伙伴的基础上，至少按照 BPM5 规定的 11 个主要组成部分编制数据（见上文第 2.52 段）；

(4) 全部服务交易的数据应按与有关和无关各方的交易分别编制；

(5) 应将 EBOPS 的每个组成部分要么划归到一个主要供应模式，要么在没有单个主要供应模式的情况下划归到最重要的供应模式。对此给予次要优先考虑。

四、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

A. 引言

4.1. 不论是货物还是服务的国际销售，不仅可以通过 BPM5 说明的国际收支账户中（和 1993 SNA 说明的货物和服务对外账户中）记录的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也可以通过设在外国客户所属国家的直接投资企业或分支机构实现。⁵⁹ 就服务而言，这种为外国市场服务的方法特别重要，因为它常常是使服务提供者有可能与其客户密切连续接触的唯一方法，而这种接触对于与当地公司进行有效竞争是必要的。

4.2. 在《手册》中，说明分公司全面业务情况的统计数字称为“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或“FATS 统计”。与《手册》的主题和目的相一致，在设计和提出编制这些统计数字的建议时考虑到了服务。但是，除了建议的特殊活动和产品的分类之外，大部分建议同样适用于货物和服务，而且在建立关于分支机构业务统计的总体框架时可以加以考虑。

4.3. 可以认为，关于分支机构业务的最相关的信息是关于它们销售额的信息。通过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交易提供的服务是按销售额计量的（捐赠的服务除外），而且必须有一种可比较的计量方法用于分支机构，以便平行地计量它们提供的服务。如下所述，尽管《手册》提出了一个更宽泛的数据收集方案，但它也承认，某些国家，至少在刚开始，可能会局限于收集销售额的统计数字，因为这些数字最直接地支持对 GATS 承诺的监测。

4.4. 尽管销售额因此被认为是要收集的关于 FATS 的最重要的信息，但是一般还需要补充信息，用来适当评估分支机构业务的经济效应和通过商业存在供应模式提供服务的自由化措施。例如，关于增值价值的信

息可将来自分支机构内部的产量和来自用中间投入提供产品的公司的产量区分开来。同样，为了评估分支机构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收集关于就业的信息是必要的。因此，《手册》建议对 FATS 使用多项指标，或多个变量，而不只是销售额。

4.5. 无论对于在编表经济体中外国拥有的分支机构（进口 FATS），还是对于编表经济体的国外分支机构（出口 FATS）来说，都可以编制 FATS 统计。因为各国都按照 GATS 对在其本身经济体中提供的服务而不是对在国外提供的服务作出承诺，有关商业存在的最直接有关的数据可能是有关外国拥有的分支机构在本国经济体中活动的的数据。但是各国作出承诺的原因是为了获得其他国家的承诺，以便增强它们的公司在这些国家提供服务的能力。就商业存在而言，这种供应是按出口 FATS 数据分类的，所以也必须认为是意义重大的。

4.6. 除了与编表国家本身按 GATS 所作承诺更直接有关之外，关于进口 FATS 的数据往往比出口 FATS 数据更容易收集。所包括的实体都处于编表国家，关于它们的数据本来已包含在这些国家的国内企业统计数字中。因此编制它们的数据可能仅仅涉及确定设在国内的公司中外国所拥有的部分并将其现有数据制表。对于出口 FATS 来说正相反，所包括的实体处于编表国家之外，现有数据一般不包括它们。再者，直接调查它们可能存在法律或实际障碍；这些数据通常必须从居民直接投资者，而不是从外国分支机构本身去收集。《手册》承认，由于这些原因，许多国家一开始可能会将其 FATS 统计局限于与进口投资有关的数字。不过，它也注意到，有些国家已成功地编制了出口 FATS 的统计。

4.7. 由于一个国家的进口 FATS 统计提供了关于伙伴国出口 FATS 的统计信息，所以在伙伴国之间交流信息就有可能向不收集关于出口 FATS 统计信息的国家提供关于它们自己的跨国公司海外活动的信息。为了发挥这种数据的作用，重要的是用标准定义和方法把它们汇编起来，在这方面《手册》在促进可比性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国际组织可通过将成员国的数据再版起到信息交换所的作用。这种交换所的价值可能非常大，只要它们有助于实现说明的一致性，并

⁵⁹ 本文中“分支机构”是“直接投资企业”的同义词，按照 BPM5，它是一家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其中作为另一经济体的居民的直接投资者拥有 10%或 10%以上的普通股或表决权（对法人企业而言）或等值权益（对非法人企业而言）。如下所述，本章大部分仅涉及那些直接投资者仅拥有其中多数所有权权益的分支机构。它们可称为“拥有多数股权的分支机构”；但是，在以后的章节中，为了便于说明，这些分支机构也可简称为“分支机构”，因为在论述的范围内对分支机构拥有多数股权子集的限定是明确的。

大大减少收集数据所需要的联络次数。

4.8. 严格地说，外国直接投资金融交易和有关的投资头寸（存量）以及收益额不是 FATS 变量，因为它们并不涉及国外分支机构的总体业务，而只关系到直接投资者和其国外分支机构之间的交易以及与它们的成交量。另外，通常汇集的外国直接投资额涉及与所有国外分支机构的交易量和成交量，而如下文第 4.17-4.24 段中所讨论的，所要汇集的 FATS 变量则仅涉及直接投资者在其中拥有多数权益的分支机构。

4.9. 尽管存在这些差别，还是应把直接投资统计看成是 FATS 统计的一个重要附属物。无法立即进行 FATS 统计编制的国家可能会发现，外国直接投资（FDI）统计可以提供一种替代性的临时商业存在指标。此外，FDI 统计还可与 FATS 统计一并使用，以显示直接投资者资金对分支机构业务资助的程度，以及分支机构产生的收入有多少属于直接投资者。《手册》建议 FDI 统计应该按照 BPM5 和 BD3 的规定编制。为方便起见，框图 7 对这些指导原则作了概述。

4.10. 由于两个主要原因，各国对 FATS 统计的兴趣进一步增加。第一个是 GATS。通过把商业存在和作为供应模式的自然人存在包括在内，它创造了一种对说明东道经济体中外国拥有或管理的公司活动的信息的新需求。这种信息将主要涉及商业存在。但也可从这一来源获得关于自然人存在的部分信息，如果外国分支机构的就业数字也在所收集的变量之中，而且如果可以单独确认临时迁入国外分支机构所在国的外国雇员的话。

4.11. 第二个使得对 FATS 统计感兴趣的原因是世界经济日益加强的一体化或全球化。出于各种动机——如为了实现地理多样化带来的好处，防止贸易壁垒，更加接近市场，或减少劳动力、运输或其他投入的成本——越来越多的公司把它们的业务扩大到所有人所在国之外。除了贸易协议之外，完全有必要了解这种国际经营现象并监测那些通过它们开展业务活动的国外分支机构的业绩，在这方面 FATS 统计是重要的分析手段。

4.12. 就这两种目的而言，FATS 统计是属于对他们自身权利的关注，但是只有当把这种统计与其他信息，如关于本国或东道国经济活动或关于通过非商业存在模式提供的服务的可比较信息一同考虑时，通常才有可

能看出它们的全部意义。例如，尽管本国经济体中外国分支机构的员工数量对这种经济体本身是有用的信息，但是如果可以计算出这些分支机构国内就业所占的百分比，就可以更充分地了解它的意义。为了有可能进行这种计算，编制人员应当注意 FATS 变量和关于本国经济体涉及同样项目的统计之间可比性的问题。

4.13. 为了促进这种可比性，《手册》关于 FATS 统计的建议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 1993 SNA 中的概念和定义，从所涉及的实体和用于衡量其业务和业绩变量的选择和定义来看的确如此。这种办法不仅有助于 FATS 统计与本国经济体统计相关联或相合并，而且还有助于与国外分支机构产品生产和分销活动的类似统计相关联或相合并。关于后者，《手册》中的概念、定义和建议也尽可能在适当的程度上与编制时预期的、在经合发组织即将出版的《全球化指标手册》中使用的这些数字取得一致，《全球化指标手册》将把国外分支机构作为货物和服务供应商对待。

4.14. 《手册》中关于 FATS 统计的建议主要答复了四个问题。(a) 所涉公司的范围有多大？(b) 数据如何分组：按国家、按产业活动还是按产品？(c) 应包括哪些变量？(d) 如何编制这些统计数字？

建议概述

4.15. 上述四个问题将在下文详细论述。但在这里提前概述一下主要统计建议将会有所帮助。关于所涉及的公司，《手册》建议 FATS 统计包括所有外国直接投资者拥有多数股权的公司。有关编表经济体中这类公司的数据应按地理位置加以分组，主要按最终受益所有人的国家加以分组，但是如果可能，还应根据直接投资者（第一外国母公司）所属的国家提供一些数据。有关编表经济体的国外分支机构的数据应按对其业务作了说明的公司所在国家分组。关于按行业或产品分类，第一优先顺序是按行业分组，分成 ISIC 订正 3 中列出的类别——称之为 ISIC 国外分支机构类别。并不是所有 FATS 变量都适合于产品分类，但是就可分的变量而言，服务的分类应以与 EBOPS 相一致为基础。建议收集几个具体的变量，以便至少包含下列对国外分支机构活动的基本量度：(a) 销售量（营业额）和/或产量，(b) 受雇人数，(c) 增值价值，(d) 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量，(e) 企业数量。

框图 7. 外国直接投资计量

按照 BPM5 和 BD3，直接投资属国际投资类，它反映了一经济体中的居民实体获得另一经济体的一个居民企业永久股权的目标。（该居民实体是直接投资者，而该企业则是直接投资企业。）永久股权意味着直接投资者和企业之间存在一种长期关系和对该企业管理的重大影响。直接投资不仅包括投资者和企业之间初期的交易，而且也包括它们之间和附属企业之间后来所有的交易。

为统计目的，直接投资企业被定义为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而居住在另一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者则拥有其 10% 或 10% 以上的普通股或表决权（对法人企业而言）或等值权益（对非法人企业而言）。直接投资企业包括作为子公司的实体（非居民投资者拥有 50% 以上）、联营企业（非居民投资者拥有 10% 到 50% 不等）和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分公司（独资或合资拥有的非法人企业）。如果把直接投资者不拥有多数资本的企业包括在内，直接投资的概念就要比《手册》在定义 FATS 统计所包括的公司范围时所使用的拥有多数股权分支机构的概念更广泛。

直接投资者可能是个人；法人或非法人的私营或公营企业；个人或企业的联营集团；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在直接投资者居住的国家以外的国家拥有直接投资企业的其他组织。这些个人或企业联营集团的成员通过它们共同拥有 10% 或 10% 以上的资产，势必会对管理产生类似于拥有相同程度所有权的单个个人或企业所产生的影响。

编制有关直接投资的统计需要收集和评估三个主要类型的数据——直接投资收入、直接投资金融交易量和直接投资头寸（存量）。

直接投资收入由股本收入和债务收入组成，包括在一个经济体中的直接投资者从在另一经济体的一个企业中的直接投资资本（见下文）的所有权中获得的收入。直接投资的收入是以海外直接投资和对报告国的直接投资的净数字提出的（即股本收入和债务收入的收项减去每种投资的股本收入和债权收入的付款）。股本收入细分为(a) 已分配的收入（红利和已分配的分公司利润）和(b) 再投资收入和未分配的分公司利润。债务收入包括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应付（即应计的）利息；直接投资者应付给直接投资企业的和直接投资企业应付给直接投资者的都包括在内。

直接投资金融交易包括(a) 直接投资者向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其他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本；(b) 直接投资者从直接投资企业收到的资本。对于投资所在的经济体来说，这种资本包括直接投资者提供的资金和与同一直接投资者有关系的其他直接投资企业提供的资金。对于直接投资者的经济体来说，这种资本仅包括居民投资者提供的资金。直接投资金融交易主要按方向加以记录——居民海外直接投资和非居民在报告国的直接投资，并且细分为股份资本、再投资收入和其他资本，而最后一类与各种公司间债务交易有关。

直接投资头寸计量直接投资存量的价值。原则上头寸的计量按相关截止日期（即参照期开始或结束时）的市场时价进行。但实际上可能会有某些脱离市场价格准则的情况。在许多情况下直接投资企业（或直接投资者）资产负债表的账面价值将用来确定直接投资存量的价值。

按照 BD3，在进口和出口直接投资统计中，如果可行，应按其本身的工业活动和直接投资者的工业活动对直接投资企业进行分析。BD3 建议的最小细目水平是 ISIC 订正 3 中确定的九大部门水平。^a 为了与《手册》建议编制的 FATS 统计保持一致，可以按《手册》中的 ISIC 国外分支机构类别等级加以进一步细分（见下文第 4.41-4.43 段）。

BPM5 和 BD3 提供了更多关于处理直接投资的细节，包括对处理附属银行（保管机构）之间和附属金融居间机构（如证券交易商）之间公司间交易的特别指导。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编制指南》中规定了编制注意事项（华盛顿，1995 年）。

^a 见 BD3，第 49 段和 ISIC，修订 3，第 133 段。

B. 拟包括的范围

4.16. FATS 统计的方法学前项远不如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贸易统计的方法学前项完善，因为 BPM5 明确指出了应包括的交易。虽然 BPM5 和 1993 SNA 中的居所准则可以提供关于企业居所的明确指南，而且《手册》也建议无例外地遵守这些准则，但是国际上并不存在设计时专门考虑到 FATS 统计的一致所有权概念，对应包括的公司类型，特别是对这些统计是否应包括全部生产商或仅仅包括服务供应商，也不存在一致的看法。这些问题将在下文依次论述。

1. 所有权标准

4.17. 尽管 GATS 并未提供统计定义，但是它确实对有助于达成一致的所有权标准作了一些说明。这种一致指的是“所有权”、“控制”和“联营”的概念。按照 GATS，如果一个法人（如一家商业企业）50%以上的股权为一 WTO 成员国的人员所拥有，这个法人就为该 WTO 成员国的人员所“拥有”；如果这些人有权任命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它的行为，它就要由该成员国的人员“控制”；当该法人控制另一人或被这个人所控制或者当该法人或该另一人都受同一人控制时，该法人就是与该另一个“联营”（第二十八条，[n]款）。因此，GATS 看起来关注的是多数所有权的情况——即一般可以通过这个事实推定存在控制的情况——以及可以表明已经以较小所有权份额实现控制的情况。

4.18. 在统计准则中，BPM5、BD3 和 1993 SNA 中都有关于所有权的规则。所有这些都采用了 10% 的普通股或表决权（就法人企业而言）或等值权益（对非法人企业而言）的标准作为直接投资的下限，但是它们也规定了与 GATS 中的所有权和控制概念更加一致的规则。所有这三个经协调一致的标准都把“附属机构”界定为直接投资者拥有 50% 以上股权的企业，“联营公司”为直接投资者拥有 10% 至 50% 股权的企业，而“分公司”为单独或联合拥有的非法人企业。在 1993 SNA 中，附属机构和分公司都被认为是“外国控制的企业”；个别国家可按照它们对外国控制的质量评价，把联营公司包括在这一类别之内或排除在这一类别之外。

4.19. 《手册》认为，对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使用或建

议的标准进行审议是重要的。在这里，多数所有权——即直接投资者拥有直接投资企业中 50% 以上普通股或表决权的情况——被认为在确定所包括的国外分支机构这一子类时起到了关键作用。欧统局工作组关于“国外分支机构贸易”的报告显示了其成员国对“将采用拥有多数所有权的标准”已达成一致意见，因为概念很清楚而且这样非常容易操作。⁶⁰ 尽管该报告提出了可用于确定外国控制公司的其他标准，但是欧统局和经合组织实际收集 FATS 统计数字的工作一直以多数所有权为基础；尤其是经合组织-欧统局关于国内公司及国外分支机构服务部门活动的联合调查要求报告的数据与拥有多数股权的分支机构有关。在少数几份国家情况说明中，美国关于分支机构服务销售额数据的年度说明仅仅包括直接投资者拥有多数股权的分支机构的数据。⁶¹

4.20. 尽管从概念上看，在某些方面以是否实际存在外国控制为依据对公司进行分类更合适，但单个直接投资者或采取一致行动的投资者联营集团的普通股多数所有权或表决权却已被选定为《手册》建议在 FATS 统计中使用的所有权标准。⁶² 与控制不同，该标准的执行并不需要采用主观标准；也不需要编制人员逐个

⁶⁰ 欧洲共同体统计办公室 (Directorate B, Unit B-5)，《FATS 工作组报告》（1997 年 1 月）；该工作组的成立是为了审议与编写国外分支机构贸易统计有关的概念和实际问题，并设计可用来收集这些数据的经合组织-欧统局共同问卷调查表。

⁶¹ 就进口 FATS 而言，也可获得关于所有分支机构的数据，但这些数据不作为年度服务说明的一部分载列。

⁶² 1993 SNA 认为，采取一致行动的投资者联营集团的多数所有权充分表明了，尽管多机构单位中都存在所有权不明确的情况，但是控制一家公司的实力却是存在的。1993 SNA（第 4.27 段）专门指出，“一个小型的、有组织的、其合并股权超过总量 50% 的持股人集团只要采取一致行动就能够控制这家公司”。BPM5 和 BD3 在定义“直接投资者”时，同样把联营集团成员拥有的所有权权益等同于个人单独拥有的同样权益（见框图 7）。这些准则都没有提供用于确定这类联营集团的、可操作指导方针。但是美国在其直接投资数据收集系统中使用的“联营集团”定义提供了可供考虑的标准实例。按照这个定义，一个联营集团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他们通过其行为表现、协议或谅解行使或以看似一致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从而影响一个商业企业的管理”。该定义还指出，以下情况被视为联营集团：同一家庭的成员、一个商业企业及其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高级职员或董事、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成员或一家公司及其国内附属机构。

审查投资的性质。没有了主观因素就产生了额外好处，可以消除造成双边不对称的潜在根源，即本国和东道国的编制人员有可能使用不同的方法评价控制问题。最后，拥有多数股权的国外分支机构实际上属于 GATS 定义的所有权控制范畴，在极少有的情况下，这通常还涉及严格管理的经济。

4.21. 虽然《手册》关于对多数所有权进行计量的建议不同于 1993 SNA 中有关外资控制企业的概念，但这两个概念都提到了投资者（或投资集团）的所有权。在《手册》中遵循这种方法不仅为与 SNA（以及与 BPM5 和 BD3，两者在定义直接投资时都使用了单个投资者或投资者集团的所有权）保持一致，而且也因为只有通过单个投资者或联营投资集团才能系统地行使控制权。但是，就 GATS 的目标和全球化分析来说，也承认其他的选择标准的重要性，而且《手册》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补充统计数字，其中包括可能认为存在外资控制（即使单个外国直接投资者不拥有大多数股权）的案例。

4.22. 可以作为补充包括在内的投资实例有：多个外国直接投资者的多数所有权；外国直接投资者正好拥有 50% 的所有权；以及经质量评估表明一家企业通过少数股权实现了有效控制。⁶³ 将这些案例分类时应注明在被统计公司中投资的性质。同样，基本统计中涉及的任何这类集团所代表的国家应作出解释说明，注明它们所涉的范围，如有可能，还可注明它们所达到的总量。在外国人多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地方，这种有关不拥有多数股本的分支机构的补充统计数字可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4.23. 《手册》与 BPM5 和 BD3 在以下方面是一致的：在 FATS 统计中包括了所有类型的公司、包括了所谓的“特别目的实体”，如果它们在其他方面达到了选择标准。无论其结构（如控股公司、基地公司、区域总部）或目的（如管理、外汇风险管理、投资资金筹措的便利）如何，特别目的实体都是直接投资网络结构的组成部分，它们的活动和产品应视情况包括在 FATS 统计编制中。⁶⁴

⁶³ 在即将出版的经合组织全球化指标手册中将详细论述这些及其他特殊案例。

⁶⁴ 关于对特别目的实体概念更详细的论述和补充实例，见 BD3 附件 3。

4.24. 关于编表经济体居民拥有的国外分支结构的统计数字应当包括所有拥有多数股权的国外分支机构，无论该分支机构是直接还是间接拥有，也无论编表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者是所有权链中的最后所有者还是中间所有者。⁶⁵ 但是由于通过所有权链拥有的分支机构的的活动既可记入最终所有者也可记入中间所有者国家的出口 FATS 统计，因此建议各国指出编制国是中间而非最终所有者的国外分支机构在 FATS 变量中所占的全部份额。

2. 生产者类型

4.25. 由于《手册》中使用的 FATS 代表了国外分支机构的服务贸易，可以预期 FATS 应仅仅包括服务的生产者。但是《手册》建议把货物生产者也包括在内。有些公司既生产货物也生产服务，因此只有把所有生产者都包括在内，才能在统计数字中将提供服务作为次要活动的生产者的活动反映出来。此外，把所有生产者都包括在内还可以在涵盖所有公司的统计数字范围内研究服务提供者的活动。如下文第 4.39 段所述，按活动分类和说明 FATS 变量，以及尽可能按产品选择变量，而不是把生产者的范围仅仅限于服务提供者，这种方法是将服务与货物隔离开的建议办法。

C. 记录时间

4.26. 按照 BPM5 和 1993 SNA，FATS 变量原则上应按权责发生制计量并记录。诸如产量和增值价值之类的流动变量应适用于参照年份。诸如资产和净值等存量变量应截止到参照年份结束。如果可能，应确定日历年为参考年份。仅按财政年度或会计年度收集和编制数据的国家应对这一做法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供关于在其 FATS 范围内财政年度和日历年变化程度的信息。

D. 统计单位

4.27. 原则上，可在企业（公司）一级或单个企业所在地或机构一级收集 FATS 统计数字。这两种收集办法中任一种都不绝对比另一种优越；而是各有其优缺点。

⁶⁵ 有关间接所有权概念、所有权链以及一般与直接投资有关的公司结构的信息，见 BD3 第 12-19 段和 IMF《国际收支编制指南》第 685-692 段。

例如，某些财务指标，如总资产都是更自然地从事多行业的活动，所以有时企业比机构更难解释根据主要活动分类的数据。虽然每种收集方法都有可能存在有利和不利条件，但《手册》并未就统计单位提出建议。如下文第 4.69-4.75 段所述，FATS 统计数字通常是在现有统计制度的范围内产生的，而在这种制度内已经规定了统计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对用于 FATS 的统计单位几乎没有选择的余地。

4.28. 由于所使用的统计单位会对如何解释统计数字产生重要的影响，《手册》建议在解释性说明中披露有关统计单位的信息。

E.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变量的归类

4.29. FATS 变量可以多种方法归类或分类。一种方法是地理的——即在哪个国家进行生产，哪个国家被认为是进行生产的分支机构所有人所属的国家？另一种方法是根据生产者的主要行业活动分类。此外，有些变量可按产品，即生产的货物或服务的类型分类。下文就这些归类的依据提出了建议。

1. 按国家

4.30. 按国家归类变量时所要解决的问题在进口和出口 FATS 之间是不一样的。对进口 FATS 来说，必须在归类为直接投资国和归类为最终投资国之间作出选择。对于出口 FATS 而言，问题在于是将变量归类为直接东道国还是最后东道国。（如上文第 4.24 段提到的，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拥有的分支机构都将包括在 FATS 范围内。）

4.31. 就 FATS 统计而言，关注投资直至其最初来源地或终点的必要性反映了统计数字的性质和用途。与各种类型投资有关的问题将在下文论述，并提出建议的归类依据。

(a) 进口 FATS

4.32. 对于制表经济体中的外国拥有的分支机构，问题在于是将 FATS 变量归入直接投资者（第一外国母公

司）所属国家还是归入最终投资者（最终受益所有人（UBO））所属国家（关于对这两种所有权概念的论述，见框图 8）。通常，第一外国母公司和最终受益所有人是同一家公司，但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是有差别的。因此，有必要确定应采用的主要原则。回顾一下有关对 FDI 统计的建议、上述欧统局特别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经合组织-欧统局关于这个问题的问卷调查表，即可了解到对这个问题的一些看法。

4.33. BPM5 和 BD3 都建议仅编制关于直接投资国的 FDI 国际收支流量，这是一种所有国家实际遵循的做法。至于直接投资头寸，BPM5 建议把它们分配给直接东道国或投资国。BD3 建议应单独编制与最终东道国或控制国有关的头寸。

4.34. 欧统局 FATS 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见上文脚注 60）建议，应把最终受益所有人视做确定控制程度的第一优先项目，因为它最有意义。它评论说，这项原则在实践中遵循起来非常复杂，因此它建议刚开始时可以将第一外国母公司作为替代，以后再探讨按最终受益所有人基准获得数据的可能性。但是在结构性商业统计框架内进行的一项试点研究中，大多数参与者都成功地按最终受益所有人基准收集了数据。美国按这种方法收集数据也有一段时间。鉴于这种成功的经验，拟议的经合组织全球化指标手册将建议采用最终受益所有人这一基准。

4.35. 从实际原因考虑，最终受益所有权国的概念对于有关行业活动变量的归类更为可取，因为正是最终受益所有权国最终拥有或控制这个直接投资企业，并因此从这种拥有或控制中得到利益。鉴于最终受益所有人基准的重要意义以及不少国家都表示编制这种基准是可行的，《手册》建议把最终受益所有人基准作为编制 FATS 统计的第一优先项目，并作为详细编制估算数的依据。但是考虑到关于第一外国母公司的信息可以作为与 FDI 数据相关联的一种副产品采用，因此，为了便利与这些数据的比较，应鼓励各国提供一些把变量按第一外国母公司所属国归类的数据。

框图 8. 直接和最终的投资者

编表经济体中外国拥有的分支机构可根据直接投资者（第一外国母公司）的国家或最终投资者（最终受益所有人）的国家按地理分组。第一外国母公司是分支机构所有权链上的第一个外国人。最终受益所有人从第一外国母公司开始并包括其在内，但不是另一实体拥有的多数股本链上的第一人。下列实例表明在特殊情况下如何确定这些实体。在每个例子中，所有权链从上至下排列，处于底部的公司为其所有权问题待解决的外国拥有的分支机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司 A	公司 C	公司 F	公司 I	公司 L	公司 O
100%	80%	70%	40%	100%	50%
公司 B	公司 D	公司 G	公司 J	公司 M	公司 P
	80%	60%	90%	40%	
	公司 E	公司 H	公司 K	公司 N	

实例一、公司 A 既是外国母公司也是公司 B 的最后受益所有人。

实例二、公司 D 是公司 E 的外国母公司。由于公司 C 依次对公司 D 拥有多数股权，公司 C 是公司 E 的最终受益所有人；它的国家被认为是 FATS 统计中公司 E 的所有权所属国。

实例三、按照实例二中的相同推理，公司 G 是公司 H 的外国母公司，而公司 F 是其最终受益所有人。注意公司 F 在公司 H 中间接拥有的所有权仅为 42%——它占公司 G70%的份额和公司 G 占公司 H 中 60%的份额的结果。但公司 H 作为外国拥有的分支机构被包括在 FATS 统计中，因为多数所有权标准与第一外国母公司（它是直接投资者）的所有权权益，而不是与最终受益所有人的所有权权益有关。尽管公司 F 缺少多数所有权，但可以认为它控制着公司 H，因为处在多数所有权链上的每个实体都可控制处在它下边的实体，包括该实体对其依次向下的实体采取的行动。

实例四、公司 J 是公司 K 的外国母公司和最终受益所有人。公司 I 不是最终受益所有人，因为它不是公司 J 的多数所有权人。

实例五、公司 M 是公司 N 的外国母公司。由于公司 L 依次对公司 M 拥有多数所有权，公司 L 是公司 N 的最终受益所有人。然而公司 N 不包括在 FATS 统计内，因为外国母公司对它不拥有多数股权。

实例六、公司 O 是公司 P 的外国母公司和最终受益所有人。公司 P 不包括在 FATS 统计数字内，因为外国母公司对它不拥有多数股权，但它仍然代表了可认为对 GATS 或全球化分析有重要意义的一个实例。因此编制国可能希望以补充的办法显示公司 P（及其他有关实例）的数据（见上文第 4.21 和 4.22 段）。

(b) 出口 FATS

4.36. 对于由编表经济体居民拥有的分支机构，按国家归类 FATS 变量可能有两种选择。变量可归类到分支机构所在地国，如果所有权是通过一家设在另一国的直接拥有的分支机构体现，变量则应归类到该分支机构所属的国家。《手册》建议将变量归类到按变量对其业务进行说明的分支机构所属国，因为该国是外国直接投资者有商业存在的国家，而且统计数字所跟踪的各种活动如销售、就业等也在这个国家进行。这一建议与 1993 SNA 中对外国控制企业的处理办法是一致的，因为在两种情况下该企业产量中的增值价值都归类到该企业所处经济体中（即包括在该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中）。如果这些统计数字与国际收支账户中记录的居民/非居民外国直接投资交易统计数字合用，就应注意到，按照 BPM5 和 BD3，后者被归类至直接东道国，因为这样适合于跟踪金融流量和成交量。⁶⁶

(c) 关于一个以上国家的居民拥有同等所有权份额的说明

4.37. 通常，某一特定国外分支机构的 FATS 变量都整体归类至一个单一的所有者国家。FATS 变量作为分支机构业务的系索词，不应把它们按所有权份额加以分解，也不应在多数所有权拥有者和任何外国少数所有权拥有者之间分摊这些变量的价值。但是，如果提供的补充统计资料涉及不是通过单个投资者多数所有权实现外资控制的情况，就会在不同国家的直接投资者通过拥有同样份额共同实现多数所有权的情况下出现分类困难。由于所有权是均分的，必须利用所有权百分比以外的标准来确定所有人所属的国家。

4.38. 尽管有时在这种情况下作出决定很困难，但也经常会有一些因素导致选择一个国家而不选另一国家。比如，如果一个所有人在分支机构的权益是直接拥有的，而另一所有人的权益是间接拥有的，这家分支机构一般将划入拥有直接权益所有人的国家。另一个例子是，如果外国所有人之一是一个政府实体，那么该政府所属的国家可能被认为是所有者的国家。最

后，如果外国所有人之一是一家控股公司或者处在一个逃税乐园国或在该国组成公司，那么另一所有人的国家可能被认为是所有人国家。如果没有这种可用来作为归类依据的因素，则可在这些外国所有权国家之间平均分配 FATS 变量的价值。但是，这样分配的数据会造成解释上的问题，因此，首先应努力确定分配给单个国家的依据。

2. 按活动和按产品

4.39. 从理论上讲，所有 FATS 变量均可以生产者的行业活动为基础进行归类，此外，对诸如销售量或产量，出口量和进口量之类的特定变量可以按生产和销售的服务产品的类别进行归类。以产品为基础的数据将确定通过商业存在供应模式提供的服务的具体类型，并可以十分方便地与通过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贸易提供的服务的数据进行比较。但是有些 FATS 变量，如增值价值和受雇人数(下文论述)不适合按产品分类。另外，对一些国家而言，FATS 统计可能被编制成本国企业的一个子集或仅按活动分类的其他统计。在这个基础上，一家企业的所有数据都按单一活动——常常称为“主要”活动——即基于某些关键变量（如受雇人数或销售量）的最大活动进行分类。最后，为了某些目的，可能有必要把这些数据和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存量和流量的数据一并加以考虑，因为这些外国直接投资通常是按活动而不是按产品分类的。

4.40. 考虑到这些因素，建议把活动依据作为 FATS 统计的第一优先项目。但是，作为长期目标，应鼓励各国努力提供可按这一基准进行分类的产品细目。有些国家正在加强已经包括产品细目的现有数据系统，它们可能从一开始就希望在其 FATS 统计的列表和说明中使用这种细目，因为这有助于它们监督在 GATS 项下就服务产品所作的承诺。同样，那些正在从头开始建立 FATS 数据系统的国家应考虑规定一种产品范围的可行性。

(a) 按活动

4.41. 《手册》建议，为了向国际组织报告，FATS 变量应根据 ISIC 订正 3 按活动进行分类，并按产生于 ISIC 的 ISIC 国外分支机构类别 (ICFA) 分组。表 3 所显示的这些类别涉及所有活动，但提供的服务细目

⁶⁶ BPM5 还承认，涉及处在第三国的当事方的直接投资交易（但不是成交量）根据对“交易人”的地区划分可归属这种第三国；这类交易的一个实例是一国的直接投资者向居住在第三国的个人或公司买卖设在另一国的一个分支机构。

比货物方面的多。⁶⁷ 这种无所不包的说明准则使得服务企业的活动可以在所有企业的活动范围内考虑。另外，它为被划分为货物生产者的企业作为次要活动生

产的服务提供了展示的框架。最后，正在积极编制 FATS 统计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已采用了这种无所不包的办。⁶⁸

⁶⁷ 经合组织全球化指标手册也建议对国外分支机构业务和业绩的计量使用基于 ISIC 的分类，但代表货物和服务的类别比例更均衡。

⁶⁸ 欧统局 FATS 特别工作组报告中的样本调查问卷、经合组织/欧统局关于服务部门本国公司和国外分支机构活动的联合调查以及美国关于国外分支机构的销售和服务的年度说明都是以无所不包的行业分类为基础撰写的，但对服务的分解比对货物的分解程度更高。

表3 ISIC 国外分支机构类别 (ICFA)

ICFA 项目/要素	ISIC 编码
1. 农业、狩猎、林业和渔业	01、02、05
1.1 农业、狩猎及相关服务活动	01
1.2 林业、木材采运及相关服务活动	02
1.3 渔业、经营鱼孵化场和鱼养殖场；渔业附带的服务活动	05
2. 采矿和采石	10、12、13、14
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附带的服务活动不包括勘探	112
3. 制造业	15 至 37
4. 电力、煤气和水供应	40、41
5. 建筑	45
6. 贸易和修理	50、51、52
6.1 汽车和摩托车销售、维护和修理；汽车燃料零售	50
6.2 汽车和摩托车以外的批发贸易和代理贸易	51
6.3 汽车和摩托车以外的零售贸易；个人和家庭用品修理	52
7. 旅馆和饭店	55
8. 运输、贮存和通讯	60、61、62、63、64
8.1 运输和仓储	60、61、62、63
8.1.1 陆地运输；管道运输	60
8.1.1.1 铁路运输	601
8.1.1.2 其他陆地运输	602
8.1.1.3 管道运输	603
8.1.2 水上运输	61
8.1.2.1 海洋和沿海水上运输	611
8.1.2.2 内陆水上运输	612
8.1.3 航空运输	62
8.1.3.1 定期航空运输	621
8.1.3.2 不定期航空运输	622
8.1.4 支持和辅助性运输活动；旅行社的活动	63
8.1.4.1 支持和辅助性运输活动	6301、6302、6303、6309
8.1.4.2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活动；未另行分类的旅客援助活动	6304
8.2 邮政和电信	64
8.2.1 邮政和信使活动	641
8.2.2 电信	642
9. 金融中介活动	65、66、67

9.1	除保险和养恤基金外的金融中介活动	65
9.2	除强制社会保险外的保险和养恤基金	66
9.2.1	人寿保险	6601
9.2.2	养恤基金	6602
9.2.3	非人寿保险	6603
9.3	金融中介的辅助活动	67
9.3.1	除保险和养恤基金外的金融中介辅助活动	671
9.3.2	保险和养恤基金的辅助活动	672
10.	房地产活动	70
11.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器和设备以及私人和家用物品的出租	71
12.	计算机及相关活动	72
13.	研究和开发	73
14.	其他商业活动	74
14.1	法律、会计、市场调研和咨询	741
14.1.1	法律活动	7411
14.1.2	会计、簿记和审计活动；税务咨询	7412
14.1.3	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7413
14.1.4	商业和管理咨询活动	7414
14.2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活动	742
14.3	广告	743
14.4	未另行分类的商业活动	749
15.	教育	80
16.	保健和社会工作	85
17.	污水和废料处理、卫生和类似活动	90
18.	未另行分类的成员组织的活动	91
19.	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92
19.1	电影、广播、电视和其他娱乐活动	921
19.1.1	影片和录像生产及发行；影片放映	9211、9212
19.1.2	广播和电视活动	9213
19.1.3	其他艺术和娱乐活动	9214、9219
19.2	新闻机构活动	922
19.3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活动	923
19.4	体育和其他娱乐活动	924
20.	其他服务活动	93

注：下列 ISIC 类别未列入 ICFA，因为它们与外国直接投资或 FATS 无关联：公共管理和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ISIC 部门 75）；有雇工的私人住户（部门 95）；和域外组织和机构（部门 99）。所有其他 ISIC 类别都包括在内。

4.42. 主要由于某一公司进行的活动通常并不限于其分类活动，所以按照某一特定活动记录的数据必须理解为公司所有活动的标示，但这项特定活动对于公司来说是最重要或最基本的活动，而不是对活动本身的精确计量。⁶⁹ 由于同一原因，也由于分类本身的差别，按照 EBOPS 分类的居民/非居民贸易的数据与按照 ICFA 分类的 FATS 变量的数据不可能完全一致。不过，这两种分类基础之间的对应表可适用于某些目的，而且主要涉及某些公司的活动，这些公司往往专门从事此类活动，但不常从事重大的次要活动。⁷⁰ 为此目的，在附件四、表 A.四.1 中显示了与 ICFA 服务活动分类几乎完全对应的 EBOPS 分类。附件四、表 A.四.2 显示了反向对应关系。

4.43. 《手册》承认，有关 ICFA 特定类别的数据有时可能应禁止发布（即不单独显示），以保护个别公司数据的机密性。在分类最细致的一级、在较小的国家或在数据按国家或领域交叉分类的情况下经常出现这种情况。

(b) 按产品

4.44. 作为一项长远目标，鼓励各国尽力按产品分解包括适合于这种归类办法的销售量（营业额），产量、出口量和进口量在内的部分或所有变量。基于产品的统计不会产生对次要活动进行解释的问题，它们与作出 GATS 承诺的依据是一致的，而且与用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贸易的分类依据相符合。

4.45. 应尽可能在与 EBOPS 相一致的基础上，按照适用于货物贸易的《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对服务

进行分类，以便于与按此办法分类的居民/非居民贸易进行比较。如果无法达到这种详细分类水平，各国似宜在货物销售与服务销售之间按行业分解销售量作为按产品分类的第一步（见下文关于销售额变量的第 4.52 和第 4.53 段对这一选择的讨论）。

F. FATS 的经济变量

4.46. 与 FATS 相关的一系列广泛的经济（经营和金融的）数据或变量可能对于分析和政策是重要的。对所收集的选择应主要根据它们在执行 GATS 中和分析全球化现象中是否有用。还应考虑到数据可用性的实例。出于这些考虑，《手册》建议拟收集的 FATS 变量应至少包括下列国外分支机构活动的基本量度：

(a) 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量，(b) 受雇人数，(c) 增值价值，(d) 货物和服务的出口量和进口量，(e) 企业数量。虽然这些变量构成一组基本变量，可为各种问题提供答案，但是国外分支机构活动的补充量度在处理特定问题时可以证明是有用的。《手册》提出了几项计量方法，有能力编制这种补充信息的国家可在收集信息时予以考虑。大多数“基本”和“补充”变量及其定义均摘自 1993 SNA。

4.47. 为了具体说明这些变量是如何表述的，表 4 列出了一个样本表的格式。在这个表中，可在 ICFA 的基础上按活动对基本变量进行表述和分类。还可编制补充表格以观察来自不同方面的变量。例如，通过在表格的标题中加入时间阶段或国家名称，而不是变量名称，就可以显示单个变量的时间序列或地理详情。

⁶⁹ 例如，不仅在计算机服务行业中分类的公司可以提供计算机服务，在计算机制造和计算机批发贸易中分类的公司也可以提供。同样（尽管实际上并不太普遍），计算机服务公司可从事制造或批发贸易，作为次要活动。“计算机服务”统计数字会错误地表明这项活动的价值，因为它不包括制造商和批发商提供的计算机服务，而只包括了计算机服务公司的制造和批发贸易活动。

⁷⁰ 例如，如果法律服务仅由律师事务所提供，而且这些律师事务所往往仅从事法律服务，那么在“法律服务”活动项下记录的销售量将与法律服务销售量基本对应，因为它们将记录在一个产品分类中；这与涉及计算机服务的前一个脚注中的例子不同。

表 4 FATS 统计格式样本

分支机构所处的行业	销售额/营业额或产量	雇用人数	增值价值	货物和服务的出口量	货物和服务的进口量	企业数量
合计						
1. 农业、狩猎、林业和渔业						
1.1. 农业、狩猎及相关服务						
1.2. 林业、伐木及相关服务						
1.3. 渔业、渔场经营；渔业附带的服务						
2. 采矿和采石 其中：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附带的服务活动，不包括勘探						
3. 其他						

1. 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量

4.48. 销售额和营业额可以互换使用，指同一事物。按照 1993 SNA（可参考其补充细则和实例），产量不同于销售额，原因是它包括了库存制成品和在制品的变化，以及适用于贸易或金融中介活动的计量方法的差异。产量是一种较好的更加精确的活动计量标准，可用于多数目的，它被推荐为可取的编制变量。但是，销售额数据更容易收集，并可以为分解提供更多的选择。因此，这两种计量标准都可以在 FATS 统计中继续发挥作用。

4.49. 服务活动不涉及成品的库存，在制品的变化通常也不可能计量。因此，对大多数服务活动来说，经过计量的产量将与销售额相同。对批发和零售来说，尽管销售额是货物的销售额，但产量却被定义为服务，它不仅与销售额总值相等，而且与为转售而购买的货物所实现的贸易利润相等。对金融中介机构而言，产量相当于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用，再加上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其价值是根据金融中介机构从借入资金的投入中收到的财产收入和它们为这些资金支付的利息之间的差额估算出来的（见框图 5）。对保险而言，产量不是以实收保险费总额而是以考虑到技术储备收入的服务费用以及实际的或预期的索赔额计量的。在所有上述情况下，产量一般都大大低于销售额，因为

与销售额不同，产量不包括那些经过企业转移但不视为是它的中间消费一部分的数额，而这个数额可能构成营业收益的一大部分。

4.50. 销售额计量减去回扣、折扣和退款之后的总营业收入。对销售额的计量不应包括消费、消费者的销售税和增值税。尽管缺少增值价值避免重复的特性，但销售额变量一般遇到的收集困难很少，因此，它可以比增值价值得到更广泛使用。与增值价值不同，销售额还显示了利用国外分支机构向客户提供产品的程度，而无论这些产品来自这些公司本身还是其他公司。此外，在出口量和进口量的变量方面（其本身就是销售额的计量标准），销售额比增值价值更具可比性。

4.51. 除了按行业和按国家（按上述的归类原则）进行分解之外，销售额的其他分类可用于特殊目的。这种分类之一是对在东道国的销售额（当地销售额）、对母公司（即直接投资者）所属国的销售额以及对第三国的销售额之间加以区分。⁷¹ 所有三种类型的销售额都来自本国在东道国的商业机构。但是，只有当地销

⁷¹ 在某些情况下，也许有可能通过一并研究总销售额数据和出口量数据得到这一分类的一种近似替代物；出口数据可能显示向母公司所属国的销售额，并把它与向第三国的销售额分开，从销售总额中减去这种出口销售额就可得出当地销售额。

售额代表在东道经济体内提供产品，从而与这些经济体按 GATS 模式 3 作出的承诺直接有关。此外，为避免重复，在结合母公司所属国与非居民的贸易量的数据分析 FATS 变量时，把向母公司所属国的销售额排除在外可能是可取的（因为该销售额已作为进口量包括在该国国际收支账户中）。

4.52. 作为中期目标，各国可以尝试在货物销售额和服务销售额之间按行业分解销售额，以便对服务销售额进行计量。正如上文关于 FATS 变量归类的第 4.45 段提到的，这种分类是迈向按销售额进行产品分类的第一步。服务销售额将既包括以提供服务作为主要活动的企业的服务销售额，也包括以生产货物作为主要活动但拥有次要服务业务的企业的服务销售额。

4.53. 这种扩大的潜在可利用性是相当大的，因此鼓励能够提供这种数据的国家都这样做。分支机构服务销售额的很大份额很可能由其主业为制造业或另一产品生产业的分支机构占有。例如，计算机服务的销售额如前所述就分布在制造业分支机构、批发贸易分支机构和计算机服务分支机构之间。如果仅仅收集总销售额，那么由于疏忽，就会只把归类于计算机服务的分支机构的销售额当作对这种服务的销售额的计量标准，从而造成大量少报。

4.54. 作为长远目标，鼓励各国努力做到用与 EBOPS 一致的方法按销售额编制产品细目。⁷²

2. 受雇人数

4.55. 在 FATS 范围内，受雇人数通常是以国外分支机构工资单上的人数来计量的。受雇人数数据有时被转换成全日等价物（FTE）办法，根据这个办法非全日工人按工时计数（如，两个非全日工人等于一个全日工人）。尽管 FTE 受雇人数可以对劳动力的投入进行更好的计量，但这种计量标准并未像雇员人数一样得到广泛利用，而且在国际上存在多种就业办法的条件下也难以始终得到执行。鉴于这些原因，《手册》建议，FATS 受雇人数变量采用雇用的人员数。数量应能表明所包括的阶段，但是如果受雇人数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或其他变化，则可采用截至某一时间点的办法来计量，如

根据国家惯例的一年年末。

4.56. 有关分支机构受雇人数的数据在 FATS 系统中可用于几个方面。它们可用于确定国外分支机构在东道国受雇人数中所占比例，或帮助确定国外分支机构受雇人数在多大程度上补充或替代母公司或其他国内公司的国内（本国）受雇人数。对分支机构受雇人数的行业分类可以进一步了解外资拥有企业对经济具体部分的影响。如果与作为以下提出的“补充”变量之一的员工报酬数据一并起来使用，受雇人数变量可用于研究与本国拥有的公司报酬办法有关的分支机构的报酬办法。

与自然人存在供应模式的关系

4.57. 尽管一般看来没有数据可供用于单独确定分支机构受雇人数中来自海外的员工所占的比例，但是，如果可以获得这种数据，则可用于详细说明 GATS 的自然人存在供应模式。附件一探讨了在建立有关这种供应模式的谈判中使用的统计框架时将会出现的问题。

3. 增值价值

4.58. 1993 SNA 将一个机构、企业、行业或部门的毛增值定义为“生产的产值……超过了消耗的中间投入值的金额”。一个相关的概念“净增值”则定义为毛增值减固定资本的消耗量。毛增值可以使人们了解国外分支机构对东道国累积的或具体行业的国内生产总值所作的贡献。出于这个原因，也由于它通常更易于计算（因为它无需对资本消耗量进行估算），并因此得到了更广泛的利用，所以，应更加重视毛增值这一计量标准。

4.59. 虽然从产量和中间投入方面对其作了定义，但增值价值还等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收入之和（员工报酬、利润等）。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所得到的特别数据，可以利用这种等效来获得增值价值的估计数。例如，在缺少关于中间消耗量的数据，但还有关于生产带来各种收入的信息可以利用，就可以选择这种替代办法。

4.60. 由于它仅包含该公司来自公司本身内部的产量部分，从 GATS 和全球化分析的角度看，增值价值是一种特别有用的计量标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它才

⁷² 这种细目当然不包括对旅游和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所作的、以交易者为基础的 EBOPS 分类。

被列入 FATS “基本” 变量之中，即使它是一种必须从其他变量估算或获得的计量标准，也仍有可能属于较难编制的变量之一。就进口 FATS 而言，增值价值通常可从行业或企业的定期调查中获得，但是就出口 FATS 而言，就必须从其他变量中得到。

4. 货物和服务的出口量和进口量

4.61. 国外分支机构的国际货物和服务交易量是另一个与 FATS 有关的基本指标。国际收支数据和母企业和分支机构在单独调查表中提供的数据可能是这种信息适合的来源。在很大程度上，分解出口总量和进口总量的可能性取决于用来获取数据的资源。

4.62. 凡是通过与国际收支交易的基本数据来源的联系获取数据，常常有可能按产品和按原产地或目的地进行分类。在这种情况下，服务的出口量和进口量不仅可以按照 ICFA 按分支机构的主要活动也可以在符合 EBOPS 的基础上按产品进行分解。

4.63. 虽然与国际收支数据的联系可能因此提供有用的信息，但是单独确定这些数据中外国拥有的公司的交易量常常是困难或不可能的。因此，也许可以通过利用单独的调查表编制有关出口量和进口量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相同的分类是有用的，但是许多国家难以按国际收支数据规定的相同频率或相同详细程度收集必要的信息。不过，把出口量和进口量分解为几个大类也许是可能的，在这些类别中，将把与相关企业的贸易和与无关各方的贸易区分开，从而为执行《手册》的分阶段办法最后一部分提供信息。⁷³ 另外，可以把与母企业的国家的贸易和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区分开。如果可能，应分别获得货物和服务的分类。例如，就进口 FATS 而言，这将意味着把分支机构的货物出口量和服务出口量分解为(a) 向母企业的出口量，(b) 向母企业所属国的其他出口量和(c) 向第三国的出口量。进口量也以同样方法分解。

5. 企业数量

4.64. 符合 FATS 统计覆盖范围标准的企业（或机构，如果是统计单位）的数量是东道国外国人多数所有权普遍程度的一个基本指标。这个数量可与该经济体的

⁷³ 与相关企业的贸易被定义为包括与所有有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贸易。

公司（或机构）总量相比较。也可把它与其他 FATS 变量一起进行评估，因为它允许对诸如增值价值或每个企业的员工人数的比率进行计算，而这种比率可用来与国内拥有的公司的同一比率进行比较，从而显示出外国分公司的运转情况。

4.65. 应当承认，仅仅公司数量并不能确切说明外国拥有的公司的全面重要性，因为在这些公司与国内拥有的公司之间规模不同。例如，假如外国拥有的公司规模更大，那么它们在公司总量中的份额就比它们在不同业务量度中所占份额要小，因此往往不能如实反映这些公司在东道国经济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4.66. 通常有关企业数量的信息是收集其他 FATS 变量数据的自然副产品，而不是数据收集工作的一个单独目标。因此，这个数字常常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公司合并和调查报告的级限的影响。为了帮助用户说明企业（或机构）数量，建议各国在解释性说明中指出这些数字是如何得来的。

6. 其他变量

4.67. 虽然未作为优先项目包括在内，但还有一些重要的其他 FATS 变量，也许对某些国家来说比以上讨论的某些同样或更加重要。就像对待优先项目那样，可把它们与全部经济和具体部门进行比较，并把它们用于评估外国控制企业对本国和东道国经济的影响。

4.68. 这些变量包括以下内容，某些国家已收集了这类变量（定义引自 1993 SNA，关于更多详情可参阅该文件）：

(a) 资产：对其行使所有者权利而且其所有人通过对其拥有或利用可得到经济利益的实体，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不论是生产的还是非生产的；

(b) 员工报酬：一家企业对员工在会计期间完成的工作作为回报应付给员工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全部报偿；

(c) 净值：所有生产的、非生产的和金融的资产价值和全部债务之间的差额；

(d) 净营业盈余：按增值价值（总额）减去员工报酬、固定资本消耗及产品税再加上应收的补贴计量；

(e) 固定资本积累总额：按生产者在会计期间购

进的固定资产总值减去变卖价值再加上对生产性活动实现的非生产资产价值确定增加值来计量（固定资产定义为在一年以上的生产过程中反复或连续使用的生产资产）；

(f) 所得税：它们包括公司所得税、公司利得税、公司附加税等，以及非法人企业所有人因这些企业的收入应缴的税款。所得税只包括分支机构东道国的税收，不包括母公司因分支机构挣得或分配的收入在本国所支付的税款。所得税通常按公司从所有来源的总收入而不是仅按产品带来的利润来确定；

(g) 研究和开发支出：用于为发现或开发（货物和服务）新产品所从事的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改进现有产品的形式和质量，或者发现或开发新的更有效的生产程序。

G. 编制问题

4.69. 有两种不一定相互排斥的 FATS 统计编制基本方法。第一种是进行调查，并直接寻求有关外国公司居民分支机构和本国公司的国外分支机构的业务信息。第二种是确定居民企业的现有数据中由外国拥有的公司作出说明的部分，这种方法可用于对内投资。

4.70. 无论采取哪一种办法，似乎都可能与外国直接投资有联系。凡进行 FATS 统计调查的地方，用于收集 FDI 数据的登记册通常都将用来确定应收集其 FATS 变量的拥有多数股权的分支机构。另一种办法是在现有 FDI 调查中增加关键的 FATS 变量。但是由于进行 FDI 调查比编制 FATS 统计更为频繁（例如，按季度而不是按年度进行）并需要更快的周转期，还由于只有 FDI 范围内拥有多数股权的部分才需要 FATS 统计，因此在多数情况下，单独的调查或许能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法。如果把现有的本国统计用作 FATS 的信息来源，它与 FDI 数据的联系常会提供一些手段，可用来确定哪些居民企业拥有多数股权并应当包括在内，以及如何确定所有人所属的国家。按照这种办法进行的 FATS 统计将作为全部外国拥有的统计人口统计变量的总和。

4.71. 每种办法都有其自身的优势和短处，因此可以概述一下某些内在的差异。但两者用于确定一家企业是否为外国拥有的标准是相同的。

4.72. 执行 FDI 框架既可在现有调查中提出更多的问题，又可对 FDI 人口中拥有多数股权的这一分类进行新的调查，但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都要考虑到出口和进口统计的编制，并提供更多的选择，使数据适合具体 FATS 的需要。但是，FDI 统计中使用的活动分类一般较为集中，而且如果不设计全新的调查，似乎很难超出诸如营业额和受雇人数之类的基本统计变量的范畴，但是这些新的调查会使人们产生一些忧虑，怕不能获得资源和给调查对象造成更重的负担。如果采用这种办法，还需要特别注意确保与可进行 FATS 统计比较的国内统计相一致性。

4.73. 作为企业统计的一个子集，FATS 统计的情况大不相同。在这个框架内是无法编制出口统计数字的。但所采用的活动分类可以十分详细，而且可以提供用于销售或周转的产品详情。此外一般还可提供一套综合统计变量。

4.74. 在许多情况下，两种方法混合使用可能效果最佳，即把“FDI”用于编制出口 FATS 统计，以及用于确定外国拥有的公司，而将“企业统计”用于编制有更详细的活动分类和一套更加全面的变量的进口 FATS 统计。一个扩大的业务登记册可能是维持这种信息的适合手段。那些利用这些手段保留外国所有权数据的国家已经采用了这种办法。《手册》提出的建议就是基于这两种方法，既承认每种方法都有长处和短处，也承认各国在使建议适合于各自的统计基础设施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数据时必须机动灵活。

4.75. 这一新统计域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来自以下事实，即对 FATS 统计进行的收集和定义可以依靠分散在多种机构如中央银行、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以及各部的专门知识和职责，因此，随着统计数字的编制，各有关机构有必要进行密切合作。

H. 建议概述

4.76. 本章关于编制 FATS 统计的主要建议可概述如下：

(a) FATS 统计应包括直接投资人（或一个共同行动的投资者联营集团）拥有多数股权或表决权的分支机构。但也鼓励各国提供包括以下情况的补充统计：即使没有一个单个的外国投资者拥有多数股权，也可

视为存在外国控制；

(b) 应编制有关所有国外分支机构，而不仅是服务行业的分支机构的 FATS 变量。但是，向国际组织报告的活动分类在服务方面应提供比在货物方面更详细的情况；

(c) 就编表经济体中外国拥有的分支机构的统计数字（进口 FATS）而言，地理归类的第一优先项目应是最终受益所有人的国家。但为了便于与 FDI 数据挂钩，鼓励各国也提供一些按第一外国母公司所属国归类的的数据。有关编表经济体的国外分支机构的统计（出口 FATS），应按说明其业务的分支机构所在国进行归类；

(d) 由于活动标准既是某些变量参照的标准，也是目前可以用来获得最广泛的数据的标准，因此建议把活动标准作为 FATS 统计的初期优先项目。但是，收集有关产品标准的数据被认为是长期目标，因此，鼓励各国设法提供符合这种归类标准的变量（即，销售额 [营业额] 和/或产量、出口量和进口量）的产品详情；

(e) 为了向国际组织报告，应按 ISIC 国外分支机构类别对 FATS 变量进行分解（见表 3）。应以符合 EBOPS 的办法对编制的任何产品详情进行分解（见表 2）；

(f) 《手册》建议，要收集的 FATS 变量应至少包括下列有关国外分支机构活动的基本计量标准：

- （一） 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量；
- （二） 受雇人数；
- （三） 增值价值；
- （四） 货物和服务的出口量和进口量；
- （五） 企业数量。

建议希望扩大 FATS 数据收集范围的国家采用这套基本标准之外的其他计量标准；

(g) 《手册》设想利用多种来源和方法收集和编制 FATS 统计。既可以单独调查，也可以与已经收集到的国内企业统计联系起来。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可能存在与外国直接投资现有数据的联系。

附 件 一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流动

1. 《手册》第二章专门论述了可对供应模式进行统计学衡量的方法。表 1 表明了每种供应模式通过 BPM5 和 FATS 统计的现有统计范围。对于模式 4，自然人存在，通过 BPM5 服务贸易（并因此通过第三章论述的统计）提供了部分范围。有关受雇人数的其他信息可通过补充性 FATS 统计（在第四章中说明）和 BMP5 中与劳动力有关的流动信息获得。这些论题在第二章做了探讨。但是，这些来源并不能提供模式 4 完整的范围，尤其是受雇人数方面的范围，也无法单独确定与模式 4 有关的组成部分。

2. 理想的做法是，使模式 4 提供服务的统计编制细目与 GATS 服务部门分类相一致。本附件的目标是：

(a) 在 GATS 框架内提出一个有关模式 4 的详细定义；

(b) 确定在 GATS 范围内讨论模式 4 所需的具体信息；

(c) 阐明最终可从既定的统计系统中得到某些这种信息的方法。

最后，就 GATS 谈判中如何处理自然人存在举出一些实例。

3. 《手册》注意到了在计量与模式 4 有关的贸易价值方面存在的困难。因此《手册》附件将探讨可能有助于为贸易谈判和决策目的对模式 4 进行评估的统计，包括只提供间接或补充性信息的统计。它是以下列前提为基础的，即通过 GATS 中确定的模式 4 提供的服务贸易往往是根据受雇人数和国家承诺中详细列明的条件进行的。

GATS 框架

4. 服务贸易的增长和服务生产的国际化已导致作为跨国界服务提供者的自然人流动的增加。^a 跨国经营的公司需要通过暂时重新安置专家和专业人员来转让专门知识。^b 快速低成本的运输服务和通讯网络的发展以

及信息传播的总体改善往往使自然人的暂时流动成为贸易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模式或方面。既定的统计体系在贸易范围内不包括服务贸易的这个方面；用于行政报告自然人跨国际边界流动的现行办法，或统计部门直接收集必要信息的办法都不能满意地获得模式 4 所涉及的活动。因此，可以利用的统计资料稀缺而且不完整，这就使获得符合这一模式尤其是有关自然人跨国际边界流动的服务贸易国际可比统计资料十分困难。

5. 涉及外国国民存在的贸易服务在 GATS 中被定义为模式 4。^c 模式 4 是一个成员国（如甲国）的供应商在另一成员国（乙国）领土上通过一个成员国的自然人存在（甲国或除乙国外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公民或居民）提供服务。^d 换言之，这个定义表明，模式 4 就是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只要该法人在东道国雇用外国国民）在国外生产、经销、营销、销售或提供服务。GATS《关于根据协议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流动的附件》把自然人流动描述为向国外提供服务寻求非长期进入许可。因此 GATS 提到了“存在”，它是外国服务供应商在一定时期的存量，而 GATS 附件讨论的是他们的“流动”。GATS 附件的范围扩大到可被任何服务供应商（包括在东道国的服务商）以“临时”或“非长期”地位聘用的所有类别的自然人。^e 根据按 GATS 作出的国家承诺，每个成员国都可对“临时”或“非长期”地位作出解释，对不同类别人员的解释也会有所不同。^f

重要性，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亚特兰大。

^c 本附件自始至终都提到《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条款和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成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 年），附件 1B）。

^d 这是指为国外分支机构工作的国民，他们不是 GATS 模式 4 中贸易的一部分。

^e 在任何服务部门从事特殊服务的任何技能等级的自然人。

^f GATS 附件非常明确，GATS 不适用于对寻求进入一成员国就业市场的自然人具有影响的措施，也不适用于有关公民身份、居民或长期就业的措施，它也不阻止成员国采取管理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上短期逗留的措施，其中包括保护其边界完整和确保自然人有序跨界流动所必需的措施。另外对某些成员国和自然人要求签证而对另一些国家则不要求的事实不应看成是取消或减少具体承诺提供的优惠。

^a 一些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说明性数据摘自 Philippe Garnier，“国际服务贸易：主要与亚洲有关的高技术移民不断增长趋势”一文，《亚洲和太平洋移民杂志》，第 5 卷，第 4 期（1996 年）。

^b 《1999 年世界服务大会的建议》强调了模式 4 对私营企业的

6. 这表明该协定包括以下自然人：

(a) 他们是在国外的独立服务供应商。外国自然人拥有法人地位就属于这种情况，比如一些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即建筑师或会计师，他们可以按照协议向东道国公司出售服务或通过模式 4 向个人消费者出售服务。BPM5 服务贸易（即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包括了出售这类服务，尽管这些销售额已包括在通过其他供应模式提供这种服务的销售额中；

(b) 他们在国外受雇于下列服务公司：

- (一) 这些公司是在东道国有某种存在的外国（拥有、控制或联营的）公司；
- (二) 它们是本国拥有的公司；
- (三) 它们在东道国没有长期存在，例如，作为服务供应商的外国公司得到向东道国公司提供服务的合同或分包合同并派出员工提供这些服务。外国拥有的公司以服务合同雇用的外国自然人将作为非居民雇主的雇员。

事实上，(b) (一) 这种情况与通过商业存在（模式 3）的贸易有关。但 GATS 的承诺把涉及国外自然人存在的一部分服务划归为模式 4。在上述任一种情况下，提供的服务可作为消费或投资或作为中间产品最后使用，并可以提供给个人消费者或公司。

7. 目前可用多种方式记录通过模式 4 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有些通过模式 4 提供的服务是作为 BPM5 和《手册》第三章所描述的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的一部分记录下来的，与通过其他供应模式进行的居民/非居民交易难以区别开来。这个问题在第二章作了进一步的论述，该章叙述了按供应模式划归这些服务的简化规则。对跨国经济边界提供劳务的报酬，如果就业不足一年，在 BPM5 中是作为的雇员报酬记录的。如果就业时间超过一年，可通过 BPM5 的工人汇款组成部分获得部分信息。《手册》的正文对雇员报酬和工人汇款都已做了论述。有关通过模式 4 提供服务的某些数据还可用作 FATS 统计的补充信息。尽管它们作为综合计量标准的适用性有限，但如果该国没有大量外国工人长住居民人口的话，这些数据通常可以作为现有最适用的近似资料，用来确定通过模式 4 进行贸易

的相对重要性。这些统计计量标准可以允许单独确定由于非长期工人的服务活动和汇款所形成的那部分统计，它们今后的发展将会与模式 4 更加和谐一致。

8. 当一个自然人提供某种服务时，他或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的价值就是有待确定和计量的主要变量，有助于对国家之间的供应模式进行比较。就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贸易而言，合同的价值或所得收入可以视为量化这类贸易的最佳衡量标准。然而，受雇人数并不适合于产品分类。此外，已有人指出，在提供服务产品时所涉及的可能不止一种模式，因此，按照供应模式分配贸易价值可能比较困难。其他可以用于说明提供服务时人员流动重要性的统计类型有：(a) 在所有本国公司中或直接向自然人临时提供服务的外国自然人的收入和/或(b) 这些外国人的数量。

9. 正如上文强调的，GATS 清楚地表明，从 GATS 贸易角度看，模式 4 并不代表通常定义的国际移民。主要的差别因素是 GATS 的概念，即自然人的存在是为了临时提供服务，而不是为了在接受国长期就业，如自营职业，或受雇于设在接受国的某个机构。一旦提供了服务产品，这种存在就应终止，而且这个自然人也必须离开那个国家。因此，这种流动和服务供应者和服务消费者之间合同的暂时性是这种供应模式的重要标准。

10. 在 BPM5、1993 SNA 和关于国际移民的建议中，都采用了人员和机构居住一年的规定。采用这种比较粗糙的办法意味着，外国国民的经济活动是否及如何在统计上归类到派出和接受国的经济中，这取决于他们在东道国逗留的时间。但统计框架中采用的一年截止点与 GATS 中采用的“临时逗留”的含义并不相符。因此，现有的关于居民经济活动的统计信息将含有与暂时存在（从 GATS 角度看）有关的因素。所以，从贸易政策的观点看，一年居住期的规定和相关的统计资料并不令人十分满意。

11. 应当指出，虽然 GATS 协定包括了所有居住在另一世贸组织成员国时提供服务的各类人，但迄今为止，对于大多数成员国来说，所做的 GATS 承诺只是为了商业访问者和与投资有关的访问。这些承诺包括通常在当地无法找到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农业、旅馆和餐饮或建筑业的外国季节性短期工

人不包括在世贸组织成员国根据 GATS 作出的承诺之中，即使他们未获得该国的居住地位并因此符合 GATS 的标准。这是因为国家立法往往把他们视为雇用他们之人的“非居民雇员”，所以他们提供的劳务不被视为国际贸易的一部分。决策人员和贸易谈判者关心的是在统计资料中确定对其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已作出或不久将作出承诺的外国国民，并与关于“直接”雇用的具有居民和非居民地位的外国人的统计资料分离开。这些统计资料合在一起能充分说明本国经济在多大程度上依赖外国工人和外国专家参与服务的提供。这种信息可为决策人员必要时调整其他管理措施提供依据。例如，消除障碍或促进某些类别人员的就业条件。

12. CPC 版本 1.0 为作为经济活动产品的各种服务，包括提供服务的外国自然人在编表经济体提供的服务的分类奠定了基础。把代表自然人流动的这些人物的特点与产品分类联系起来具有特殊意义，因为 CPC 将作为准则用于阐明今后对具体经济方面（包括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13. 由于缺少对通过模式 4 提供服务的直接评论，因此可以采用不止一种统计计量标准来说明自然人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服务的提供。下文确定的统计分类体系将予以考虑，以便确定它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提供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关于在东道国服务行业临时就业的外国人按职业分类的人数以及他们对东道国经济的增值价值的信息。

劳工组织国际职业标准分类^g

14. 职业分组作为第一个近似值，可用于区分外国国民提供的各类服务。《劳工组织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为参与提供贸易服务的外国自然人的类别统计数字的国际可比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这个框架也可用于开展关于模式 4 的谈判。^h关于所有或某些类型就业统计信息——如从最新人口普查或劳动力调查

^g 日内瓦，1990 年。

^h 与 ISCO-88 分类一致并包括在承诺内的 CPC 类型的一些例子涉及如下人员：法律专业人员（ISCO 242 和 CPC 861），会计（ISCO 2411 和 CPC 862），工程专业人员（ISCO 214 部分和 CPC 8672），建筑专业人员（ISCO 2141 和 CPC 8671）以及医疗专业人员（ISCO 222 和 223a. o. 和 CPC 9312）。

ⁱ 《手册》对此也有论述。

获得的信息——可以使谈判人员了解它们的意义，从而更好地集中力量举行谈判，并推动对国际服务贸易十分重要的这些类别或组别人员的市场准入自由化。但是，还需做进一步的工作，确定已包括或可能包括在以后谈判回合的承诺中的主要职业分组——即确立 ISCO-88 和 CPC 类型之间最重要的联系——并调查研究如何有效而可靠地收集必要的信息。

按行业分类

15. 由于缺少按职业统计的外国人就业分布资料，因此可能需要利用按进口或出口单位的经济活动分类的外国受雇人数的数据。如何更好地利用经济活动分类体系（ISIC，订正 3），ⁱ将其作为实现此目的一种手段，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调查研究。

按就业地位分类

16. 许多世贸组织成员国已经把“独立服务供应者”包括在它们与 GATS 有关的承诺中。为了确定作为“独立服务供应者”的外国国民，可参考 1993 SNA 或《国际就业地位分类》（ICSE-93）中使用的标准。后者叙述了五个大组^j并概述了一系列分类，其中一些分类可能与服务贸易有关。用来确定这种类别分组的主要标准是人与职业之间的经济风险和权力类型以及对机构的权力类型。从原则上讲，这些标准与 1993 SNA 中用于按照主要收入来源对住户部门单位进行分类使用的相应变量的标准相一致（见 1993 SNA 第 4.151 段）。

人员流动和 FATS 统计

17. 一个居民雇主既可以是一家东道国拥有的机构，也可以是一家外国拥有的机构。大多数针对 GATS 的承诺包括了公司内部人员的调动，特别是高层管理/经理职位的流动。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专家，其类别今后可能会扩大。FATS 框架^k最适合于提供与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特别有关的信息。作为受雇人员总量一部分的外国雇员数据以及相关的报酬，有可能使人们了

^j 这五个大组是(a) 雇员，其中可以区分出“有固定合同的雇员”；(b) 雇主；(c) 独立工作者；(d) 生产者合作社成员；(e) 作出贡献的家庭劳动者。第六类是按地位分类的劳动者。

^k 关于对 FATS 更详细的论述，见《手册》正文。

解 GATS 承诺的执行情况和实际作用。尤其是，如果能分别确定按短期或定期合同受雇的外国雇员和以任何种类合同受雇的边境劳动者，这个数据将非常有用。报酬的计量可提供一个合理的近似值，说明外国专门知识对向东道国经济提供服务的重要性，如果更多关注的是正在发生的变化而不是总体水平，则尤为如此。获得按照 ISCO 类别分类的外国服务供应者就业情况的信息对谈判特别重要。

18. 原则上，需要收集的这类信息是关于按 GATS 分类确定的所有服务部门中的所有非长期就业人数，包括季节性和短期就业人数。¹模式 4 规定的居民地位不受谈判的影响而且处在 GATS 范围之外。但是，居民地位可用来区分非长期就业和临时就业。在这个基础上可以像其他统计分类体系那样达成一种共识。

人员流动和 BPM5

19.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BPM5^m 提供了与自然人流动有关的几个计量标准。虽然 BPM5 建议对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按组成部分分类（《手册》中作了进一步的细分），但它并未建议按服务组成部分或活动对雇员报酬或工人汇款进行任何分类。1993 SNA 和 BPM5 中用于收集数据的居民地位定义是出于一个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所有统计过程对一致的统计做法的需要。这些和其他国际统计体系，如《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建议》（订正 1）规定一年为确定自然人和法人的“居民地位”的最低限度。然而，由于 GATS 成员国作出的承诺一般都是根据各国法律和条例所载的准则，所以承诺和国家统计资料一般都来自相同的定义体系。由于这一原因，从行政部门获得的符合 GATS 的人员流动统计数据往往有望与所做的国家承诺相一致。

20. BPM5 与劳务有关的支付流量没有对从事服务生产活动人员的报酬和从事其他行业劳动的人员报酬作出区别。BPM5 记录的非居民收入为雇员报酬，而这些人东道国的开支则被记录在旅游项目中。雇员报酬包括个人从设在雇员未居住的经济体内的雇用企业那里为这些经济体居民工作所得到的工资、薪金和其他报酬。在 BPM5 中，雇员报酬是在收入项下分类的，

但是它反映了与模式 4 有关的服务贸易。这种计量办法往往低估了与模式 4 有关的贸易量，因为它只包括了居住在东道国的雇主雇用的人员。此外，在 GATS 中尚未正式确定一年期标准，因而这个标准可能导致对各国承诺的过高或过低估计。按服务活动对雇员报酬进行分类在获取与模式 4 有关的补充详细资料时特别重要。

21. 在 1993 SNA 和 BPM5 中，在国外逗留一年或一年以上或打算这样做的个人都被视为外国经济体的居民，因此，他们的收入和支出都不记入国际收支，因为这些流量是该外国经济体的国内交易。ⁿ BPM5 中的工人汇款是指生活和工作在新经济体的移民转移给他们过去居住过的国家的居民的货物和金融证券。

22. 作为有关模式 4 服务贸易信息的工人汇款原则上指移民在新经济体里所得收入减去移民在新的本国经济体的支出和储蓄之后的剩余。在这种意义上，工人汇款低估了通过模式 4 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尽管汇款记录了 BPM5 所指的居民的转移，但这些居民并不一定是 GATS 中所指的居民，因为 GATS 并未规定关于临时存在定义的确切指导原则，而且大多数成员国的承诺适用于某些类型人员逗留数年。但是把所有居民劳动者都包括在内会导致过高估计与模式 4 有关的贸易流量。然而，工人汇款可对按雇员报酬提供的信息起有益的补充作用。此外，这个计量标准可以用来作为一种替代物，不仅可用来确定与模式 4 有关的贸易量，而且可用来确定每个国家在何种供应模式上拥有比较优势。

其他有关信息

23. 有些世贸组织成员国提到了 GATS 承诺计划中用来授予工作许可证的条例，即使工作许可证的数量并不受多边贸易谈判的影响。因此，关于已经给予而且当前有效的工作许可证的数量和类型的统计资料（如按期限和职业）对贸易谈判有重要意义。

24. 有些国家或许能从政府管理的社会保障系统和国家健康保险计划中得到相关的信息，尽管这些信息通

¹ 见附件六。

^m 《手册》正文也论述了这个问题。

ⁿ 这种一年规定不适用于学生、就诊病人和在使馆和军事基地等政府飞地工作的雇员，这些人仍是原籍国的居民，即使在另一国的逗留时间达到一年或一年以上。

常只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居住外国人。从关于由移民或旅游部门监测的到达和离境情况的统计资料中，可以了解到外国国民的原籍国/目的地、逗留时间和访问目的等情况。

人口普查和家庭调查

25. 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对获得与模式 4 有关的信息用途有限，因为它们编制的间隔长而且获得结果的时间太晚，不利于帮助监测外国工人的存在，尤其是那些只停留（或离去）有限时间的外国工人。此外，无论人口普查还是家庭调查通常都限于居住人口，因此都不包括涉及服务贸易的短期访问者。

现有联合国统计建议中与贸易有关的人员流动的要素

26. 从贸易的角度看，现有统计系统无法掌握自然人在国外的存在。联合国介绍各类国际移民的说明纲要提到了国际移民和非移民类型，⁹其中有些与 GATS 模式 4 有关，原因是在每种情况下停留的时间都受到了限制——即非固定且与服务产品的提供有关。下文阐述了该纲要的部分内容。

非移民类型：

27. 外国边境劳动者：获得允许连续受雇于接受国的外国人，只要他们定期和频繁（每天或每周）离开该国。

28. 访问者（从国外来该国）：允许为下列目的进入并短期逗留的外国人：休闲、娱乐、度假；探亲访友；不从接受国得到报酬的商业或专业活动；保健治疗；以及宗教朝圣。

29. 外国商业旅游者：与商业或专业活动有关但不从到达国接受报酬的短期访问的外国人，其逗留时间受到限制，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允许就业的外国人：

30. 移民工人：为了进行从接受国获得报酬的一种经济活动的明确目的被其本国以外一个国家允许进入的人员。一些国家把移民工人分为几类，其中包括(a) 季节性移民工人，(b) 合同工人，(c) 项目专用工人，和(d) 临时移民工人。

31. 有权自由定居或迁移的移民：根据他们的国籍国和他们进入的国家之间缔结的一项协定或条约有权进入并在其本国之外的这个国家的领土上逗留和工作的外国人。

32. 定居移民：被允许长期或无限期逗留而且可以实际上不受限制地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人：

(a) 以就业为基础的：由于他们的资历和在接受国劳务市场的前途而选择长期定居的外国人，但并未明确允许其从事某种经济活动。

(b) 企业家和投资者：以在接受国进行最低数额投资或创造新的生产性活动为条件获得在一国长期定居权的外国人。

模式 4 中 GATS 承诺的内容

33. 框图 A.1 中所列的例子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但却显示了一些国家在其按 GATS 编制的国家承诺表中根据模式 4 作出的承诺的类型。

⁹ 联合国，《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建议, 订正 1》。

框图 A.1 模式 4 中 GATS 承诺类型的实例

人员类别：

属于下列类别之一的自然人的临时逗留：

实例 1：公司内部调动

为了各种法律目的，高层和专门人才应定居甲国。

高层人员是甲国企业董事会直接监督下的行政管理人员，他们有如下权限：

- 指导该组织或其一个部门或分部门的管理工作；
- 监督和管理其他监督人员、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工作；
- 本人有权雇用和解雇或建议雇用或解雇人员，或有权处理其他人事问题。

实例 2：专门人才是对于提供服务不可或缺的胜任人员，原因是他们拥有专门知识或：

- 拥有需要专门技术知识的从事特殊类型工作或活动的资格；
- 拥有对本组织各种服务、研究设备、技术或管理的专门知识；以及
- 在甲国无法找到这种专门人才。

提供服务者被允许暂时进入停留两年，可以再延长两年。按照这些条件允许进入的人员应遵守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的规定。

实例 3：商业访问者

在甲国逗留但不从甲国国内获得报酬，也不从事面向公众的直接销售或提供服务，而是为了参加商业会议，进行商业联络，其中包括为销售服务进行谈判和/或从事其他类似活动（包括筹备在甲国建立商业机构）的自然人。入境和逗留应为初期 6 个月，最多为 12 个月。

雇主类型：

实例 1：外国专门技术人员和非常胜任的专业人员可按照与设在甲国的（无论为本国或外国资本）法律实体签订的临时合同从事工作。

实例 2：这些自然人作为在甲国没有商业存在的法人的雇员从事临时提供服务的工作。

职业类别：

实例：

- 由律师或代理人提供的法律服务；
- 由会计提供的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 审计师；
- 医生和牙医；
- 时装模特和专门职业；
- 税务会计提供的纳税服务；

- 外国法律顾问；
- 城市规划人员；
- 高级计算机专家；
- 计算机科学家；
- 系统分析员；
- 编程人员；
- 软件文件分析员；
- 实地工程师；
- 旅游管理人员。

年度许可证数量：

实例：每年全世界有 65 000 多人从事下列人员的职业活动(a) 有很高名望和能力的时装模特；和 (b) 从事专门职业的人员。这些职业要求(一) 能从理论和实践上运用大量专业性很强的知识，(二) 具有学士或更高专业学位（或同等学历），这是进入甲国就业的基本条件。本节所列人员的入境期限为三年。

附 件 二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本附件列出了 EBOPS 的组成部分并将之与 BPM5 的组成部分和经合组织与欧统处的联合分类联系起来。每个组成部分：

- 第一列中的 X 表示该组成部分是 BPM5 的标准组成部分；
- 第二列中的 X 表示该组成部分是 BPM5 的补充项目；
- 第三列中的 X 表示该组成部分是 BPM5 的备忘项目；
- 第四列中的 X 表示该组成部分是联合分类的组成部分；
- 第五列中的三位数字为报告国际收支组成部分的国际公认编码。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BPM5 标准组成 部分	BPM5 补充项目	BPM5 备忘项目	联合分类 组成部分	国际公认的 编码
组成部分					
1 运输	X			X	205
1.1 海运	X			X	206
1.1.1 客运	X			X	207
1.1.2 货运	X			X	208
1.1.3 其他	X			X	209
1.2 空运	X			X	210
1.2.1 客运	X			X	211
1.2.2 货运	X			X	212
1.2.3 其他	X			X	213
1.3 其他运输	X			X	214
1.3.1 客运	X			X	215
1.3.2 货运	X			X	216
1.3.3 其他	X			X	217
其他运输的扩大分类					
1.4 空间运输				X	218
1.5 铁路运输				X	219
1.5.1 客运				X	220
1.5.2 货运				X	221
1.5.3 其他				X	222
1.6 公路运输				X	223
1.6.1 客运				X	224
1.6.2 货运				X	225
1.6.3 其他				X	226
1.7 内陆水道运输				X	227
1.7.1 客运				X	228
1.7.2 货运				X	229
1.7.3 其他				X	230
1.8 管道运输和电力运输				X	231
1.9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X	232
2 旅行	X			X	236

	BPM5 标准组成 部分	BPM5 补充项目	BPM5 备忘 项目	联合分类 组成部分	国际公认的 编码
2.1 公务旅行	X			X	237
2.1.1 季节性工人和边境工人的支出				X	238
2.1.2 其他				X	239
2.2 私人旅行	X			X	240
2.2.1 与保健有关的支出		X		X	241
2.2.2 与教育有关的支出		X		X	242
2.2.3 其他		X		X	243
3 通信服务	X			X	245
3.1 邮政和信使服务				X	246
3.2 电信服务				X	247
4 建筑服务	X				249
4.1 国外建筑				X	250
4.2 编表经济体中的建筑				X	251
5 保险服务	X			X	253
5.1 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				X	254
5.2 货运保险				X	255
5.3 其他直接保险				X	256
5.4 再保险				X	257
5.5 辅助服务				X	258
6 金融服务	X			X	260
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X			X	262
7.1 计算机服务				X	263
7.2 信息服务				X	264
7.2.1 通讯社服务					889
7.2.2 其他提供信息的服务					890
8 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	X			X	266
8.1 特许经营权和类似权利					891
8.2 其他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					892
9 其他商业服务	X			X	268
9.1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X			X	269
9.1.1 营销				X	270
9.1.2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X	271

	BPM5 标准组成 部分	BPM5 补充项目	BPM5 备忘 项目	联合分类 组成部分	国际公认的 编码
9.2 营业租赁服务	X			X	272
9.3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	X			X	273
9.3.1 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		X		X	274
9.3.1.1 法律服务				X	275
9.3.1.2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 询服务				X	276
9.3.1.3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 系服务				X	277
9.3.2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X		X	278
9.3.3 研究和发展		X		X	279
9.3.4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X		X	280
9.3.5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X		X	281
9.3.5.1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X	282
9.3.5.2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X	283
9.3.6 其他商业服务		X		X	284
9.3.7 未另行分类的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				X	285
10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X			X	287
10.1 音像及相关服务	X			X	288
10.2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X			X	289
10.2.1 教育服务					895
10.2.2 保健服务					896
10.2.3 其他					897
11 未另行分类的政府服务	X			X	291
11.1 大使馆和领事馆				X	292
11.2 军事单位和机构				X	293
11.3 其他政府服务				X	294

备忘项目					
	BPM5 标准组成 部分	BPM5 补充项目	BPM5 备忘项目	联合分类 组成部分	国际公认的 编码
1 按交易估价的商品货运				X	950
1.1 海上货运				X	951
1.2 空中货运				X	952
1.3 其他货运				X	858
1.4 空间货运					862
1.5 铁路货运					863
1.6 公路货运				X	953
1.7 内陆水路货运					865
1.8 管道货运					868
2 旅行					
2.1 货物支出					956
2.2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X	957
2.3 所有其他旅行支出					871
3 保险费总额			X	X	960
3.1 保险费总额——人寿保险					972
3.2 保险费总额——运费保险					974
3.3 保险费总额——其他直接保险					976
4 保险索赔总额			X	X	961
4.1 索赔总额——人寿保险					973
4.2 索赔总额——运费保险					975
4.3 索赔总额——其他直接保险					977
5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					887
6 包括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在内的金融服务					888
7 营销总流量				X	962
8 ^a 音像交易					894

^a 这个项目包括一系列服务和关于音像活动的其他交易。可列入音像服务或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的服务包括在内，购置和处理诸如专利权、版权、商标和特许专营权之类关于音像活动的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也包括在内。

附 件 三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1. 本附件提供的对应表列有两种主要国际分类，即《手册》中说明的 EBOPS 和《产品总分类》版本 1.0。此外，附件中还表明了这两种分类与 GNS/W/120 分类的联系。对应表共有两个：第一个显示了 EBOPS 作为主要分类与 CPC 版本 1.0 和 GNS/W/120 的联系，第二个则显示了 GNS/W/120 作为主要分类通过 CPC 版本 1.0 与 EBOPS 的联系。

2. 《手册》载列第一个对应表，是为了利用 CPC 版本 1.0 对 EBOPS 中建议的国际收支服务组成部分加以详细说明，以便对其作出更加准确的定义。它还通过 EBOPS 组成部分和 GATS 中确定的特定服务与 CPC 版本 1.0 的共同联系表明了前两者之间的概念联系。^a《手册》载列的第二个表格可以使 GNS/W/120 表的使用者了解表中的各个项目在统计上是如何进行说明和分类的。

3. 由于 EBOPS、CPC 版本 1.0 和 GNS/W/120 在覆盖范围上略有不同，表格中的许多联系都被注明不适用，这表示某个特定服务不在该分类范围内。比如，CPC 版本 1.0 涉及到了机器设备的修理，但 EBOPS 在总体上却不包括这一项；再有就是政府服务，它一般不包括在 GNS 表中，但却包含在 CPC 版本 1.0 和 EBOPS

中。EBOPS 的一些组成部分不能部分或全部与 CPC 版本 1.0 相对应；附件中对此做了脚注，进一步的解释可以查阅《手册》第三章。

4. 在表 A.III.1 中，CPC 编码后面的星号（*）表示该编码或者分配给一个以上的 EBOPS 组成部分，或者是 EBOPS 组成部分中不包含该部分的 CPC 编码；在修理和保养的特殊示例中，CPC 一般与 CPC 编码内的组成部分相合并。但是，大部分的修理服务被排除在 EBOPS 以外，而维修护务却列入其中。

5. 同样，在表 A.III.2 中，CPC 编码后面的星号（*）表示该编码或者分配给一个以上的 GNS/W/120 组成部分，或者是 GNS/W/120 组成部分中不包含该部分的 CPC 编码。

6. EBOPS 和 GNS/W/120 表比 CPC 更统一，因此上文说明的部分联系没有在 EBOPS 组成部分或 GNS 组成部分中具体标明，因为这对大多数 EBOPS 或 GNS 组成部分都适用。

7. 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司计划进一步开展工作，使 EBOPS 和 CPC 更为集中，以此促进国内服务统计与国际谈判和交易的服务统计之间的协调一致。

^a 联合国统计司保存有一份 EBOPS、GNS/W/120、暂定 CPC 和 CPC 版本 1.0 之间的对应表，可按以下网址查阅：<http://unstates.un.org/unsd/class>。这些对应表可能会对服务贸易协议的统计监测有用。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205	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包括以下组成部分：206：海运，210：空运和 214：其他运输		
206	海运		海运包括以下子目：207：海运，客运，208：海运，货运和 209：海运，其他		
207	海运， 客运				
65111	沿海和远洋轮渡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a. 客运	
65119	其他沿海和远洋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a. 客运	
65130*	配备驾驶员的沿海船和远洋船的出租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c. 配备船员的船只租赁	
208	海运， 货运				
65121	冷藏船沿海和远洋冷藏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b. 货运	
65122	油轮散装液体沿海和远洋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b. 客运	
65123	集装箱船沿海和远洋集装箱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b. 客运	
65129	其他沿海和远洋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b. 货运	
65130*	配备驾驶员的沿海船和远洋船的出租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c. 配备船员的船只租赁	
209	海运， 其他				
65140	沿海船和远洋船拖和推运输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e. 拖和推服务	
67610*	港口和水道管理服务（货物装卸除外）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f. 远洋运输支助性服务	
67620*	领航和停泊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f. 远洋运输支助性服务	
67630*	船只救助和打捞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f. 远洋运输支助性服务	
67690*	其他水运支助性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f. 远洋运输支助性服务	
87149*	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d. 船只的保养和维修	
210	空运		空运包括以下子目：211：空运，客运，212：空运，货运和 213：空运，其他。		
211	空运， 客运				
66110	定期航班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a. 客运	
66120	不定期航班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a. 客运	
66400*	配备驾驶员的航空器出租服务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c. 配备机组人员的航空器出租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212	空运, 货运				
66210	信件和包裹空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b. 货运	
66290	其他航空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b. 货运	
66400*	配备驾驶员的航空器出租服务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c. 配备机组人员的航空器出租	
213	空运, 其他				
67710	机场管理服务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e. 空中运输辅助性服务	
67720	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e. 空中运输辅助性服务	
67790*	其他航空或空间运输辅助性服务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e. 空中运输辅助性服务	
87149*	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保养和维修	
214	其他运输	其他运输包括以下子目: 215: 其他运输, 客运, 216: 其他运输, 货运和 217: 其他运输, 其他			
215	其他运输, 客运	其他运输, 客运包括以下子目: 220: 铁路运输, 客运, 224: 公路运输, 客运和 228: 内陆水道运输, 客运			
216	其他运输, 货运	其他运输, 货运包括以下子目: 221: 铁路运输, 货运, 225: 公路运输, 货运和 229: 内陆水道运输, 货运			
217	其他运输, 其他	其他运输, 其他包括以下子目: 218: 空间运输, 222: 铁路运输, 其他, 226: 公路运输, 其他, 230: 内陆水道运输, 其他, 231: 管道运输和电力运输及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218	空间运输				
66300	空间运输服务	11. 运输服务	D. 空间运输		
67790	其他航空或空间运输辅助性服务	不适用			
219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包括以下子目: 220: 铁路运输, 客运, 221: 铁路运输, 货运和 222: 铁路运输, 其他			
220	铁路运输, 客运				
64111	城市间铁路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112	城市与郊区铁路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221	铁路运输, 货运				
64121	冷藏车铁路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	b. 货运	
64122	罐车铁路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	b. 货运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64123	平车铁路集装箱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	b. 货运
64124	信件和包裹铁路运输服务	11. 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	b. 货运
64129	其他铁路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	b. 货运
222	铁路运输, 其他			
64130	铁路推和拖运输服务	11. 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	c. 推和拖服务
67400	铁路运输支助性服务	11. 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支助性服务
87149*	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11. 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	d. 铁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
223	公路运输	铁路运输包括以下子目: 224: 铁路运输, 客运, 225: 铁路运输, 货运和 226: 铁路运输, 其他		
224	公路运输, 客运			
64211	城市与郊区间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212	城市与郊区间专用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213	城市间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214	城市间专用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219	其他未列明的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221	出租车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222	配备驾驶员的小客车出租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223	配备驾驶员的公共汽车和客车出租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224	人力和畜力车辆公路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229	其他未列明的不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250*	配有驾驶员的货车出租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c. 配有驾驶员的商业车辆出租
225	公路运输, 货运			
64231	冷藏车公路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b. 货运
64232	罐车或半挂车公路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b. 货运
64233	配有集装箱底盘的货车集装箱公路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b. 货运
64234	人力和畜力车辆公路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b. 货运
64235	搬运家具、办公家具和其他货物的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b. 货运
64236	信件和包裹公路运输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b. 货运
64239	其他公路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b. 货运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64250*	配有驾驶员的货车出租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c. 配有驾驶员的商业车辆出租
226	公路运输, 其他			
	67510	公共汽车站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e. 公路运输服务 e. 公路运输服务 e. 公路运输服务
	67520	公路、桥梁和隧道管理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e. 公路运输服务 e. 公路运输服务
	67530	停车场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e. 公路运输服务
	67590	其他公路运输支助性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e. 公路运输服务
	87141*	汽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d. 公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
	87142*	摩托车和雪地用汽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d. 公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
	87143*	挂车、半挂车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车辆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d. 公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
227	内陆水道运输 内陆水道运输包括以下子目: 228: 内陆水道运输客运, 229: 内陆水道运输, 货运和 230: 内陆水道运输, 其他			
228	内陆水道运输, 客运			
	65211	内河轮渡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a. 客运
	65219	其他内河客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a. 客运
	65230*	配备驾驶员的内河船只出租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c. 配备船员的船只租赁
229	内陆水道运输, 货运			
	65221	冷藏船内河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b. 货运
	65222	油船内河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b. 货运
	65229	其他内河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b. 货运
	65230*	配备驾驶员的内河船只出租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c. 配备船员的船只租赁
230	内陆水道运输, 其他			
	65240	内河拖和推运输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e. 拖和推服务
	67610*	港口和水道管理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f. 内陆水道运输支助性服务
	67620*	领航和停泊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f. 内陆水道运输支助性服务
	67630*	船只救助和打捞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f. 内陆水道运输支助性服务
	67690*	其他水运支助性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f. 内陆水道运输支助性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231	管道运输和电力运输				
64310	石油和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	11. 运输服务	G. 管道运输	a. 燃料运输	
64390	其他货物管道运输服务	11. 运输服务	G. 管道运输	a. 其他货物运输	
69110*	电输送和分配服务	不适用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67110	集装箱装卸服务	11. 运输服务	H. 所有运输形式的辅助性服务	a. 货物装卸服务	
67190	其他货物装卸服务	11. 运输服务	H. 所有运输形式的辅助性服务	a. 货物装卸服务	
67210	冷藏储存服务	11. 运输服务	H. 所有运输形式的辅助性服务	b. 储存和仓储服务	
67220	散装液体或燃气的储存服务	11. 运输服务	H. 所有运输形式的辅助性服务	b. 储存和仓储服务	
67290	其他储存或仓储服务	11. 运输服务	H. 所有运输形式的辅助性服务	b. 储存和仓储服务	
67300	导航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f. 远洋运输支助性服务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服务	f. 内陆水道运输支助性服务	
67910	货运代理行服务及其他辅助货运服务	11. 运输服务	H. 所有运输形式的辅助性服务	c. 货运代理行服务	
		11. 运输服务	H. 所有运输形式的辅助性服务	d. 其他	
67990	其他未列明的支助性运输服务	11. 运输服务	H. 所有运输形式的辅助性服务	d. 其他	
87149*	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远洋运输服务	d. 船只的保养和修理	
		11. 运输服务	B. 内陆水道运输	d. 船只的保养和修理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保养和修理	
		11. 运输服务	A. 铁路运输服务	d. 铁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	
236	旅行^b				
245	通信服务		通信服务包括以下子目：246：邮政和信使服务，和 247：电信服务		
246	邮政和信使服务				
64240	各种市内传送服务	2. 通信服务	B. 信使服务		
68111	有关信件的邮政服务	2. 通信服务	A. 邮政服务		

^b EBOPS 组成部分 236 旅行（及其组成部分）无法按照 CPC 版本 1.0 进行充分说明，因为旅行者消费的货物和服务可能多种多样，但是正如《手册》第 3 章论述的那样，在本对应关系中对备忘项目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按 CPC 作了说明。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GNS/W/120		
CPC 版本 1.0		GNS/W/120		
84130	卫星电信服务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1. 增强/增值的传真服务, 包括存储和转发, 存储和检索
		2. 通信服务	D. 音像服务	d. 无线电和电视传送服务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b. 包交换数据传送服务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送服务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d. 电传服务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f. 传真服务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g. 私人出租线路服务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h. 电子邮件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i. 语音邮件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j. 联机信息和数据库检索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k. 电子数据交换 (EDI)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1. 增强/增值的传真服务, 包括存储和转发, 存储和检索
		2. 通信服务	D. 音像服务	d. 无线电和电视传送服务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b. 包交换数据传送服务
84200	联机访问服务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送服务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d. 电传服务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g. 私人出租线路服务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h. 电子邮件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i. 语音邮件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j. 联机信息和数据库检索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k. 电子数据交换 (EDI)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1. 增强/增值的传真服务, 包括存储和转发, 存储和检索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249	建筑服务 ^o		
250	国外建筑		
251	编表经济体中的建筑		
54111	一两幢住宅建筑物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A. 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
54112	多幢住宅建筑物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A. 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
54121	工业用建筑物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A. 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
54122	商业用建筑物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A. 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
54129	其他非住宅建筑物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54210	公路（高架公路除外）、街道、道路、铁路及机场跑道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54220	桥梁、高架公路、隧道及地铁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D. 建筑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54230	港口、水道、堤坝、灌溉及其他水利工程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54241	长距离管道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54242	长距离通信和电力线（电缆）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54251	市内管道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54252	市内电缆及其有关工程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54260	矿及工厂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54270	室外运动及娱乐设施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54290	其他未列明的土木工程建筑的一般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54310	拆除工作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E. 其他
54320	工地形成及清扫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h. 采矿附带服务

^o 建筑服务的完整定义见《手册》第 3 章。如果建筑服务是根据《手册》建议编制的，则企业在获得建筑服务的经济体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应包括在 EBOPS 组成部分 250 国外建筑和 251 报告经济体中的建筑中。但如果是根据 BPM5 原则制订的其他编制办法，这些货物和服务应包括在 EBOPS 组成部分 284 其他商业服务内。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330	挖土和运土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341	水井钻探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342	水处理系统安装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程服务
54400	预制构件的组装和装配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程服务
54511	打桩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512	基础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521	建筑构架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522	屋顶构架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530	盖屋顶和防水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540	混凝土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550	结构钢装配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560	砖石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570	搭脚手架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590	其他特种行业建筑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E. 其他 程服务
54611	电线安装和装配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程服务
54612	火警装置安装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程服务
54613	防盗报警系统安装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程服务
54614	住宅天线装置安装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程服务
54619	其他电气设备安装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程服务
54621	水管道工程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程服务
54622	下水管道铺设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程服务
54631	供暖设备安装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程服务
54632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程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54640	燃气设备安装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54650	绝缘装置安装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54691	升降机和自动电梯安装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54699	其他未列明的安装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54710	玻璃装配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D. 建筑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54720	粉刷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D. 建筑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54730	涂漆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D. 建筑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54740	地面和墙面贴砖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D. 建筑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54750	其他地面铺设、墙面涂料及贴壁纸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D. 建筑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54760	木制及金属制细木作和木作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D. 建筑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54770	栅栏和围栏安装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54790	其他建筑物竣工和修整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D. 建筑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54800	配有技师的建筑物或土木工程建造或拆除设备租赁服务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E. 其他
253	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包括以下子目：254：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255：货运保险，256：其他直接保险，257：再保险和 258：保险服务，辅助服务	
254	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		
71311	人寿保险和个人养恤金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a. 人寿、事故和健康保险服务
71312	团体养恤金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a. 人寿、事故和健康保险服务
71531*	有价证券管理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g. 参与所有种类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代理商进行包销和销售新发行证券（不论是公开还是私下进行）并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i.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有价证券管理，所有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恤金基金管理，保管和信托服务
255	货运保险			
	71333	货运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256	其他直接保险			
	71320	事故和健康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71331	机动车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71332	海上、空中和其他运输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71334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71335	一般责任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71336	信贷和保证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c. 再保险和转分保
	71339	其他非人寿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c. 再保险和转分保
	71531*	有价证券管理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g. 参与所有种类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代理商进行包销和销售新发行证券（不论是公开还是私下进行）并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i.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有价证券管理，所有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恤金基金管理，保管和信托服务
257	再保险			
	71410	人寿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a. 人寿、事故和健康保险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71420	事故和健康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71430	其他非人寿再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c. 再保险和转分保
258	保险服务，辅助服务			
	71610	保险经纪业和代理行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d. 保险辅助服务（包括经纪和代理服务）
	71620	保险理赔理算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d. 保险辅助服务（包括经纪和代理服务）
	71630	精算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d. 保险辅助服务（包括经纪和代理服务）
	71690	其他保险和养恤金辅助服务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d. 保险辅助服务（包括经纪和代理服务）
260	金融服务^d			
	71100*	金融中介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保险服务和养恤金服务除外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基金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b. 一切种类的租赁服务，特别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代理经营和商业交易融资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c. 金融租赁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e. 担保和承诺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i.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有价证券管理，所有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恤金基金管理，保管和信托服务

^d 不包括在本 EBOPS 组成部分的是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由于参考的利率与贷款、债券或存款实际应用的利率之间的差额可能产生此项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k. 对 MTN.TNC/W/50 第 1B 条包括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有价值证券研究和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71200	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不适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i. 资产管理, 如现金或有价证券管理, 所有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 养恤金基金管理, 保管和信托服务
71511	合并和收购活动服务		7. 金融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e. 担保和承诺 i. 资产管理, 如现金或有价证券管理, 所有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 养恤金基金管理, 保管和信托服务
71512	公司财政和风险资本服务		7. 金融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e. 担保和承诺 i. 资产管理, 如现金或有价证券管理, 所有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 养恤金基金管理, 保管和信托服务
71519	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7. 金融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e. 担保和承诺 i. 资产管理, 如现金或有价证券管理, 所有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 养恤金基金管理, 保管和信托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71521	证券经纪业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f. 在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或在其他地方作为自己或客户的账户代理进行以下交易： 可转让证券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g. 参与所有种类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代理商进行包销和销售新发行证券（不论是公开还是私下进行）并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服务
71522	商务经纪业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f. 在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或在其他地方作为自己或客户的账户代理进行以下交易： 可转让证券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g. 参与所有种类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代理商进行包销和销售新发行证券（不论是公开还是私下进行）并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服务
71523	证券交易的处理和清算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确金融服务	g. 参与所有种类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代理商进行包销和销售新发行证券（不论是公开还是私下进行）并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服务
71531*	有价证券管理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g. 参与所有种类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代理商进行包销和销售新发行证券（不论是公开还是私下进行）并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i.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有价证券管理，所有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恤金基金管理，保管和信托服务
71532	信托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i.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有价证券管理，所有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恤金基金管理，保管和信托服务
71533	保管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k. 对 MTN.TNC/W/50 第 1B 条包括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有关证券研究和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l. 由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
71541	金融市场经营性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k. 对 MTN.TNC/W/50 第 1B 条包括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有关证券研究和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l. 由其他金融的服务提供者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71542	金融市场监管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k. 对 MTN.TNC/W/50 第 1B 条包括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 有价证券研究和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1. 由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
71549	其他金融市场管理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k. 对 MTN.TNC/W/50 第 1B 条包括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 有价证券研究和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71551	金融咨询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k. 对 MTN.TNC/W/50 第 1B 条包括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 有价证券研究和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71552	外汇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f. 在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或在其他地方作为自己或客户的账户代理进行以下交易: 可转让证券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k. 对 MTN、TNC/W/50 第 1B 条包括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有关证券研究和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71553	金融交易处理和票据交换所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d. 一切付款和现金转递服务
			f. 在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或在其他地方作为自己或客户的账户代理进行以下交易： - 货币市场票据（支票，汇票、存款单等） - 外汇 - 金融衍生物，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 汇率和利率票据，包括互惠信贷、远期汇率协议等产品 -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h. 货币经纪业
			j.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物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k. 对 MTN、TNC/W/50 第 1B 条包括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有关证券研究和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71559	其他未另列明的金融中介辅助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基金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k. 对 MTN.TNC/W/50 第 1B 条包括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有关证券研究和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85400*	包装服务	7. 金融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k. 对 MTN.TNC/W/50 第 1B 条包括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有关证券研究和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262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包括以下子目: 263: 计算机服务和 264: 信息服务		
263	计算机服务			
83141	硬件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a. 计算机硬件安装咨询服务
83142	软件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b. 软件执行服务
83149	其他计算机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b. 软件执行服务
83150	计算机设备管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2. 通信服务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C. 电信服务	e. 其他 c. 数据处理服务 n. 联机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
83160	系统维修服务	1. 商业服务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b. 软件执行服务
85960	数据处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2. 通信服务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C. 电信服务	c. 数据处理服务 n. 联机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87130	计算机硬件维修、修理和保养	1. 商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e. 其他 n. 设备的保养和修理（不包括海运船只、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
92900*	其他教育和培训服务	1. 商业服务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e. 其他
264	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包括以下子目：889：通讯社服务和 890：其他提供信息的服务		
889	通讯社服务			
84410	通讯社向报纸和杂志提供的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B. 通讯社服务	
84420	通讯社向视听新闻媒体提供的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B. 通讯社服务	
890	其他提供信息的服务^e			
84300	联机信息提供的服务	1. 商业服务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d. 数据库服务
266	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f, g}			
51210*	专利	不适用		
51220*	商标	不适用		
51230*	版权	不适用		
51290*	其他非金融无形资产	4. 经销服务	D. 特许权授予	
268	其他商业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包括以下子目：269：营销和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272：营业租赁服务和 273：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		
269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包括以下子目：270：营销和 271：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270	营销^h			
	不适用	4. 经销服务	B. 批发业服务	
	不适用	4. 经销服务	C. 零售业服务	

^e 报纸和杂志的订购销售（没有按 CPC 版本 1.0 进行说明）包括在 EBOPS 组成部分：其他提供信息的服务中。

^f EBOPS 组成部分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包括对各种非金融无形资产使用权的付款。最早出版的 CPC 版本 1.0 在部门 51 的单独一类中既包括资产也包括对使用权的相关付款。2000 年 1 月，CPC 中引进了一个新组 733，把对使用权的付款包括在内，而资产本身仍保留在部门 51。对使用专利权利的付款包括在次级 73310 中，对使用商标权利的付款包括在 73320 中，与特许权授予活动相关的付款（购买/出售特许许可除外）包括在 73320 中，对使用版权权利的付款包括在 73340 中，对其他无形资产的付款包括在 73390 中。2002 年计划对 CPC 进行的修订将保持类似的分类。

^g EBOPS 组成部分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的细分项目特许专营权和类似权利（编码 891）和其他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编码 892）无法按最初的 CPC 版本 1.0 进行说明，因为它将特许权授予的付款不加区分地包括在了次级 51290 中。从 2000 年 1 月开始，与特许权授予活动相关的付款已经在 CPC 次级 73390 中单独确定。

^h 《手册》第 3 章探讨了营销问题，但无法按照 CPC 版本 1.0 说明这个问题的含义。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农业原材料和活动物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2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食品、饮料和烟草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纺织品、服装和鞋类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4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家用电器、物品和设备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5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各种消费品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6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建筑材料和金属制品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7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化学和药物制品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8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汽车、摩托车、雪地用汽车及有关零件和附件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C. 零售业服务	
61282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其他运输设备批发业服务，自行车除外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8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办公用机械和设备、包括办公家具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84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计算机和成套软件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85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农用、草地及园林用机械和设备，包括拖拉机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86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采矿、建筑及土木工程机械和设备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87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其他工业专用机械和设备及有关操作用品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89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其他未另列明的机械和设备批发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9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其他产品批发业服务	不适用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111	不配备驾驶员的车辆和轻型厢式货车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驾驶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c. 涉及其他运输设备
73112	不配备驾驶员的货运车辆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驾驶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c. 涉及其他运输设备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73113	不配备驾驶员的铁路车辆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驾驶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c. 涉及其他运输设备
73114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其他陆运设备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c. 涉及其他运输设备
73115	不配备驾驶员的船只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驾驶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a. 涉及船只
73116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航空器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b. 涉及航空器
73117	集装箱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c. 涉及其他运输设备
73121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农业机械和设备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d. 涉及其他机械和设备
73122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建筑机械和设备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d. 涉及其他机械和设备
73123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办公用机械和设备（计算机除外）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d. 涉及其他机械和设备
73124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计算机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d. 涉及其他机械和设备
73125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电信设备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d. 涉及其他机械和设备
73129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其他未另列明的机械和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d. 涉及其他机械和设备
73210	电视机、收音机、录像机及有关设备和配件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e. 其他
73230	家具和其他家用电器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e. 其他
73240	消遣和娱乐设备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e. 其他
73250	家用亚麻织品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经营者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e. 其他
73260	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经营者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e. 其他
73270	自己动手使用的机械和设备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e. 其他
73290	其他未另列明的物品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经营者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e. 其他
273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包括以下子目：274：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278：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279：研究和发展，280：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281：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284：其他商业服务以及285：未另行分类的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274	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包括以下子目：275：法律服务，276：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277：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275	法律服务				
82111	刑法的法律咨询和法定代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82119	其他法律领域的司法程序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法定代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82120	准司法法庭、机构等的法定程序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法定代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82130	法律文件与证明书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82191	仲裁和调解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d. 有关管理咨询的服务	
82199	其他未另列明的法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276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82211	财务审计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82212	会计审查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82213	财务报表的编制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82219	其他会计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82220	簿记服务，纳税申报表除外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82310	公司税的计划和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c. 税务服务	
82320	公司税的编制和审查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c. 税务服务	
82330	个人税的编制和规划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c. 税务服务	
82400	破产与破产产业的接管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277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83111	破产与破产产业的接管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c. 管理咨询服务	
83112	财务管理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c. 管理咨询服务	
83113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c. 管理咨询服务	
83114	营销管理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c. 管理咨询服务	
83115	生产管理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c. 管理咨询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83119 其他管理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c. 管理咨询服务
	83121 公共关系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c. 管理咨询服务
	83129 其他商务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c. 管理咨询服务
	83190* 其他管理服务, 建筑项目管理服务除外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d. 有关管理咨询的服务
278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83610 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布置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83620 收取佣金, 购买或出售广告篇幅或时间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83690 其他广告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83700 市场研究和民意测验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b. 市场研究和民意测验服务
	85970 商品交易会和展览会组织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s. 会议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			
	81110 物理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1. 商业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a. 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1120 化学和生物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1. 商业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a. 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1130 工程学和技术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1. 商业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a. 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1140 农业科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1. 商业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a. 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1150 医学和药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1. 商业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a. 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1190 其他自然科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1. 商业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a. 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1210 文化科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1. 商业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b.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1220 经济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1. 商业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b.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1230 法律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1. 商业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b.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81240 语言学和语言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1. 商业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b.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1290 其他社会学和人文学科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1. 商业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b.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1300 跨学科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1. 商业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c. 跨学科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131 环境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211 建筑学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1. 商业服务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其他	d. 建筑服务
	83212 建筑学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d. 建筑服务
	83219 其他建筑学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d. 建筑服务
	83221 城市规划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g. 城市规划和景观建筑服务
	83222 景观建筑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g. 城市规划和景观建筑服务
	83311 建筑物综合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f. 综合工程服务
	83312 土木工程建筑综合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f. 综合工程服务
	83313 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综合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f. 综合工程服务
	83319 其他项目综合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f. 综合工程服务
	83321 关于建筑物施工的项目管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22 关于土木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23 关于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流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29 关于其他项目施工的项目管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31 建筑物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1. 商业服务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其他	e. 工程服务
	83332 土木工程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E. 其他	
83333	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流程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E. 其他	
83339	其他项目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E. 其他	
83341	建筑物的工程设计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42	土木工程的工程设计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43	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流程的工程设计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49	其他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51	建筑物施工和安装阶段的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52	土木工程施工和安装阶段的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53	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流程施工和安装阶段的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59	其他项目施工和安装阶段的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91	建筑物的其他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92	土木工程的其他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93	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流程的其他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399	其他项目的其他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510	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勘探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m. 相关的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83520	地下勘探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m. 相关的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83530	地表勘探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m. 相关的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83540	绘制地图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m. 相关的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83550	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m. 相关的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83561	成分和纯度检验和分析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e. 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
83562	物理性质的检验和分析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e. 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83563	综合机械和电力系统的检验和分析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e. 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
	83564	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检验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e. 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
	83569	其他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e. 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
	83990	所有其他未另列明的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
281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包括以下子目：282：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和 283：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8693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回收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6932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回收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94110	污水处理服务	6. 环境服务	A. 污水服务
	94120	池净和清洁服务	6. 环境服务	A. 污水服务
	94211	无害废料收集服务	6. 环境服务	B. 垃圾处置服务
	94212	无害废料处理和处置服务	6. 环境服务	B. 垃圾处置服务
	94221	有害废料收集服务	6. 环境服务	B. 垃圾处置服务
	94222	有害废料处理和处置服务	6. 环境服务	B. 垃圾处置服务
	94310	清扫和清除积雪服务	6. 环境服务	C. 卫生和类似服务
	94390	其他卫生服务	6. 环境服务	C. 卫生和类似服务
	94900	其他未另列明的环境保护服务	6. 环境服务	D. 其他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111	农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f. 从属农业、狩猎业和林业的服务
	86112	园艺和景观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f. 从属农业、狩猎业和林业的服务
	86121	农场畜牧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f. 从属农业、狩猎业和林业的服务
	86129	其他畜牧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f. 从属农业、狩猎业和林业的服务
	86130	狩猎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f. 从属农业、狩猎业和林业的服务
	86140	林业和伐木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f. 从属农业、狩猎业和林业的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86150	渔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g. 从属渔业的服务
86210	采矿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h. 从属采矿业的 服务
86311	食品和饮料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312	烟草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321	纺织品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322	服装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323	皮革制品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330	木材和软木（不包括家具）制品 及草编织品和编织材料制造业 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340	纸和纸制品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350	焦炭、精炼石油制品和核燃料制 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360	化学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37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380	非金属矿产品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390	其他制造业服务，金属制品、机 械和设备制造业除外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411	金属铸件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419	其他贱金属制品制造业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421	金属锻造、压制、冲压和滚轧成 形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422	金属处理和金属镀层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423	普通机械工程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42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和金属加 工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431	汽车、挂车和半挂车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439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441	办公、会计和计算机制造业服 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86442	电动机械和装置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 的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86443	收音机、电视、通信设备和装置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6444	医疗、精密和光学仪器、表和钟的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6449	其他机械和设备制造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93220	家畜的兽医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i. 兽医服务
	93290	其他兽医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i. 兽医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67811	旅行社服务 ⁱ	9. 旅行和旅行相关的服务	B. 旅行社和旅行社经营者服务
	67812	旅行社经营者服务 ⁱ	9. 旅行和旅行相关的服务	B. 旅行社和旅行社经营者服务
	67813	旅游信息服务 ⁱ	9. 旅行和旅行相关的服务	B. 旅行社和旅行社经营者服务
	67820	导游服务 ⁱ	9. 旅行和旅行相关的服务	C. 导游服务
	69110*	电输送和分配服务	不适用	
	69120	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分配服务	不适用	
	69210	通过主要管道的水(蒸汽和热水除外)分配服务	不适用	
	69220	通过主要管道的蒸汽和热水分配服务	不适用	
	72111	有关自己的或租赁财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	1. 商业服务	D. 不动产服务 a. 有关自己的或租赁财产
	72112	有关自己的或租赁非住宅财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	1. 商业服务	D. 不动产服务 a. 有关自己的或租赁财产
	7221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住宅财产管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D. 不动产服务 b.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
	72212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非住宅财产管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D. 不动产服务 b.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
	83139	其他未另列明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
	83410	内部设计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
	83490	其他专门设计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83811	人像摄影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
	83812	广告及有关摄影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p. 摄影服务
	83813	动作摄影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p. 摄影服务
	83814	特技摄影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p. 摄影服务
	83815	照片的复原、复制和修版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p. 摄影服务
	83819	其他摄影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p. 摄影服务
	83820	照片冲洗加工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p. 摄影服务
	83910	笔译和口译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

ⁱ 与旅行和旅游相关的服务也可以为旅行者所用，因此也作为 EBOPS 组成部分 236 旅行（没有按 CPC 版本 1.0 进行说明）的一部分被包括在内；对于这些特殊的服务，有可能但未必通常由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向另一个经济体不是旅行者的居民提供。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85111	管理人员调查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k. 人员的安置和供应服务	
85112	职业介绍所服务	1. 商业服务	F.其他商业服务	k. 人员的安置和供应服务	
85121	提供办公辅助人员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k. 人员的安置和供应服务	
85122	提供家庭帮佣人员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k. 人员的安置和供应服务	
85123	提供其他商务或工业人员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k. 人员的安置和供应服务	
85124	提供医务人员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k. 人员的安置和供应服务	
85129	提供其他人员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k. 人员的安置和供应服务	
85210	调查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1. 调查和安全	
85220	安全咨询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1. 调查和安全	
85230	警报监控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1. 调查和安全	
85240	装甲车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1. 调查和安全	
85250	保卫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1. 调查和安全	
85290	其他安全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1. 调查和安全	
85310	灭菌和消灭害虫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o. 建筑物清洁服务	
		11. 运输服务	A. 海运服务	f. 海运支助性服务	
		11. 运输服务	C. 空运服务	e. 空运支助性服务	
85320	清洁窗户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o. 建筑物清洁服务	
85330	大扫除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o. 建筑物清洁服务	
85340	专门清洁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o. 建筑物清洁服务	
85400*	包装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q. 包装服务	
85910	资信报告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	
85920	代收欠款公司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	
85930	电话应答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	
85940	复制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	
85950	邮寄单的编制和邮寄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	
85990	其他未另列明的支助服务	1. 商业服务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e. 其他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86221	电输送和分配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j. 从属能源分配的服务	
86222	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分配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j. 从属能源分配的服务	
86223	通过主要管道的水分配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j. 从属能源分配的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86224	通过主要管道的蒸汽和热水分配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j. 从属能源分配的服务
86510	启钥工程项目安装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6520	金属制品的安装服务,机械和设备的安装除外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6530	未另列明的机械和设备的安装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6540	办公和计算机机械的安装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6550	未另列明的电动机械和设备的安装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6560	收音机、电视、通信设备和装置的安装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6570	专业医疗、精密和光学仪器的安装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6590	其他未另列明的物品安装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6910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出版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r. 出版、印刷
8692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印刷服务和有关印刷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r. 出版、印刷
86922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录音媒介复制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r. 出版、印刷
87110*	金属制品的保养和修理服务,机械和设备的保养和修理服务除外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n. 设备的保养和修理（不包括海运船只、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
87120*	办公和会计机械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1. 商业服务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e. 其他 n. 设备的保养和修理（不包括海运船只、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
87152*	未另列明的电动机械和装置的修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n. 设备的保养和修理（不包括海运船只、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
87153*	电信设备和装置的修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n. 设备的保养和修理（不包括海运船只、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87154*	医疗、精密和光学仪器的修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n. 设备的保养和修理（不包括海运船只、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
87159*	未另列明的机械和设备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n. 设备的保养和修理（不包括海运船只、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E. 其他	
87290*	其他未另列明的物品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n. 设备的保养和修理（不包括海运船只、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
285	未另行分类的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j			
83190*	其他管理服务, 建筑项目管理服务除外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d. 有关管理咨询的服务
287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包括以下子目: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和 289: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73220	录像带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 商业服务	E. 不配备经营者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e. 其他
96111	录音服务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e. 录音
96112	声频后期制作服务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a. 电影和录像带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96121	电影、录像带和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a. 电影和录像带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c. 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服务
96122	广播节目制作服务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c. 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服务
96130	视听节目制作支助服务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a. 电影和录像带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j CPC 次级没有充分说明 EBOPS 组成部分 285; 详情见《手册》第三章。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96141	电影、录像带和电视节目发行服务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a. 电影和录像带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96142	影片和录像带的后期制作服务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a. 电影和录像带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96149	其他有关电影、录像带电视和广播节目制作的服务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a. 电影和录像带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96151	电影放映服务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b. 电影放映服务
96152	录像带放映服务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b. 电影放映服务
96160	广播（节目规划和安排）服务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c. 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服务
96310*	表演艺术家提供的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娱乐服务 (包括剧团, 现场乐团和马戏场服务)	
96320*	作家、作曲家、雕塑家和其他艺术家提供的服务, 表演艺术家提供的服务除外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娱乐服务 (包括剧团, 现场乐团和马戏场服务)	
289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包括以下子目: 895: 教育服务, 896: 保健服务和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895	教育服务			
92110*	学龄前教育服务	5. 教育服务	A. 初等教育服务	
92190*	其他初等教育服务	5. 教育服务	A. 初等教育服务	
92210*	普通中等教育服务	5. 教育服务	B. 中等教育服务	
92220*	高级中等教育服务	5. 教育服务	B. 中等教育服务	
92230*	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服务	5. 教育服务	B. 中等教育服务	
92310*	中等后技术和职业教育服务	5. 教育服务	C. 高等教育服务	
92390*	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服务	5. 教育服务	C. 高等教育服务	
92900*	其他教育和培训服务	5. 教育服务	D. 成人教育服务	
		5. 教育服务	E. 其他教育服务	
896	保健服务			
93110*	医院服务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A. 医院服务	
93121*	普通内科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h. 内科和牙科服务
93122*	内科专科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h. 内科和牙科服务
93123*	牙科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h. 内科和牙科服务
93191*	分娩及其有关服务, 护理服务, 理疗及辅助医疗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j. 助产士、护士、理疗师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93192*	救护车服务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B. 其他人类健康服务活动
93193*	家庭卫生设施服务, 医院服务除外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B. 其他人类健康服务活动
93199*	其他未另列明的人类健康服务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B. 其他人类健康服务活动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63230	提供饮食和服务者向外面提供膳食的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饮食服务)
63290*	其他食物供应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饮食服务)
84510	图书馆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84520	档案馆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93210	家畜的兽医服务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i. 兽医服务
93311	住宅机构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福利服务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C. 社会服务
93319	提供食宿的其他社会服务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C. 社会服务
93321	儿童日托服务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C. 社会服务
93322	有关儿童的未另列明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C. 社会服务
93323	不提供食宿的福利服务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C. 社会服务
93324	职业恢复服务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C. 社会服务
93329	不提供食宿的其他社会服务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C. 社会服务
95110	企业和雇主组织提供的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5120	专业性组织提供的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5200	工会提供的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5910	宗教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5920	政治组织提供的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5991	市政改善和社区设施支助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5992	特殊群体的宣传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5993	青年协会提供的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5999	其他未另列明的成员组织提供的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96210	表演艺术活动的宣传和组织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娱乐服务 (包括剧团, 现场乐团和马戏场服务)
96220	表演艺术活动制作和演出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娱乐服务 (包括剧团, 现场乐团和马戏场服务)
96230	表演艺术场所经营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娱乐服务 (包括剧团, 现场乐团和马戏场服务)
96290	其他表演艺术和现场娱乐演出提供的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娱乐服务 (包括剧团, 现场乐团和马戏场服务)
96310*	表演艺术家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娱乐服务 (包括剧团, 现场乐团和马戏场服务)
96320*	表演艺术活动的宣传和组织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娱乐服务 (包括剧团, 现场乐团和马戏场服务)
96411	博物馆提供的服务, 历史古迹与建筑物的保护除外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96412	历史古迹与建筑物的保护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96421	植物园和动物园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96422	自然保护区服务, 包括野生动物保护区的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96510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活动的宣传和组织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96520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设施经营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96590	其他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96610	运动员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96620	有关体育和娱乐的支助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娱乐服务 (包括剧团, 现场乐团和马戏场服务)
96910	露天游乐场及类似游览场所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96920	赌博和博彩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娱乐服务 (包括剧团, 现场乐团和马戏场服务)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96930	投币娱乐机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96990	其他未列明的娱乐和游乐活动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97110	投币自助洗衣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7120	干洗服务(包括皮毛制品的干洗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7130	其他纺织品洗涤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7140	熨烫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7150	染色和着色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7210	理发和理发馆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7220	化妆美容处理、修指甲和修脚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7230	健康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7290	其他未另列明的美容处理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7310	墓地和火葬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7320	殡仪业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7910	陪伴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7990	其他未另列明的杂项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8000	家庭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291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包括以下子目: 292: 大使馆和领事馆, 293: 军事单位和机构 294: 其他政府服务 ^k	
292	大使馆和领事馆		
99000*	国外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293	军事单位和机构		
99000*	国外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294	其他政府服务		
91111	行政和立法服务	不适用	
91112	金融和财政服务	不适用	

^k 对于 EBOPS 的这三个子目, 此处确定的 CPC 次级仅与或在很大程度上与政府活动相关; 货物和其他服务也可列入该 EBOPS 组成部分中; 详情见《手册》第三章; 很多此类服务不太可能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交易。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91113	综合经济和社会规划与统计服务	不适用
91114	政府对基础研究的服务	不适用
91119	其他未另列明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21	教育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22	保健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23	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24	娱乐、文化和宗教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31	与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有关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32	与燃料和能源有关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33	与采矿和矿物资源、制造业和建筑业有关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34	与运输和通信有关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35	与分配行业和饮食业、旅馆和与餐馆有关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36	与旅游业有关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37	多用途开发项目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38	与经济、商业和劳务有关的一般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41	政府一般人事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149	其他未另列明的一般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210	与对外事务有关的行政管理服务以及国外使领馆的服务	不适用
91220	对外经济援助	不适用
91230	对外军事援助	不适用
91240	军事防御服务	不适用
91250	民防服务	不适用
91260	警务和消防服务	不适用
91270	与法院有关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280	与拘留和教养犯人有关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290	与其他公共秩序和安全事务有关的服务	不适用
91310	与疾病、产妇或暂时丧失能力的福利计划有关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320	政府雇员和养恤金计划行政管理服务；老龄人、残疾人或遗属抚恤金计划的行政管理服务，政府雇员的除外	不适用
91330	失业补助福利计划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1340	家庭和儿童补贴方案的行政管理服务	不适用
92110*	学龄前教育服务	不适用
92190*	其他初等教育服务	不适用

表 A.III.1. EBOPS-CPC 版本 1.0-GNS/W/120 对应表

EBOPS		
	CPC 版本 1.0	GNS/W/120
	92210*	普通中等教育服务 不适用
	92220*	高级中等教育服务 不适用
	92230*	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服务 不适用
	92310*	中等后技术和职业教育服务 不适用
	92390*	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服务 不适用
	92900*	其他教育和培训服务 不适用
	93110*	医院服务 不适用
	93121*	普通内科服务 不适用
	93122*	内科专科服务 不适用
	93123*	牙科服务 不适用
	93191*	分娩及其有关服务, 护理服务, 理疗及辅助医疗服务 不适用
	93192*	救护车服务 不适用
	93193*	家庭卫生设施服务、医院服务除外 不适用
	93199*	其他未另列明的人类健康服务 不适用
	99000*	国外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 不适用
957	备忘项目: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¹	
	63110	旅馆和汽车旅馆的住宿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餐饮服务)
	63191	度假中心和度假住所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餐饮服务)
	63192	配有家具的住宿处出租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餐饮服务)
	63193	青年招待所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餐饮服务)
	63194	儿童培训和假日营地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餐饮服务)
	63195	设营和活动住房停车场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餐饮服务)
	63199	其他未另列明的的住宿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餐饮服务)
	63210	按全套餐馆服务的膳食供应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餐饮服务)
	63220	自助餐馆的膳食供应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餐饮服务)
	63290*	其他食品供应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餐饮服务)
	63300	店内饮用饮料的供应服务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和餐馆 (提供餐饮服务)

¹ 一般来说, EBOPS 分类的旅行组成部分无法按照 CPC 版本 1.0 加以充分说明。但是备忘项目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则可以这样说明。此处包括的 CPC 项目也可以列入对应关系的其他地方。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82111	刑法的法律咨询和法定代理服务	275	法律服务	
	82119	其他法律领域的司法程序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法定代理服务	275	法律服务	
	82120	准司法法庭、机构等的法定程序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法定代理服务	275	法律服务	
	82130	法律文件与证明书服务	275	法律服务	
	82199	其他未另列明的法律服务	275	法律服务	
	82400	破产与破产产业的接管服务	276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82211	财务审计服务	276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82212	会计审查服务	276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82213	财务报表的编制服务	276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82219	其他会计服务	276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82220	簿记服务，纳税申报表除外	276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c. 税务服务	82310	公司税的计划和咨询服务	276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82320	公司税的编制和审查服务	276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82330	个人税的编制和规划服务	276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d. 建筑服务	83211*	建筑学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212	建筑学设计和合同管理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219	其他建筑学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e. 工程服务		环境咨询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139	其他未另列明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3321	关于建筑物施工的项目管理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22	关于土木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23	关于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流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29	关于其他项目施工的项目管理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31*	建筑物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32*	土木工程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83333*	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流程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39*	其他项目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41	建筑物的工程设计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42	土木工程的工程设计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43	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流程的工程设计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49	其他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51	建筑物施工和安装阶段的工程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52	土木工程施工和安装阶段的工程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53	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流程施工和安装阶段的工程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59	其他项目施工和安装阶段的工程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91	建筑物的其他工程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92	土木工程的其他工程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93	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流程的其他工程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99	其他项目的其他工程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f. 综合工程服务	83311	建筑物综合工程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12	土木工程建筑综合工程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13	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流程综合工程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19	其他项目综合工程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g. 城市规划和景观建筑服务	83221	城市规划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222	景观建筑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h. 内科和牙科服务	93121	普通内科服务	896 保健服务
	93122	内科专科服务	896 保健服务
	93123	牙科服务	896 保健服务
i. 兽医服务	93210	家畜的兽医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3220	家畜的兽医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93290	其他兽医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j. 助产士、护士、理疗师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	93191	分娩及其有关服务, 护理服务, 理疗及辅助医疗服务	896 保健服务
k.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B. 计算机和有关服务					
a. 有关计算机硬件安装的咨询服务	83141	硬件咨询服务	263	计算机服务	
b. 软件执行服务	83142	软件咨询服务	263	计算机服务	
	83149*	其他计算机咨询服务	263	计算机服务	
	83160	系统维修服务	263	计算机服务	
c. 数据处理服务	83150*	计算机设备管理服务	263	计算机服务	
	85960*	数据处理服务	263	计算机服务	
d. 数据库服务	84300	联机信息提供的服务	890	其他提供信息的服务	
e. 其他	83149*	其他计算机咨询服务	263	计算机服务	
	85990*	其他未另列明的支助性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7120*	办公和会计机械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7130*	计算机硬件维修、修理和保养	263	计算机服务	
	92900*	其他教育和培训服务	263	计算机服务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a. 自然科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81110	物理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服务	
	81120	化学和生物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服务	
	81130	工程学和技术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服务	
	81140	农业科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服务	
	81150	医学和药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服务	
	81190	其他自然科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服务	
b.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1210	文化科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服务	
	81220	经济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服务	
	81230	法律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服务	
	81240	语言学和语言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服务	
	81290	其他社会学和人文学科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服务	
c. 跨学科的研究与发展服务	81300	跨学科的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279	研究和发展服务	
D. 不动产服务					
a. 有关自己的或租赁财产的不动产服务	72111	有关自己的或租赁财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72112	有关自己的或租赁非住宅财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72121	住宅楼及相关地皮的买卖服务		不适用	
	72122	非住宅楼及相关地皮的买卖服务		不适用	
	72130	空地和小块土地的买卖服务		不适用	
b.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	7221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住宅财产管理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72212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非住宅财产管理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7222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住宅楼及相关地皮的出售		不适用	
	72222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非住宅楼及相关地皮的出售		不适用	
	72230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地皮出售		不适用	
E.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a. 涉及船只	73115	不配备驾驶员的船只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b. 涉及航空器	73116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航空器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c. 涉及其他运输工具	73111	不配备驾驶员的车辆和轻型厢式货车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112	不配备驾驶员的货运车辆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113	不配备驾驶员的铁路车辆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114	不配备技师的其他陆运设备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117	集装箱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d. 涉及其他机械和设备	73121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农业机械和设备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122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建筑机械和设备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123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办公用机械和设备(计算机除外)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124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计算机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125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电信设备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129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其他未另列明的机械和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e. 其他	73210	电视机、收音机、录像机及有关设备和配件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220	录象带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EBOPS	
CPC 版本 1.0		EBOPS	
	73230	家具和其他家用电器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240	消遣和娱乐设备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250	家用亚麻织品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260	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270	自己动手使用的机械和设备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73290	其他未另列明的物品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272 营业租赁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83490*	其他专门设计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3610	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布置服务	278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83620	收取佣金, 购买或出售广告篇幅或时间服务	278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83690	其他广告服务	278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b. 市场调研和民意测验服务	83700	市场研究和民意测验服务	278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c. 管理咨询服务	83111	一般咨询管理服务	277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83112	财务管理咨询服务	277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83113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277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83114	营销管理咨询服务	277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83115	生产管理咨询服务	277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83119	其他管理咨询服务	277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83121	公共关系服务	277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83129	其他商务咨询服务	277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d. 有关管理咨询的服务	82191	仲裁和调解服务	275 法律服务
	83190	其他管理服务, 建筑项目管理服务除外	277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285 未另行分类的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
e. 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	83561	成分和纯度检验和分析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562	物理性质的检验和分析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83563	综合机械和电力系统的检验和分析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564	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检验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569	其他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f. 从属农业、狩猎业和林业的服务	86111	农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112	园艺和景观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121	农场畜牧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129	其他畜牧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130	狩猎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140	林业和伐木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g. 从属渔业的服务	86150	渔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h. 从属采矿业的服务	54320*	工地形成及清扫服务	249	建筑服务
	86210	采矿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6311	食品和饮料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312	烟草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321	纺织品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322	服装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323	皮革制品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330	木材和软木（不包括家具）制品及草编织品和编织材料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340	纸和纸制品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350	焦炭、精炼石油制品和核燃料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360	化学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37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380	非金属矿产品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390	其他制造业服务，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制造业除外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411	金属铸件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419	其他贱金属制品制造业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421	金属锻造、压制、冲压和滚轧成形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422	金属处理和金属镀层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423	普通机械工程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42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和金属加工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86431	汽车、挂车和半挂车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439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441	办公、会计和计算机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442	电动机械和装置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443	收音机、电视、通信设备和装置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444	医疗、精密和光学仪器、表和钟的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449	其他机械和设备制造业服务	283 农业、采矿和就地处理服务
	86510	启钥工程项目安装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520	金属制品的安装服务, 机械和设备的安装除外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530	未另列明的机械和设备的安装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540	办公和计算机的安装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550	未另列明的电动机械和设备的安装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560	收音机、电视、通信设备和装置的安装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570	专业医疗、精密和光学仪器的安装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590	其他未另列明的物品安装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93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回收服务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86932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回收服务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j. 从属能源分配的服务	86221	电输送和分配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222	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分配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223	通过主要管道的水分配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224	通过主要管道的蒸汽和热水分配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	284 其他商业服务
k. 安置和提供人员服务	85111	管理人员调查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112	职业介绍所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121	提供办公辅助人员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122	提供家庭帮佣人员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123	提供其他商务或工业人员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124	提供医务人员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85129	提供其他人员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1. 调查和安全服务	85210	调查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220	安全咨询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230	警报监控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240	装甲车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250	保卫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290	其他安全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m. 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	83510	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勘探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520	地下勘探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530	地表勘探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540	绘制地图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550	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n. 设备的保养和修理（不包括海运船只、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	87110	金属制品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机械和设备的保养和修理服务除外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7120*	办公和会计机械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7130*	计算机硬件维修、修理和保养	283	计算机服务	
	87151	家用电器修理服务	不适用		
	87152	未另列明的电动机械和装置的修理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7153	电信设备和和装置的修理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7154	医疗、精密和光学仪器的修理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7159*	未另列明的机械和设备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7210	鞋类和皮革制品的修理服务	不适用		
	87220	表、钟和珠宝的修理服务	不适用		
	87230	服装和家用纺织品的修理服务	不适用		
	87240	家具修理服务	不适用		
	87290	其他未另列明的物品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o. 建筑物清扫服务	85310*	灭菌和消灭害虫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320	清洁窗户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330	大扫除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340	专门清洁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p. 摄影服务	83811	人像摄影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83812	广告及有关摄影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3813	动作摄影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3814	特技摄影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3815	照片的复原、复制和修版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3819	其他摄影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3820	照片冲洗加工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q. 包装服务	85400*	包装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r. 出版、印刷	86910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出版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92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印刷服务和有关印刷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6922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录音媒介复制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s. 会议服务	85970	商品交易会和展览会组织服务	278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t. 其他	83410	内部设计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3490*	其他专门设计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3910	笔译和口译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3990	所有其他未另列明的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5910	资信报告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920	代收欠款公司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930	电话应答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940	复制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950	邮寄单的编制和邮寄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85990*	其他未另列明的支助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2. 通信服务			
A. 邮政服务			
	68111	有关信件的邮政服务	246 邮政和信使服务
	68112	有关包裹的邮政服务	246 邮政和信使服务
	68113	邮政局的柜台服务	246 邮政和信使服务
	68119	其他邮政服务	246 邮政和信使服务
B. 信使服务			
	64240	各种市内传送服务	246 邮政和信使服务
	68120	信使服务	246 邮政和信使服务
C. 电信服务			
a. 电话服务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b. 包交换数据传送服务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30*	卫星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200*	联机访问服务	247	电信服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送服务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30*	卫星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200*	联机访问服务	247	电信服务	
d. 电传服务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30*	卫星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200*	联机访问服务	247	电信服务	
e. 电报服务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f. 传真服务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30*	卫星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g. 私人出租线路服务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30*	卫星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200*	联机访问服务	247	电信服务	
h. 电子邮件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30*	卫星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200*	联机访问服务	247	电信服务	
i. 语音邮件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30*	卫星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200*	联机访问服务	247	电信服务	
j. 联机信息和数据库检索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30*	卫星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84200*	联机访问服务	247	电信服务	
k. 电子数据交换 (EDI)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30*	卫星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200*	联机访问服务	247	电信服务	
l. 增强/增值的传真服务, 包括存储和转发, 存储和检索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30*	卫星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200*	联机访问服务	247	电信服务	
m. 编码和协议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n. 联机信息和/或数据处理 (包括交易处理)	83150*	计算机设备管理服务	263	计算机服务	
	85960	数据处理服务	263	计算机服务	
o.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D. 音像服务					
a. 电影和录像带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96112	音频后期制作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96121*	电影、录像带和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96130	视听节目制作支助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96141	电影、录像带和电视节目发行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96142	影片和录象带的后期制作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96149	其他有关电影、录像带电视和广播节目制作的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b. 电影放映服务	96151	电影放映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96152	录象带放映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c. 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服务	96121*	电影、录像带和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96122	广播节目制作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96160	广播(节目规划和安排)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d. 无线电和电视传输服务	84110*	有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EBOPS	
CPC 版本 1.0		EBOPS	
	84120*	无线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84130*	卫星电信服务	247 电信服务
e. 录音	96111	录音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f.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u>E. 其他</u>	不适用		不适用
3. 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u>A. 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u>			
	54111	一两幢住宅建筑物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112	多幢住宅建筑物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121	工业用建筑物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122	商业用建筑物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129*	其他非住宅建筑物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u>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u>			
	54129*	其他非住宅建筑物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210*	公路（高架公路除外）、街道、道路、铁路及机场跑道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220	桥梁、高架公路、隧道及地铁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230	港口、水道、堤坝、灌溉及其他水利工程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241	长距离管道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242	长距离通信和电力线（电缆）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251	市内管道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252	市内电缆及其有关工程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260	矿及工厂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270	室外运动及娱乐设施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290	其他未列明的土木工程建筑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u>C. 安装和组装工作</u>			
	54342	水处理系统安装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400	预制构件的组装和装配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611	电线安装和装配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612	火警装置安装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613	防盗报警系统安装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614	住宅天线装置安装服务	249 建筑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EBOPS	
CPC 版本 1.0		EBOPS	
54619	其他电气设备安装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621	水管道工程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622	下水管道铺设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631	供暖设备安装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632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640	燃气设备安装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650	绝缘装置安装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691	升降机和自动电梯安装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699	其他未列明的安装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770	栅栏和围栏安装服务	249	建筑服务
D. 建筑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249	建筑服务
54210*	公路（高架公路除外）、街道、道路、铁路及机场跑道的一般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710	玻璃装配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720	粉刷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730	涂漆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740	地面和墙面贴砖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750	其他地面铺设、墙面涂料及贴壁纸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760	木制及金属制细木作和木作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790	其他建筑物竣工和修整服务	249	建筑服务
E. 其他			
54310	拆除工作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320*	工地形成及清扫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330	挖土和运土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341	水井钻探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511	打桩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512	基础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521	建筑构架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522	屋顶构架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530	盖屋顶和防水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540	混凝土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550	结构钢装配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560	砖石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570	搭脚手架服务	249	建筑服务
54590	其他特种行业建筑服务	249	建筑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EBOPS	
CPC 版本 1.0		EBOPS	
54800	配有技师的建筑物或土木工程建造或拆除设备租赁服务	249	建筑服务
83211*	建筑学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31*	建筑物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32*	土木工程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33*	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流程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3339*	其他项目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前服务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87159*	未另列明的机械和设备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12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农业原材料和活动物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2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食品、饮料和烟草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纺织品、服装和鞋类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4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家用电器、物品和设备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5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各种消费品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6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建筑材料和金属制品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7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化学和药物制品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82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其他运输设备批发业服务，自行车除外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8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办公用机械和设备、包括办公用家具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84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计算机和成套软件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85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农用、草地及园林用机械和设备，包括拖拉机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86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采矿、建筑及土木工程机械和设备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87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及相关操作用品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1289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其他未另列明的机械和设备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EBOPS	
	CPC 版本 1.0		
	6129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其他产品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B. 批发业服务			
	6111	批发业服务,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农业原材料和活动物批发业除外	不适用
	不适用		270 营销
C. 零售业服务			
	61181	汽车、摩托车、雪地用汽车及有关零件和附件批发业服务,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这类批发业除外	不适用
	6128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汽车、摩托车、雪地用汽车及有关零件和附件批发业服务	271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621*	非专销店的零售业服务	不适用
	622*	专销店的零售业服务	不适用
	623*	邮购零售业服务	不适用
	624*	其他无店铺的零售业服务	不适用
	625*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零售业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70 营销
D. 特许权授予			
	51290*	其他非金融无形资产	266 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
E.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5. 教育服务			
A. 初等教育服务			
	92110	学龄前教育服务	895 教育服务
	92190	其他初等教育服务	895 教育服务
B. 中等教育服务			
	92210	普通中等教育服务	895 教育服务
	92220	高级中等教育服务	895 教育服务
	92230	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服务	895 教育服务
C. 高等教育服务			
	92310	中等后技术和职业教育服务	895 教育服务
	92390	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服务	895 教育服务
D. 成人教育			
	92900*	其他教育和培训服务	895 教育服务
E. 其他教育服务			
	92900*	其他教育和培训服务	895 教育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6. 环境服务					
A. 污水服务					
	94110	污水处理服务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94120	池净和清洁服务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B. 废料处理服务					
	94211	无害废料收集服务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94212	无害废料处理和处置服务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94221	有害废料收集服务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94222	有害废料处理和处置服务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C. 卫生和类似服务					
	94310	清扫和清除积雪服务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94390	其他卫生服务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D. 其他					
	94900	其他未另列明的环境保护服务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a. 人寿、事故和健康保险服务	71311	人寿保险和个人养恤金服务	254		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
	71312	团体养恤金服务	254		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
	71410	人寿保险服务	257		再保险
b. 非人寿保险	71320	事故和健康保险服务	256		其他直接保险
	71331	机动车保险服务	256		其他直接保险
	71332	海上、空中和其他运输保险服务	256		其他直接保险
	71333	货运保险服务	255		货运保险
	71334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256		其他直接保险
	71335	一般责任保险服务	256		其他直接保险
	71339*	其他非人寿保险服务	256		其他直接保险
	71420	事故和健康保险服务	257		再保险
	71430*	其他非人寿再保险服务	257		再保险
c. 再保险和转分保	71336	信贷和保证保险服务	256		其他直接保险
	71339*	其他非人寿保险服务	256		其他直接保险
	71430*	其他非人寿再保险服务	257		再保险
d. 保险辅助服务 (包括经纪业和代理行服务)	71610	保险经纪业和代理行服务	258		保险服务, 辅助服务
	71620	保险理赔理算服务	258		保险服务, 辅助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EBOPS		
CPC 版本 1.0		EBOPS		
	71630	精算服务	258	保险服务, 辅助服务
	71690	其他保险和养恤金辅助服务	258	保险服务, 辅助服务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基金	71100*	金融中介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保险服务和养恤金服务除外	260	金融服务
	71559*	其他未另列明的金融中介辅助服务	260	金融服务
b. 一切种类的租赁服务, 特别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代理经营和商业交易融资	71100*	金融中介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保险服务和养恤金服务除外	260	金融服务
c. 金融租赁	71100*	金融中介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保险服务和养恤金服务除外	260	金融服务
d. 一切付款和现金转递服务	71553*	金融交易处理和票据交换所服务	260	金融服务
e. 担保和承诺	71100*	金融中介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保险服务和养恤金服务除外	260	金融服务
	71511*	合并和收购活动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12*	公司财政和风险资本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19*	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260	金融服务
f. 在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或在其他地方作为自己或客户的账户代理进行以下交易:	71521*	证券经纪业服务	260	金融服务
- 货币市场票据(支票, 汇票、存款单等)				
- 外汇				
- 金融衍生物, 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 汇率和利率票据, 包括互惠信贷、远期汇率协议等产品				
- 可转让证券				
-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 包括金银				
	71522*	商务经纪业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52*	外汇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53*	金融交易处理和票据交换所服务	260	金融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g. 参与所有种类证券的发行, 包括作为代理商进行包销和销售新发行证券(不论是公开还是私下进行)并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服务	71521*	证券经纪业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22*	商务经纪业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23	证券交易的处理和清算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31*	有价证券管理服务	254	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	
	h. 货币经纪业	71553*	金融交易处理和票据交换所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100*	金融中介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保险服务和养恤金服务除外	260	金融服务
	i. 资产管理, 如现金或有价证券管理, 所有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 养恤金基金管理, 保管和信托服务	71200	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11*	合并和收购活动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12*	公司财政和风险资本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19*	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31*		有价证券管理服务	254	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	
			256	其他直接保险	
			260	金融服务	
71532		信托服务	260	金融服务	
j. 金融资产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的结算和清算服务		71533*	金融交易处理和票据交换所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100*	金融中介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保险服务和养恤金服务除外	260	金融服务
k. 对MTN.TNC/W/50第1B条列出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有关证券研究和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71533*	保管服务	260	金融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GPC 版本 1.0	EBOPS	
	71541*	金融市场经营性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42*	金融市场监管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49*	其他金融市场管理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51	金融咨询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52*	外汇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53*	金融交易处理和票据交换所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59*	其他未另列明的金融中介辅助服务	260	金融服务
	85400*	包装服务	260	金融服务
1. 由其他金融的服务提供者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	71533*	保管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41*	金融市场经营性服务	260	金融服务
	71542*	金融市场监管服务	260	金融服务
<u>C. 其他</u>	不适用		不适用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u>A. 医院服务</u>				
	93110	医院服务	896	保健服务
<u>B. 其他人类健康服务活动</u>				
	93192	救护车服务	896	保健服务
	93193	家庭卫生设施服务，医院服务除外	896	保健服务
	93199	其他未另列明的人类健康服务	896	保健服务
<u>C. 社会服务</u>				
	93311	住宅机构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福利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3319	提供食宿的其他社会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3321	儿童日托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3322	有关儿童的未另列明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3323	不提供食宿的福利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3324	职业恢复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3329	不提供食宿的其他社会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u>D. 其他</u>				
	不适用		不适用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u>A. 旅馆与餐馆（提供饮食服务）</u>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EBOPS	
CPC 版本 1.0		EBOPS	
63110	旅馆和汽车旅馆的住宿服务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63191	度假中心和度假住所服务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63192	配有家具的住宿处出租服务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63193	青年招待所服务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63194	儿童培训和假日营地服务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63195	设营和活动住房停车场服务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63199	其他未另列明的的住宿服务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63210	按全套餐馆服务的膳食供应服务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63220	自助餐馆的膳食供应服务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63230	提供饮食和服务者向外面提供膳食的服务	89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65290	其他食品供应服务	89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63300	店内饮用饮料的供应服务	957	膳宿和餐馆服务支出
B. 旅行社和旅行社经营者服务			
67811	旅行社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67812	旅行社经营者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67813	旅游信息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C. 导游服务			
67820	导游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D.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娱乐服务（包括剧团，现场乐团和马戏场服务）			
96210	表演艺术活动的宣传和组织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220	表演艺术活动制作和演出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230	表演艺术场所经营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290	其他表演艺术和现场娱乐演出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310	表演艺术家服务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320	作家、作曲家、雕塑家和其他艺术家服务，表演艺术家服务除外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620*	有关体育和娱乐的支助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910	露天游乐场及类似游览场所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B. 通讯社服务			
	84410	通讯社向报纸和杂志提供的服务	889 通讯社服务
	84420	通讯社向视听新闻媒体提供的服务	889 通讯社服务
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84510	图书馆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84520	档案馆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411	博物馆提供的服务，历史古迹与建筑物的保护除外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412	历史古迹与建筑物的保护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421	植物园和动物园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422	自然保护区服务，包括野生动物保护区的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85990*	其他未另列明的支助服务	284 其他商业服务
	96510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活动的宣传和组织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520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设施经营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590	其他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610	运动员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620*	有关体育和娱乐的支助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920	赌博和博彩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930	投币娱乐机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6990	其他未列明的娱乐和游乐活动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E.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运输服务			
A. 海运服务			
a. 客运	65111	沿海和远洋轮渡客运服务	207 海运，客运
	65119	其他沿海和远洋客运服务	207 海运，客运
b. 货运	65121	冷藏船沿海和远洋冷藏货运服务	208 海运，货运
	65122	油轮散装液体沿海和远洋货运服务	208 海运，货运
	65123	集装箱船沿海和远洋集装箱货运服务	208 海运，货运
	65129	其他沿海和远洋货运服务	208 海运，货运
c. 配备机组人员的航空器的租赁	65130	配备驾驶员的沿海船和远洋船出租服务	207 海运，客运
			208 海运，货运
d. 船只的保养和修理	87149*	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209 海运，其他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e. 推和拖服务	65140	沿海船和远洋船拖和推运输服务	209	海运, 其他	
f. 远洋运输支助性服务	67300*	导航服务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67610*	港口和水道管理服务 (货物装卸除外)	209	海运, 其他	
	67620*	领航和停泊服务	209	海运, 其他	
	67630*	船只救助和打捞服务	209	海运, 其他	
	67690*	其他水运支助性服务	209	海运, 其他	
	85310*	灭菌和消灭害虫服务	284	其他商业活动	
B. 内陆水道运输					
a. 客运	65211	内河轮渡客运服务	228	内陆水道运输, 客运	
	65219	其他内河客运服务	228	内陆水道运输, 客运	
b. 货运	65221	冷藏船内河货运服务	229	内陆水道运输, 货运	
	65222	油船内河货运服务	229	内陆水道运输, 货运	
	65229	其他内河货运服务	229	内陆水道运输, 货运	
c. 配备船员的船只租赁	65230	配备驾驶员的内河船只出租服务	228	内陆水道运输, 客运	
			229	内陆水道运输, 货运	
d. 船只的保养和修理	87149*	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e. 推和拖服务	65240	内河拖和推运输服务	230	内陆水道运输, 其他	
f. 内陆水道运输支助性服务	67300*	导航服务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67610*	港口和水道管理服务 (货物装卸除外)	230	内陆水道运输, 其他	
	67620*	领航和停泊服务	230	内陆水道运输, 其他	
	67630*	船只救助和打捞服务	230	内陆水道运输, 其他	
	67690*	其他水运支助性服务	230	内陆水道运输, 其他	
C. 空运服务					
a. 客运	66110	定期航班客运服务	211	空运, 客运	
	66120	不定期航班客运服务	211	空运, 客运	
b. 货运	66210	信件和包裹空运服务	212	空运, 货运	
	66290	其他航空货运服务	212	空运, 货运	
c. 配备机组人员的航空器的租赁	66400	配备驾驶员的航空器出租服务	211	空运, 客运	
			212	空运, 货运	
d. 航空器的保养和修理	87149*	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213	空运, 其他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e. 空运支助性服务	67710	机场管理服务（货物装卸除外）	213	空运，其他	
	67720	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213	空运，其他	
	67790	其他航空或空间运输支助性服务	213	空运，其他	
	85310*	灭菌和消灭害虫服务	284	其他商业活动	
D. 空间运输					
	66300	空间运输服务	218	空间运输	
E. 铁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111	城市间铁路客运服务	220	铁路运输，客运	
	64112	城市与郊区间铁路客运服务	220	铁路运输，客运	
b. 货运	64121	冷藏车铁路货运服务	221	铁路运输，货运	
	64122	罐车铁路货运服务	221	铁路运输，货运	
	64123	平车铁路集装箱货运服务	221	铁路运输，货运	
	64124	信件和包裹铁路运输服务	221	铁路运输，货运	
	64129	其他铁路货运服务	221	铁路运输，货运	
c. 推和拖服务	64130	铁路推或拖服务	222	铁路运输，其他	
d. 铁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	87149*	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222	铁路运输，其他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的支助性服务	67400	铁路运输支助性服务	222	铁路运输，其他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64211	城市与郊区间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224	公路运输，客运	
	64212	城市与郊区间专用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224	公路运输，客运	
	64213	城市间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224	公路运输，客运	
	64214	城市间专用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224	公路运输，客运	
	64219	其他未列明的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224	公路运输，客运	
	64221	出租车服务	224	公路运输，客运	
	64222	配备驾驶员的小客车出租服务	224	公路运输，客运	
	64223	配备驾驶员的公共汽车和客车出租服务	224	公路运输，客运	
	64224	人力和畜力车辆公路客运服务	224	公路运输，客运	
	64229	其他未列明的不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224	公路运输，客运	
b. 货运	64231	冷藏车公路货运服务	225	公路运输，货运	
	64232	罐车或半挂车公路货运服务	225	公路运输，货运	
	64233	配有集装箱底盘的货车集装箱公路货运服务	225	公路运输，货运	
	64234	人力和畜力车辆公路货运服务	225	公路运输，货运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64235	搬运家具、办公用家具和其他货物的服务	225	公路运输, 货运	
	64236	信件和包裹公路运输服务	225	公路运输, 货运	
	64239	其他公路货运服务	225	公路运输, 货运	
c. 配有驾驶员的商业货运车出租	64250	配有驾驶员的货车出租服务	224	公路运输, 客运	
			225	公路运输, 货运	
d. 公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	87141	汽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226	公路运输, 其他	
	87143	挂车、半挂车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车辆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226	公路运输, 其他	
e. 公路运输服务的支助性服务	67510	公共汽车站服务	226	公路运输, 其他	
	67520	公路、桥梁和隧道管理服务	226	公路运输, 其他	
	67530	停车场服务	226	公路运输, 其他	
	67590	其他公路运输支助性服务	226	公路运输, 其他	
G. 管道运输					
a. 燃料运输	64310	石油和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	231	管道运输和电力运输	
b. 其他货物运输	64390	其他货物管道运输服务	231	管道运输和电力运输	
H. 所有运输形式的辅助服务					
a. 货物装卸服务	67110	集装箱装卸服务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67190	其他货物装卸服务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b. 储存和仓储服务	67210	冷藏储存服务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67220	散装液体或燃气的储存服务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67290	其他储存或仓储服务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c. 货运代理行服务	67910*	货运代理行服务及其他辅助货运服务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d. 其他	67910*	货运代理行服务及其他辅助货运服务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67990	其他未列明的支助性运输服务	232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I. 其他运输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5110	企业和雇主组织提供的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5120	专业性组织提供的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5200	工会提供的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5910	宗教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表 A.III.2. GNS/W/120–CPC 版本 1.0–EBOPS 对应表

GNS/W/120			
	CPC 版本 1.0		EBOPS
95920	政治组织提供的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5991	市政改善和社区设施支助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5992	特殊群体的宣传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5993	青年协会提供的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5999	其他未另列明的成员组织提供的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110	投币自助洗衣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120	干洗服务（包括皮毛制品的干洗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130	其他纺织品洗涤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140	熨烫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150	染色和着色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210	理发和理发馆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220	化妆美容处理、修指甲和修脚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230	健康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290	其他未另列明的美容处理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310	墓地和火葬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320	殡仪业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910	陪伴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7990	其他未另列明的杂项服务	897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8000	家庭服务	897	大使馆和领事馆
99000	国外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	292	军事单位和机构
		293	军事单位和机构

附件四

ICFA-EBOPS 对应表

ISIC 国外分支机构类别 (ICFA) 和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EBOPS) 之间的对应关系

1. 产业分类和产品分类之间的对应关系在性质上类似，这是因为每种产品（不论是货物还是服务）未必只由一个产业生产。正如《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5.4 段指出的，“使用不同的生产方法可以生产出同样的货物或服务，因此，在活动和它们所生产的货物或服务之间不可能存在相互的对应关系。某些类型的货物可以用完全不同的投入生产；例如，糖既可以用甘蔗生产，也可以用甜菜生产，又如，电可以用煤和油生产，也可以由核电站或水电站生产。许多生产过程还可以生产出用途完全不同的联产品，例如肉和皮革”。
2. 在下文表 A.IV.1 和表 A.IV.2 中，ISIC 订正 3 (ICFA) 中汇总的类别与 EBOPS 中的类别相符。在 ISIC 与 EBOPS 之间并不准备建立一种相互对应的关系。因为建立这种关系可能不利于充分说明 EBOPS 中的类别，特别是较高的类别，而且还会忽略各行业次要生产的重要领域，所以这种做法被认为既不实际也不可取。按照 EBOPS 中分类的居民/非居民贸易数据与按照 ISIC 订正 3 中汇总类别分类的 FATS 变量数据相互对应的程度必然有限。不过，这两个分类基础之间的对应关系却可以用于某些目的，主要涉及往往仅由专门从事这项活动但不常从事重大次要活动的公司进行的活动。
3. 应该指出的是，除了本《手册》第四章正文所建议的特定活动和产品细目外，《手册》的大多数建议既适用于货物，也适用于服务，在编制分支机构活动统计综合框架时可予以考虑。由于服务贸易的国外分支机构可能既生产货物，也生产服务，因此，为了与其他国际框架——如 SNA 和 BPM5 保持协调一致，在对应表 A.IV.1 和 A.IV.2 中同意保留已出版的 ISIC 订正 3 (活动) 和 CPC 版本 1.0 (货物和服务) 之间的对应关系。
4. 表 A.IV.1 列示了 ICFA/EBOPS 之间的对应关系，表 A.IV.2 列示了 EBOPS/ICFA 之间的对应关系，从而表明了某些 EBOPS 组成部分和经济活动之间的近似联系，并使人们可以对 EBOPS 和 FATS 统计进行比较。
5. 建议分析家们较为谨慎地利用这些对应关系和任何结果比较。

表 A.IV.1. ICFA 和 EBOPS 对应表

ICFA ^a 编码	ISIC 编码	ICFA/ISIC 说明	EBOPS 编码	EBOPS 说明
1.	01、02、05	农业、狩猎、林业和渔业		
1.1.	01	农业、狩猎和相关服务活动		
	011	农作物的种植；商品蔬菜的栽培；园艺		
	012	动物养殖业		
	013	农作物的种植与动物养殖联合		
	014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活动，兽医活动除外	283*	农业、采矿业和其他就地处理服务
	015	狩猎、捕猎和猎物繁殖包括相关的服务活动	283*	农业、采矿业和其他就地处理服务
1.2.	02	林业、木材采运及相关服务活动	283*	农业、采矿业和其他就地处理服务 (仅限于林业、木材采运及相关服务活动)
1.3.	05	渔业、经营鱼孵化场和鱼养殖场；渔业附带的服务活动	283*	农业、采矿业和其他就地处理服务 (仅限于从属渔业的服务活动)
2.	10、11、12、13、14	采矿和采石		
	112	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附带的服务活动不包括勘探	283*	农业、采矿业和其他就地处理服务
3.	15 至 37	制造业		
4.	40、41	电力、煤气和水供应		
5	45	建筑	249	建筑服务
6.	50、51、52	贸易和修理		
6.1.	50	汽车和摩托车销售、维护和修理；汽车燃料零售	269*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服务(仅限于销售和零售) 备注： EBOPS 编码不包括保养和修理 (ISIC502 和 504 的一部分)。对于港口的船只、机场的航空器和车站的火车：EBOPS 编码 217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对于修理：160，对货物的修理
6.2	51	汽车和摩托车以外的批发贸易和代理贸易	269*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服务
6.3.	52	汽车和摩托车以外的零售贸易；个人和家庭用品修理	269*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服务 备注： EBOPS 编码不包括对货物的修理，这包含在 EBOPS 编码 160 中，对货物的修理

^a 见《手册》正文表 3。

表 A.IV.1. ICFA 和 EBOPS 对应表

ICFA 编码	ISIC 编码	ICFA/ISIC 说明	EBOPS 编码	EBOPS 说明
7.	55	旅馆和饭店	236*	旅行
8.	60、61、62、63、64	运输、储存和通信		
8.1.	60、61、62、63	运输和储存		
8.1.1.	60	陆地运输；管道运输	205*	运输
8.1.1.1.	601	铁路运输	220 221	铁路运输-客运 铁路运输-货运
8.1.1.2.	602	其他陆地运输	224 225	公路运输-客运 公路运输-货运
8.1.1.3.	603	管道运输	231	管道运输和电力运输
8.1.2.	61	水运	205*	运输
8.1.2.1.	611	海洋和沿海水上运输	207 208	海运-客运 海运-货运
8.1.2.2.	612	内陆水上运输	228 229	内陆水运-客运 内陆水运-货运
8.1.3.	62	空运	205*	运输
8.1.3.1.	621	定期航空运输	211 212	空运-客运 空运-货运
8.1.3.2.	622	不定期航空运输	211 212 218	空运-客运 空运-货运 空间运输
8.1.4.	63	支持和辅助性运输活动；旅行社的活动		
8.1.4.1.	6301 6302 6303 6309	货物装卸 储存和仓储 其他支助性运输活动 其他运输代理行的活动	205* 或 209 213 222 226 230 232 或 209 213 217	运输 或 海运-其他 空运-其他 铁路运输-其他 公路运输-其他 内陆水道运输-其他 或 海运-其他 空运-其他 其他运输-其他
8.1.4.2.	6304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活动；未另列明的旅客援助活动	236*	旅行
8.2.	64	邮政和信使活动	245	通信服务
8.2.1.	641	电信和信使活动	246	邮政和信使服务
8.2.2.	642	电信	247	电信服务
9.	65、66、67	金融中介活动		
9.1.	65	金融中介活动，保险和养恤基金除外	260*	金融服务

表 A.IV.1. ICFA 和 EBOPS 对应表

ICFA 编码	ISIC 编码	ICFA/ISIC 说明	EBOPS 编码	EBOPS 说明
9.2.	66	保险和养恤基金，强制社会保险除外	253* 257	保险服务
9.2.1.	6601	人寿保险	254*	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
9.2.2.	6602	养恤基金	254*	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
9.2.3.	6603	非人寿保险	255 256 257	货运保险 其他直接保险 再保险
9.3.	67	金融中介的辅助活动		
9.3.1.	671	金融中介的辅助活动，保险和养恤基金除外	260*	金融服务
9.3.2.	672	保险和养恤基金的辅助活动	253* 或 258	保险服务 或 辅助（保险）服务
10.	70	不动产活动	284*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其他商业活动
11.	71	不配备技师的机械和设备以及私人 and 家用物品的出租	272	营业租赁服务
12.	72	计算机和相关的活动	263	计算机服务
13.	73	研究和开发	279	研究和开发
14.	74	其他商业活动		
14.1.	741	法律、会计、簿记和审计活动；税务咨询；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商业和管理咨询；股份		
14.1.1.	7411	法律活动	275	法律服务
14.1.2.	7412	会计、簿记和审计活动；税务咨询	276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14.1.3.	7413	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278*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14.1.4.	7414	商业和管理咨询活动	277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14.2.	742	建筑和工程活动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14.3.	743	广告	278*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14.4.	749	未另列明的商业活动	284*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其他商业活动
15.	80	教育	289*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6.	85	保健和社会工作	289*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7.	90	污水和废料处理、卫生和类似活动	284* 282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其他商业活动（污水和废料处理） 垃圾处理 and 清除污染（卫生和类似活动）
18.	91	未另列明的成员组织服务	289*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9.	92	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19.1.	921	电影、广播、电视和其他娱乐活动		

表 A.IV.1. ICFA 和 EBOPS 对应表

ICFA 编码	ISIC 编码	ICFA/ISIC 说明	EBOPS 编码	EBOPS 说明
19.1.1.	9211 9212	电影和录像带的制作和发行 电影放映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19.1.2.	9213	广播和电视活动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19.1.3.	9214 9219	戏剧艺术、音乐和其他艺术活动 其他未另列明的娱乐活动	289*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9.2.	922	通讯社活动	264	信息服务
19.3.	923	图书馆和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活动	289*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9.4.	924	体育和其他娱乐活动	289*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20	93	其他服务活动	289*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注：下列 ISIC 类别未列入 ICFA，因为它们与外国直接投资或 FATS 无关联：(a) 公共管理和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ISIC 部门 75）；(b) 有雇工的私人住户（部门 95）；和(c) 域外组织和机构（部门 99）。所有其他 ISIC 类别都包括在内。

星号（*）表示有一个以上的经济活动与该 EBOPS 代码对应。

表 A.IV.2. EBOPS 和 ICFA 的对应表

EBOPS 编码	EBOPS 说明	ICFA ^b 编码	ISIC 编码	ICFA/ISIC 说明
205*	运输	8.1.1.	60	陆地运输；管道运输
205*	运输	8.1.2.	61	水运
205*	运输	8.1.3.	62	航空运输
205* 或 209 213 222 226 230 232 或 209 213 217	运输 或 海运-其他 空运-其他 铁路运输-其他 公路运输-其他 内陆水道运输-其他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或 海运-其他 空运-其他 其他运输-其他	8.1.4.1.	6301 6302 6303 6309	货物装卸 储存和仓储 其他支助性运输活动 其他运输代理行的活动
207 208	海运-客运 海运-货运	8.1.2.1.	611	海洋和沿海水上运输
211 212	空运-客运 空运-货运	8.1.3.1.	621	定期航空运输
211 212 218	空运-客运 空运-货运 空间运输	8.1.3.2.	622	不定期航空运输
220 221	铁路运输-客运 铁路运输-货运	8.1.1.1.	601	铁路运输
224 225	公路运输-客运 公路运输-货运	8.1.1.2.	602	其他陆地运输
228 229	内陆水运-客运 内陆水运-货运	8.1.2.2.	612	内陆水上运输
231	管道运输	8.1.1.3.	603	管道运输
236*	旅行	7.	55	旅馆和饭店
236*	旅行	8.1.4.2.	6304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活动；未另列明的旅客援助活动
245	通信服务	8.2.	64	邮政和电信
246	邮政和信使服务	8.2. 1.	641	邮政和信使活动
247	电信服务	8.2. 2.	642	电信
249	建筑服务	5.	45	建筑
253*	保险服务	9.2.	66	保险和养恤基金，强制社会保险除外
253* 或 258	保险服务 或 辅助（保险）服务	9. 3.2.	672	保险和养恤基金辅助活动
254*	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	9. 2.1.	6601	人寿保险

^b 见《手册》正文表 3。

表 A.IV.2. EBOPS 和 ICFA 的对应表

EBOPS 编码	EBOPS 说明	ICFA 编码	ISIC 编码	ICFA/ISIC 说明
254*	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	9. 2.2.	6602	养恤基金
255	货运保险	9. 2.3.	6603	非人寿保险
256	其他直接保险			
257	再保险			
260*	金融服务	9.1.	65	金融中介活动，保险和养恤基金除外
260*	金融服务	9. 3.1.	671	金融中介的辅助活动，保险和养恤基金除外
263	计算机服务	12.	72	计算机和相关活动
264	信息服务	19. 2.	922	通讯社活动
269*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服务（仅限于 ISIC 50 销售和零售） <u>备注：</u> EBOPS 编码不包括保养和修理（ISIC 502 和 504 的一部分）。对于港口的船只、机场的航空器和车站的火车： EBOPS 编码 217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关于修理：160，对货物的修理	6.1.	50	汽车和摩托车销售、维护和修理；汽车燃料零售
269*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服务	6.2.	51	汽车和摩托车以外的批发贸易和代理贸易
269*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服务 <u>备注：</u> EBOPS 编码不包括对货物的修理，这包含在 EBOPS 编码 160 中，对货物的修理	6.3	52	汽车和摩托车以外的零售贸易；个人和家庭用品修理
272	营业租赁服务	11.	71	不配备技师的机械和设备以及私人和家用物品的出租
275	法律服务	14.1.1.	7411	法律活动
276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14.1.2.	7412	会计、簿记和审计活动；税务咨询
277	商业和管理咨询以及公共关系服务	14.1.4.	7414	商业和管理咨询活动
278*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14.1.3.	7413	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278*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14. 3.	743	广告
279	研究和开发	13.	73	研究和开发
280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14.2.	742	建筑和工程活动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283*	农业、采矿业和其他就地处理服务		014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活动，兽医活动除外
283*	农业、采矿业和其他就地处理服务		015	狩猎、捕猎和猎物繁殖，包括相关的服务活动
283*	农业、采矿业和其他就地处理服务（仅限于林业、木材采运及相关服务活动）	1.2	02	林业、木材采运及相关服务活动

表 A.IV.2. EBOPS 和 ICFA 的对应表

EBOPS 编码	EBOPS 说明	ICFA 编码	ISIC 编码	ICFA/ISIC 说明
283*	农业、采矿业和其他就地处理服务 (仅限于从属渔业的服务活动)	1.3	05	渔业、经营鱼孵化场和鱼养殖场; 渔业附带的服务活动
283*	农业、采矿业和其他就地处理服务		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附带的服务活动不包括勘探
284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其他商业活动	10.	70	不动产活动
284*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其他商业活动	14.4.	749	未另列明的商业活动
284*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其他商业活动(污水和废料处理)	17.	90	污水和废料处理, 卫生和类似活动
282	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卫生和类似活动)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19.1.1.	9211 9212	电影和录像带的制作和发行 电影放映
288*	音像及相关服务	19.1.2.	9213	广播和电视活动
289*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5.	80	教育
		16.	85	保健和社会工作
		18	91	未另列明的成员组织的活动
		19.1.3.	9214 9219	戏剧艺术、音乐和其他艺术活动 其他未另列明的娱乐活动
		19.3.	923	图书馆和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活动
		19.4.	924	体育和其他娱乐活动
		20.	93	其他服务活动

星号(*)表示有一个以上的经济活动与该 EBOPS 代码对应。

对应表 A.IV.1 和 A.IV.2 的解释性说明

以下解释性说明旨在澄清对应关系中含糊不清的问题。

部门 01: 农业、狩猎及相关服务活动

只有服务活动涉及对应关系。

包括: 类 014 和 015 的一部分与服务活动有关。

排除: 类 011, 012, 013 和类 015 中与服务无关, 但被视为货物生产的部分。

部门 02: 林业、木材采运及相关服务活动

只有服务活动部分涉及对应关系。其他部分被视为货物的生产。

备注: ISIC 订正 3 中服务活动没有区别。

部门 05: 渔业、经营鱼孵化场和鱼养殖场; 渔业附带的服务活动

只有服务活动部分涉及对应关系。其他部分被视为货物的生产。

备注: ISIC 订正 3 没有对服务活动进行区分。

部门 10+11+12+13+14: 采矿和采石

被视为货物的生产, 类 112: 服务除外。

- 包括: 类 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附带的服务活动。
- 排除: 部门 10、除 112 之外的部门 11、12、13、14 与服务无关但被视为货物生产的部分。

部门 15 至 37: 制造业

被视为货物的生产。

部门 50: 汽车和摩托车销售、维护和修理; 汽车燃料零售

只有销售和零售部分在 EBOPS 中登记为“269: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其他部分为“维护和修理”。

- “类 502: 港口的船只、机场的航空器和车站的火车”在 EBOPS 中登记为“217: 其他支助和辅助性运输服务”。
- “类 504 的一部分: 修理”不被认为是服务, 在 EBOPS 中登记为“160: 对货物的修理”。

部门 52: 汽车和摩托车以外的零售贸易; 个人和家庭用品修理

“类 526: 个人和家庭用品修理”在 EBOPS 中登记为“160: 对货物的修理”。

部门 60-63 (60: 陆地运输; 管道运输; 61: 水上运输; 62: 航空运输; 63: 支持和辅助性运输活动; 旅行社的活动)

与集合“205: 运输”相对应。这些部门的类和子类已经详细涵盖了运输服务的大部分细分项目。

部门 62: 航空运输

类 622: 不定期航空运输。在 ISIC 订正 3 中空运 (EBOPS: 210) 空间运输 (EBOPS: 218) 没有区别。

部门 63: 支持和辅助性运输活动; 旅行社的活动

这些部门与“205: 运输”相对应。这些部门的类和子类已经详细涵盖了运输服务的大部分细分项目。

子类 6301, 6302, 6303, 6309 与 EBOPS 中所有运输形式的“支助性、辅助和其他服务”相对应 (209+213+222+226+230+232)。

“子类 6304: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活动; 未另行分类的旅客援助活动”与 EBOPS 的“236: 旅行”相对应。

部门 75: 公共管理和国防; 强制性社会保障

该部门与 FATS 无关联。

部门 90: 污水和废料处理、卫生和类似活动

备注: 在 ISIC,订正 3 中“污水和废料处理” (EBOPS: 284: 杂项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其他商业活动) 和“卫生和类似活动”(EBOPS: “282: 其他商业服务——垃圾处理和清除污染”) 没有区别。

部门 95: 有雇工的私人住户

该部门与 FATS 无关联。

部门 99: 域外组织和机构

该部门与 FATS 无关联。

其他部门:

在将各术语进行联系时没有发现重大问题。

附件五

《服务贸易总协定》摘录

以下转载的是《服务贸易总协定》*序言和正文第一部分，其中确定了协定所涉服务贸易的范围。

附件 1B 服务贸易总协定

各成员，

认识到服务贸易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日益增加的重要性；

希望建立一个服务贸易原则和规则的多边框架，以期在透明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此类贸易，并以此手段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期望在给予国家政策目标应有尊重的同时，通过连续回合的多边谈判，在互利基础上促进所有参加方的利益，并保证权利和义务的总体平衡，以便早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的逐步提高；

认识到各成员为实现国家政策目标，有权对其领土内的服务提供进行管理和采用新的法规，同时认识到由于不同国家服务法规发展程度方面存在不平衡，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行使此权利；

期望便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服务贸易和扩大服务出口，特别是通过增强其国内服务能力、效率和竞争力；

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由于特殊的经济状况及其在发展、贸易和财政方面的需要而存在的严重困难；

特此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范围和定义

1. 协定适用于各成员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2. 就本协定而言，服务贸易定义为：
 - (a) 自一成员领土向任何其他成员领土提供服务；
 - (b) 在一成员领土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 (c)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 (d)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3. 就本协定而言：
 - (a) “成员的措施”指：
 - (i)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及
 - (ii)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 (b)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 (c)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指既不依据商业基础提供，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

*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成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年），附件 1B。

附件六

GATS 服务部门分类表 GNS/W/120

部门和次部门	对应的暂定产品总分类 ^a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861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862
c. 税务服务	863
d. 建筑服务	8671
e. 工程服务	8672
f. 综合的工程服务	8673
g. 城市规划和土地建筑服务	8674
h. 内科和牙科服务	9312
i. 兽医服务	932
j. 助产士、护士、理疗师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	93191
k. 其他	
B. 计算机和有关服务	
a. 有关计算机硬件安装的咨询服务	841
b. 软件安装服务	842
c. 数据处理服务	843
d. 数据库服务	844
e. 其他	845+849
C. 研究和发展服务	
a. 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51
b.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52
c. 跨学科的研究和发展服务	853
D. 不动产服务	
a. 有关自己的或租赁财产的不动产服务	821
b.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不动产服务	822
E. 不配备技师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a 联合国统计司保存有一份 GNS/W/120, 暂定的 CPC 和 CPC 版本 1.0 之间的对应表草稿, 可在以下地址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这些对应表可能会对服务贸易协议的统计监测有用。

a. 涉及船只	83103
b. 涉及航空器	83104
c. 涉及其他运输工具	83101+83102+83105
d. 涉及其他机器和设备	83106-83109
e. 其他	832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871
b. 市场调研和民意测验服务	864
c. 管理咨询服务	865
d. 有关管理咨询的服务	866
e. 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	8676
f. 从属农业、狩猎业和林业的服务	881
g. 从属渔业的服务	882
h. 从属采矿业的服务	883+5115
i. 从属制造业的服务	884+885 (88442 除外)
j. 从属能源分配的服务	887
k. 安置和提供人员服务	872
l. 调查和安全服务	873
m. 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	8675
n. 设备的保养和修理(不包括海运船只、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	633+8861-8866
o. 建筑物清扫服务	874
p. 摄影服务	875
q. 包装服务	876
r. 出版、印刷	88442
s. 会议服务	87909*
t. 其他	8790

2. 通信服务

A. 邮政服务	7511
B. 信使服务	7512
C. 电信服务	
a. 话音电话服务	7521
b. 包交换数据传送服务	7523**
c. 电路交换数据传送服务	7523**
d. 电传服务	7523**
e. 电报服务	7522
f. 传真服务	7521**+7529**

g. 私人出租线路服务	7522**+7523**
h. 电子邮件	7523**
i. 语音邮件	7523**
j. 联机信息和数据库检索	7523**
k. 电子数据交换(EDI)	7523**
l. 增强/增值的产值服务, 包括存储和转发, 存储和检索	7523**
m. 编码和协议转换	不适用
n. 联机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	843**
o. 其他	
D. 音像服务	
a. 电影和录像带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9611
b. 电影放映服务	9612
c. 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服务	9613
d. 无线电和电视传输服务	7524
e. 录音	不适用
f. 其他	
E. 其他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A. 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	512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513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514+516
D. 建筑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517
E. 其他	511+515+518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21
B. 批发业服务	622
C. 零售业服务	631+632+6111+6113+6121
D. 特许权授予	8929
E. 其他	
5. 教育服务	
A. 初等教育服务	921

B. 中等教育服务	922
C. 高等教育服务	923
D. 成人教育	924
E. 其他教育服务	929
6. 环境服务	
A. 污水服务	9401
B. 废料处理服务	9402
C. 卫生和类似服务	9403
D. 其他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812**
a. 人寿、事故和健康保险服务	8121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8129
c. 再保险和转分保	81299*
d. 保险辅助服务(包括经纪业和代理行服务)	8140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基金	81115-81119
b. 一切种类的租赁服务, 特别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代理经营和商业交易融资	8113
c. 金融租赁	8112
d. 一切付款和现金转递服务	81339**
e. 担保和承诺	81199**
f. 在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或在其他地方作为自己或客户的账户代理进行以下交易:	
- 货币市场票据(支票、汇票、存款单等)	81339**
- 外汇	81333
- 金融衍生物, 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81339**
- 汇率和利率票据, 包括互惠信贷、远期汇率协议等产品	81339**
- 可转让证券	81321*
-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 包括金银	81339**
g. 参与所有种类证券的发行, 包括作为代理商进行包销和销售新发行证券(不论是公开还是私下进行)并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服务	8132
h. 货币经纪业	81339**

i.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有价证券管理,所有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恤金基金管理,保管和信托服务	8119+** 81323*
j.	金融资产包括证券、衍生物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的结算和清算服务	81339**或 81319**
k.	对 MTN.TNC/W/50 第 1B 条列出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有价证券研究和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8131 或 8133
l.	由其他金融的服务提供者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	8131
C. 其他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1.A.h-j.中的项目除外)		
A.	医院服务	9311
B.	其他人类卫生服务活动	9319 (93191 除外)
C.	社会服务	933
D.	其他	
9. 旅游业和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旅馆与餐馆(提供饮食服务)	641-643
B.	旅行社和旅行社经营者服务	7471
C.	导游服务	7472
D.	其他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音像服务除外)		
A.	娱乐服务 (包括剧团,现场乐团和马戏场服务)	9619
B.	通讯社服务	962
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963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964
E.	其他	
11. 运输服务		
A. 海运服务		
a.	客运	7211
b.	货运	7212

c. 配备船员的船只租赁	7213
d. 船只的保养和修理	8868**
e. 推和拖服务	7214
f. 海运支助性服务	745**
B. 内陆水道运输	
a. 客运	7221
b. 货运	7222
c. 配备船员的船只租赁	7223
d. 船只的保养和修理	8868**
e. 推和拖服务	7224
f. 内陆水道运输支助性服务	745**
C. 空运服务	
a. 客运	731
b. 货运	732
c. 配备机组人员的航空器的租赁	734
d. 航空器的保养和修理	8868**
e. 空运支助性服务	746
D. 空间运输	733
E. 铁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7111
b. 货运	7112
c. 推和拖服务	7113
d. 铁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	8868**
e. 铁路运输服务的支助性服务	743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7121+7122
b. 货运	7123
c. 配有驾驶员的商业货运车出租	7124
d. 公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	6112+8867
e. 公路运输服务的支助性服务	744
G. 管道运输	
a. 燃料运输	7131
b. 其他货物运输	7139
H. 所有运输形式的辅助服务	

a. 货物装卸服务	741
b. 储存和仓储服务	742
c. 货运代理行服务	748
d. 其他	749

I. 其他运输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5+97+98+99

注：一个星号(*)表示具体说明的服务是在本分类表其他地方所规定的更为集中的 CPC 项目的组成部分。两个星号 (**)表示具体说明的服务只构成 CPC 索引所包含的整个活动范围的一部分(如话音邮件只是 CPC 项目 7523 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七

《手册》与旅游附属账户

1. 由欧统处、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共同编写的出版物《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a（TSA）中提及了旅游附属账户的性质和目的，本附件对此进行了简要概述，并对本《手册》规定的EBOPS旅行组成部分和旅游附属账户包含的旅游概念之间的关系做了说明。它还探讨了旅游支出的细目及其与贸易协议的可能关联。在本《手册》中，旅游附属账户提供了一个备选的潜在数据来源，可以用来估算本《手册》第三章中确定的旅行服务更为详细的细目。

旅游附属账户：概览

2. 本节摘自《旅游附属账户》的导言，简要综述了旅游附属账户的性质和目的。与那些可能从国际收支或本《手册》中得出的对国际旅行的任何计量方法相比，本账户要广泛得多。

3. 在最近的四分之一个世纪，旅游活动作为一种经济和社会现象有了长足的发展。不过，关于旅游业的性质、进展和后果的统计信息基本上依据的是到游和过夜停留统计资料以及其他国际收支数据，这些数据资料并没有充分反映旅游业的整个经济现象。因此，政府、企业和公民可能无法获得制定有效的公共政策以及从事高效业务经营所需的准确信息。《旅游附属账户》指出，关于旅游业在世界各国经济中所起的作用的信息十分缺乏，因此需要关于旅游业规模和重要性的更为可靠的数据。

4. 过去，对旅游业的说明主要集中于游客的特点、他们旅行和停留的条件、出游的目的等方面。现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旅游业直接、间接和通过经济体中的诱发效应，在产生增加值、就业、个人收入、政府收入等方面正在发挥和能够发挥的作用。这种认识导致了对计量旅游业的经济影响技术的拟订。《旅游附属账户》的国际可比框架中现已将这些拟订技术放到一起。

5.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为编制一个全面、综合

性的框架，以估计生产、消费、资本投资、收入、库存和非金融财富存量和流量及其他有关的经济变量，提供了概念、定义、分类、核算规则、账户和表格。在该框架内，可在经济体内以与这些货物和服务的供给相联系的方式，列示具体类别需求的详细分析。

6. 《旅游附属账户》集中探讨游客的概念和对他或她对货物和服务需求的计量。但游客消费不限于一组预定的行业生产的一组预定的货物和服务。使旅游业具有特殊性的主要不是获得了什么，而是消费者所处的临时环境：他或她处于惯常环境之外，而这是确定游客不同于其他任何消费者的特点。在国民账户的中心框架内无法找到游客的这种特点，交易者是按照他们（相对）永久的特点进行分类的，其中之一是居住国或居住地。

7. 为了处理这种情况，《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b建议使用一种附属账户，它依附于国民账户体系的核心，并或多或少地与这一核心体系共享它的基本概念、定义和分类。

8. 因此，旅游附属账户的基本结构基于经济体内旅游业产生的货物和服务的需求及其供给之间的基本平衡。旅游业产生的需求涉及各种不同的货物和服务，其中交通、住宿和餐饮服务发挥着重要作用。支持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想法就是要详细分析经济体内可能与旅游业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需求的所有方面，观察与同一参考经济体内此种货物和服务供给的业务是如何联系的，以及说明这种供给与其他经济活动是如何相互作用的。

9. 一个国家完整的旅游附属账户将提供：

(a) 宏观经济总量用以说明旅游业的规模及其经济重要性，例如旅游业增加值和旅游业国内生产总值，该宏观经济总量与总体经济和其他生产活动及相关功能性领域的类似总量是一致的；

(b) 关于游客消费的详细数据，以及这种消费是

^a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VII.9。

^b 见《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一章。

如何通过国内供给和进口加以满足的，将它们综合在按国民账户一般供给和使用表编制的表中，采用现价和不变价两种价格计量；

(c) 旅游业的详细生产账户，包括关于就业、与其他生产性经济活动的联系和资本形成的数据；

(d) 建立旅游业经济影响模型（国家一级和超国家一级）和编制面向市场的旅游业分析等所需的基本信息；

(e) 关于旅游业的经济数据与其他非货币信息之间的联系，例如来客人数、停留时间、旅行目的或交通方式。

10. 应从两个不同的视角观察《旅游附属账户》：

(a) 作为一种新的统计工具，包括与国际国民核算准则相一致的概念、定义、总量、分类和表，这有助于在区域、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进行有效的比较，而且也可使这些估计值与其他国际公认的宏观经济总量和编制方法进行比较；

(b) 作为一个建立过程，指导各国建立自身的旅游业统计系统，其主要目的是完成国家旅游附属账户，该账户可被视为这一系统的综合体。

EBOPS 中的旅行和《旅游附属账户》中的旅游业之间的关系

11. 本《手册》（和 BPM5）中的旅行组成部分涵盖了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和非居民在旅行方面发生的大多数交易。与旅行活动有关的其他交易列入运输、客运服务内。旅行者是除了以下目的之外在其不是居民的经济体停留不满一年的个人：(a) 驻在一个军事基地或是其政府某一机构的雇员（包括外交官和其他大使馆和领事馆人员），(b) 是(a)项下提到的个人的随行家属或(c) 直接为属于该经济体居民的某个实体从事生产活动。一年指导准则不适用于学生或在海外疗养的病人，他们仍然是他们原籍经济体的居民，即使在另一个经济体逗留的时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上。旅行包括旅行者在不是居民的经济体中的支出（下文说明的那些运输服务除外）和上文(c)项内的个人（包括季节性工人和边境工人）在开展生产活动的经济体

的支出。

12. EBOPS 的运输、客运服务组成部分包括由居民运输经营者向非居民游客和由非居民运输经营者向居民游客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以及在游客旅行的经济体由这些经济体中的非居民运输公司向游客提供的运输服务。

13. 《旅游附属账户》将旅游确定为“个人旅行到他们惯常环境以外地方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一年，并为了休闲、公务和与从事一种从被游地获取报酬的活动无关的其他目的的活动”，而“惯常环境”一般来说对应于“个人离开其正常生活路线（休闲和娱乐除外）的地域范围”。同样，游客指“任何一个到他/她惯常环境以外的地方去旅行，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其旅行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从访问地获取报酬的人”。通过两种方法可对游客进一步分类：

(a) 或者是在访问地至少停留一个晚上的旅行者，或访问某地不到一天的即日游客；

(b) 或者是其居住国与访问国不是同一国家的国际游客，或其居住国与访问国为同一国家的国内游客。

14. 为了对本《手册》中使用的旅行和旅行者的概念进行比较，重点放在国际游客上。与本《手册》一样，《旅游附属账户》的定义也将现役军人和外交人员及其随行人员排除在外。本《手册》与旅游附属账户定义的不同之处在于以下方面：

(a) 旅游附属账户将学生和医疗病人与其他游客同等看待。相比之下，BPM5 和本《手册》则将其视为其原籍经济体的居民，即使他们在另一个经济体逗留的时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上；

(b) 旅游附属账户的游客定义排除了主要为了赚取收入目的而移入另一经济体的所有个人，这些人的支出因而也不列入旅游支出中。另一方面，对于不属于其受雇经济体居民，而其雇主为该经济体居民的季节性工人、边境工人和其他工人为个人使用而对货物和服务的购买，本《手册》将其包括在旅行中。但是，EBOPS 组成部分 238 季节性工人和边境工人的支出则单独明确了该项支出。

15. 本《手册》的旅行者定义中不包括移民，同样，《旅游附属账户》的游客定义也将移民排除在外。但

是，根据“一年规则”，难民既可以是旅行者，也可以是移民（《手册》第三章做了进一步详细探讨），而《旅游附属账户》则将难民排除在覆盖范围之外。

旅游特色产品与 EBOPS 组成部分

16. 贸易谈判代表和贸易决策者对信息的需求涉及服务贸易产品细分的确定和量化。《旅游附属账户》用一系列旅游行业生产的七组旅游特色产品明细表确定了游客消费的产品细分，旨在确保《旅游附属账户》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在《手册》中，这些产品大多数都被不加区别地列入 EBOPS 组成部分 236 旅行中。但是有两个旅游特色产品（涉及游客购买膳宿和提供备好的食品和饮料）合在一起构成了游客消费的重要部分，EBOPS 的备忘项目用于膳宿和餐饮服务的支出对制人员能够将用于膳宿的支出与用于服务行业食品和

饮料产品的支出单独区别开来，将对旅行统计编制人员有所帮助；但是，本《手册》没有对此项细分提出具体建议。

17. 《旅游附属账户》中确定的所有旅游特色产品都与 CPC 版本 1.0 有联系，而且还有可能在本《手册》中予以确定，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只是部分相关。^c 比如，与客运相关的旅游特色产品在 EBOPS 207, 211 和 215 与客运有关的组成部分中就做了部分说明（客运服务定义见《手册》第三章）。

18. 如果编制的服务贸易统计将在编制旅游附属账户时使用，或者是在相反情况下，就有必要对这些覆盖范围方面的差异进行调整。但用于编制国际收支统计的数据来源也有可能对编制旅游附属账户具有重要意义。

^c 见《手册》附件三和《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附件二。

词 汇

国外分支机构	国外分支机构是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同义词。本《手册》对收集针对由直接投资者拥有多数股权的国外分支机构活动的统计提出了建议。
外国直接投资	外国直接投资属于国际投资，反映了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实体在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企业取得长久利益的目标。
外国直接投资企业	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是一个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在该企业中另一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居民拥有 10%或 10%以上的普通股或表决权(对于一个法人企业而言)或相等权益(对于一个非法人企业而言)。
全球化	全球化一词一般用来说明货物和服务市场、生产资料、金融系统、竞争、公司、技术和行业日益增长的国际化。全球化导致的结果包括资本流动增加，技术革新的传播速度加快，国家市场日益相互依赖和统一。
货物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货物定义为存在需求的实物，货物可以确定所有权，货物的所有权可以通过在市场进行交易从一个机构单位转移到另一个机构单位；货物受到需求是因为它们可以用来满足住户或社会的要求或需要，或用来生产其他货物或服务。
法人	法人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指根据适用的法律正式组成或以其他方式组建，不论为了盈利目的还是其他目的，也不论是私营的还是公营的任何法律实体，包括公司、联合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联营企业。
自然人	自然人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指的是个人。一个国家的外国自然人指不居住在该国，是一个外国国民并在外国具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人。
产出	产出包括那些在一个企业内生产、可供企业外部使用的货物或服务加上任何供自身最终使用而生产的货物或服务。
相关企业	凡是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都是相关企业。BPM5 将直接投资关系定义为一个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居民拥有另一经济体居民企业 10%或 10%以上的普通股或表决权(对一家法人企业来说)或等值利益(对一家非法人企业来说)。此外，直接投资企业包括那些由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实体。
居民	在一国的经济领土拥有一个经济利益中心的机构单位或个人系该国的居民。虽然一年的指导原则可以灵活理解，但如果机构单位或个人转到其他国家超过一年，则一般只被看做是新国家的居民。
销售额	销售额计量减去回扣、折扣和退款之后的总营业收入。对销售额的计量不应包括消费、消费者的销售税以及增值税。
服务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服务定义为：服务是定做生产的产出。它们不能脱离生产单独地进行交易；服务不能确定所有权，到生产完成时，它们必定已经提供给消

费者；但这一规则有一个例外：有一组产业部门一般划入服务业，它们生产的某些产出具有货物的特征，这些产业部门即最广泛意义上的供应、储存、交流和传播信息、咨询意见和娱乐的产业部门。这些产业部门的产品可以确定所有权；根据这些产出供应的媒介可以将产品或者归为货物，或者归为服务。

实际上，服务行业（或活动）被认为是 ISIC 订正 3 第 G 到 Q 节中所述的内容。

在 BPM5 中，服务概念原则上基本是《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概念，但是出于实际计量的原因，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国际服务贸易包括某些货物贸易，例如旅行者购买的货物和大使馆采购的类似货物。另一方面，在某些情况下，国际货物贸易可能不加区别地包括服务费用，例如保险、维修合同，运输费用、特许权付款包装及软件。

（毛）增值

毛增值是产值减去中间消费的价值；毛增值是计量一个生产者、行业或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所作贡献的方法。《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按基础价格估算增值并对这一概念进行更为详细的探讨。

文献目录

- Bilsborrow, R. E., G. Hugo, A. S. Oberai 和 H. Zlotnik, 《国际移民统计：改进数据收集系统指南》，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97 年。
-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XVII. 4. 布鲁塞尔/卢森堡、纽约、巴黎、华盛顿，1993 年。
- 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布鲁塞尔，1984 年。
- Garnier P. 国际服务贸易：特别与亚洲有关的不断增长的高技术移民趋势，《亚洲和太平洋移民杂志》，第 5 卷，第 4 期，（1996 年）。
- Hoffmann, E. 和 S. Lawrence, 《国际劳工移民统计：对来源和方法问题的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文件，日内瓦，1996 年。
-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日内瓦，1990 年。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华盛顿，1993 年。
- ____ 《国际收支编制指南》，华盛顿，1995 年。
- ____ 《国际收支教科书》，华盛顿，1996 年。
- ____ 《金融衍生品：国际收支手册（1993 年）第五版补编》，华盛顿，2000 年。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基准定义》，第三版。巴黎，1996 年。
-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统局服务贸易分类，订正 2（1996 年 10 月 21 日），《经合组织国际服务贸易分类统计》，附录 1。布鲁塞尔/卢森堡和巴黎，2000 年。
-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1. XVII. 9. 卢森堡、马德里、纽约、巴黎，2001 年。
- 联合国，《产品总分类，版本 1.0》，出售品编号：E. 98. XVII. 5.
- ____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订正 2，出售品编号：E. 98. XVII. 16.
- ____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 3，出售品编号：E. 90. XVII. 11.
- ____ 《关于国际迁徙统计的建议》，订正 1，出售品编号：E. 98. XVII. 14.
- ____ 《统计用途的标准国家或地区代码》，订正 4，出售品编号：M. 98. XVII. 9.
-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成果：法律文本》，附录 1B。日内瓦，1995 年。

索引

- 按贸易伙伴进行统计, 3.38-3.40
- BPM5, 见 《国际收支手册》, 第五版
- 保健服务, 3.84, 3.138
- 保险费, 3.100
- 保险服务, 3.99-3.107, 框图 4
 和供应模式, 3.42
- 保险索赔, 3.100
- 备忘项目, 3.24
- 备选汇总, 3.144
- 边境工人, 3.83, 附件 1 第 27 段
- 编码系统, 3.26
- 编制问题, 4.69-4.75
-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3.48, 3.139-3.143
 和供应模式, 3.48
- 簿记服务, 3.127
- CPC, 见 《产品总分类》
- 采矿服务, 3.133
- 产品分类, 2.35
 《产品总分类》(CPC), 2.35, 表 A.III.1, 表 A.III.2, 附件六
- 产品基础, 2.67, 2.100, 4.44-4.45
- 产业分类, 2.36
- 出口 FATS, 见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
- 船只, 挂方便旗, 3.10
- 大使馆和领事馆, 3.13, 3.140-3.142
- 代理商, 3.11
- 地理划分, 3.38
- 电力传输, 3.62, 3.134
- 电信服务, 3.91
- 电子商务, 2.3
- 短期就业, 2.21
- 对货物的修理, 3.50
- FATS, 见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
- FDI, 见 外国直接投资
- FISIM, 见 金融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 法律服务, 3.126
- 访问者, 2.39, 3.77, 附件七, 第 6 和 13 段
- 非长期就业, 2.20
- 分支机构, 1.7, 2.70
- 服务, 框图 1
 《服务部门分类》表(GNS/W/120), 2.22-2.24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2.8-2.21, 附件五
 GATS 承诺, 附件一, 第 3、5 和 11 段及框图 A.1
- 辅助保险服务, 3.107
- 附属机构, 2.70-2.71
- GATS, 见 《服务贸易总协定》
- GNS/W/120, 见 《服务部门分类》表
-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3.136-3.138
 和供应模式, 3.45
- 个人服务, 3.136-3.138
 和供应模式 3.45
- 工程服务, 3.131
- 工人的汇款, 2.57-2.58
- 公共关系服务, 3.128
- 公路运输, 3.60
- 公务旅行, 3.81-3.83
- 供应模式, 1.6, 2.14-2.20
 统计处理, 2.72-2.97
 和 EBOPS, 3.41-3.48, 3.49
- 购买者的价格, 3.30
- 固定资本积累总额, 4.68
- 雇员的报酬, 2.55-2.56, 3.47, 4.68
- 管道运输, 3.62, 3.134, 表 3
- 管理咨询服务, 3.128
- 广告服务, 3.129
- 国际服务贸易, 框图 2
 《国际收支编制指南》, 3.2
 《国际收支教科书》, 3.2
 《国际收支手册》, 第五版(BPM5), 2.31-2.34
 《国民账户体系》, 2.27-2.30
-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FATS), 1.3, 1.21, 1.24-1.25,

- 2.28-2.29, 第四章
- 海运, 3.55
和供应模式, 3.42
(建议的) 核心构成部分, 1.16, 1.18-1.22
互联网, 1.10, 2.3, 2.16, 3.117, 3.120, 3.138
汇率, 3.22
伙伴国, 1.22, 3.38-3.40
另见 贸易伙伴
货币转换, 3.21
货物贸易, 1.13, 框图 2, 2.3
另见 商品贸易
货运, 3.67-3.70
货运保险, 3.103
货运服务, 3.67-3.70
- ISIC, 见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 计算机服务, 3.117-3.118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3.116-3.120
和供应模式, 3.45
记录时间, 3.19
记录原则, 3.2-3.23
记账单位, 3.21
技术服务, 其他, 3.131
季节性工人, 3.83
建筑服务, 3.131
建筑服务, 3.7, 3.92-3.98, 框图 3
和供应模式, 3.44
交易, 2.31
交易估价, 3.16-3.18
交易中的货币, 3.21
教育服务, 3.84, 3.138
金融服务, 3.108-3.115
和供应模式, 3.42
金融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 3.24, 3.108, 3.110, 框图 5
进口 FATS, 见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
经销服务, 3.29
精算, 3.19, 4.26
- 净营业盈余, 4.68
净值, 4.68
就地处理, 3.133
就地处理服务, 3.133
居所:
定义, 3.3-3.15
经济利益中心, 3.3
经济领土, 3.3, 3.4
企业, 3.5
住户和个人, 3.12
学生, 3.13
病人, 3.13
大使馆和领事馆, 3.13
难民, 3.14
军事单位和机构, 3.13, 3.140-3.142
- 客运, 3.65-3.66, 3.86
与旅行相关, 附件七, 第 12 段
空间运输, 3.58
空运, 3.56
跨境, 见 供应模式
会计服务, 3.127
《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EBOPS)》分类, 3.24-3.35, 表 2, 附件二
与 CPC 版本 1.0 的对应关系, 3.1, 附件三
供应模式的划归, 3.41-3.48, 3.49
备忘项目, 3.24, 表 2, 附件二
- 垃圾处理 and 消除污染服务, 3.132
联合分类 (经合组织和欧统局), 2.40, 3.24
零售, 3.29
旅行服务, 3.43, 3.77-3.86
公务旅行, 3.81-3.83
私人旅行, 3.84-3.86
销售额, 4.48-4.54
与旅游相关, 附件七, 第 1 和 11 段
旅行者, 3.77, 3.79
旅行者, 附件七, 第 13 段
旅行者用于货物的支出, 3.85
旅行者用于膳宿的旅行支出, 3.85

旅游, 附件七
 定义, 附件七, 第 13 段
 与本《手册》的覆盖范围相比, 附件七, 第 14 段
 与旅行服务相关, 附件七, 第 11 段
 与运输服务相关, 附件七, 第 12 段
 旅游附属账户, 2.39, 3.77, 附件七
 排除在旅游附属账户之外, 附件七, 第 14 段
 旅游特色产品, 附件七, 第 16-18 段
 旅游支出, 附件七, 第 14 段
 民意调查, 3.129

难民
 定义, 3.14
 居所, 3.14
 在旅游附属账户, 附件七, 第 15 段
 内陆水道运输, 3.61
 农业服务, 3.133

批发贸易, 3.29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3.138
 其他商业活动, 3-122-3.125, 3.134
 和供应模式, 3.45
 其他信息提供服务, 3.120
 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3.124
 其他直接保险, 3.105
 全球化, 1.2, 2.3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 2.36,
 表 3, 附件四, 表 A.IV.1和 A.IV.2.

人寿保险, 3.101
 融资租赁, 3.66
 软件, 3.117-3.118

SNA, 见 《国民账户体系》
 膳宿和餐饮服务, 旅行支出, 3.85
 商品贸易, 2.37
 商业存在, 见 供应模式
 商业咨询服务, 3.128
 审计服务, 3.127

市场调研, 3.129
 市场价格, 3.16, 3.31
 受雇人数, 4.55-4.56
 数据来源 (包括数据收集), 3.2, 3.151-3.159, 4.3
 税务咨询服务, 3.127
 私人旅行, 3.84-3.86
 所得税, 4.68

特别目的实体, 4.23
 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 3.121
 和供应模式, 3.42
 特许专营费, 2.53, 3.121
 铁路运输, 3.59
 通信服务, 3.87-3-91
 和供应模式, 3.42
 通讯社服务, 3.119
 透明性, 2.10

外国控制的公司, 2.28-2.29
 外国直接投资(FDI), 1.20, 框图 7
 外交飞地, 3.4, 3.48
 维修服务, 3.51
 未另行分类的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 3.135
 文化服务, 3.136-3.138
 和供应模式, 3.45
 无关企业 (无关各方), 见 相关企业

相关企业
 定义, 3.17
 之间的交易, 1.27, 3.17, 3.36, 3.135, 4.63, 框
 图 7 (FDI)
 相关企业之间的交易, 3.17, 3.36-3.37
 销售, 1.8, 1.21
 定义, 4.48-4.54
 国内销售额, 2.64, 2.91
 信使服务, 3.90
 行业, 4.15, 4.45
 形式, 见 供应模式
 许可费, 3.121
 学生

居所, 3.13
 排除在旅游附属账户之外, 附件七, 第 14 段
 研究与开发, 3.130, 4.68
 养恤基金, 3.102
 移动设备, 3.9
 移民, 2.57, 3.13, 附件一, 第 22 段和 30-32 段, 附件七, 第 15 段
 迁徙, 2.38
 音像及相关服务, 3.121, 3.137
 音像交易, 3.145-3.150
 营销, 3.29, 3.123, 框图 6
 营业租赁服务, 3.125
 拥有同样份额, 4.37-4.38
 用于货物的旅行支出, 3.85
 用于膳宿和餐饮服务的旅行支出, 3.85
 邮政服务, 3.89
 娱乐服务, 3.136-3.138
 和供应模式, 3.45
 与保健相关的支出, 3.84
 与国际组织的交易, 3.20
 与教育相关的支出, 3.84
 运输服务, 3.53-3.76
 电力传输, 3.62
 辅助运输服务, 3.43, 3.71
 公路运输, 3.60
 管道运输, 3.62
 海运, 3.55
 和供应模式, 3.42, 3.43
 货运, 3.67-3.70
 客运, 3.65-3.66, 3.86
 空间运输, 3.58
 空运, 3.56
 内陆水道运输, 3.61
 商品货运, 在交易基础上估价, 3.72
 铁路运输, 3.59
 与旅游的关系, 附件七, 第 12 段
 支助性运输服务, 3.43, 3.62, 3.71
 运输辅助服务, 3.63
 再保险, 3.106
 在港口购买的货物, 3.53
 在国外的消费, 见 供应模式
 在交易基础上估价的商品货运, 3.72
 增值价值, 4.58-4.60
 支助性运输服务, 3.63
 直接投资者, 框图 8
 治疗的病人,
 居所, 3.13
 转账价格, 3.17
 资产, 4.68
 自然人, 见 供应模式
 自然人存在, 见 供应模式
 最终受益所有人(UBO), 见 最终投资者
 最惠国 (MFN) 待遇, 2.10
 最终投资者, 4.32-4.35, 框图 8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в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